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本行2018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9年4月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屆時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閱覽。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朱宜存、錢力、吳天、錢東升、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胡駿。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釋義	2
第一章 公司簡介	3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8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11
第四章 行長致辭	1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71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88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106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123
第十章 內部控制	158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161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163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或「徽商銀行」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銀保監局」	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
「安徽銀監局」	原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境外優先股」	本行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上市」	本行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上市日」	本行H股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期，即2013年11月12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年度報告確定其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9年3月27日
「兩高一剩行業」	高污染、高耗能和產能過剩的行業
「三農」	農業、農村和農民的簡稱
「人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2018年年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元」或「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本年度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港元」或「港幣」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1 公司基本情況

- 1.1.1 法定中文名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
法定英文名稱：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1.1.2 法定代表人：吳學民
授權代表：吳學民、魏偉峰
董事會秘書：廉保華
公司秘書：魏偉峰
- 1.1.3 註冊及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 1.1.4 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電話：+86-551-62667729
傳真：+86-551-62667787
郵政編碼：230001
本行網址：www.hsbank.com.cn
電子信箱：djb@hsbank.com.cn
- 1.1.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1.1.6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01-12室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 1.1.7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1.1.8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 1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2 公司簡介

徽商銀行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全國首家由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聯合重組成立的區域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安徽省合肥市。1997年4月4日註冊成立。2005年11月30日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併安徽省內蕪湖、馬鞍山、安慶、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業銀行，及六安、淮南、銅陵、阜陽科技、阜陽鑫鷹、阜陽銀河、阜陽金達等7家城市信用社。2006年1月1日正式對外營業。2013年1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碼為3698。本行經安徽銀監局批准持有機構編碼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許可證，並經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0001489746613的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截至2018年末，本行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154,801,211元。本行於2016年11月成功發行8.88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為4608。

本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發放貸款，以及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徽商銀行在崗員工9,515人；除總行外，本行設有17家分行及424個對外營業機構（包括2家分行營業部和422家支行），661家自助服務區（點）。本行有三家附屬公司，即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和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並參股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廣大民眾」的市場定位，業務持續較快發展，綜合實力逐步增強，經營管理水平穩步提升，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樹立了「地方銀行」、「市民銀行」和「中小企業銀行」的良好社會形象，已經成為安徽省內乃至全國銀行業具有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響力的區域性商業銀行。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廣泛贊譽，入選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前200位，排名162位，比上年提升6位。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3 2018年度獲獎情況

2018年，本行在國內權威機構組織的評選活動中榮獲多項榮譽：

時間	榮譽	評獎機構
1月	直銷銀行「徽常有財」榮獲「2018胡潤新金融50強」及「2018胡潤新金融最佳用戶體驗平台」	胡潤百富、小銅人
1月	2017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評優核心交易商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1月	2017年度社會責任銀行獎	《華夏時報》
1月	「2017年中國銀行業好新聞」最佳示範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1月	「『健康安徽』2017環江淮萬人騎行大賽突出貢獻獎」	安徽省體育局、安徽省旅遊局、安徽新媒體集團
1月	2017年全省內部審計理論研討活動一、二、三等獎	安徽省內部審計協會
2月	連續第十二年榮獲「2017年度省級政府非稅收入代理銀行一等獎」	安徽省財政廳、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2月	2017年度全省信訪工作責任目標考核「優秀單位」	安徽省委、省政府
2月	2017年科技金融投貸聯動試點獎	合肥市高新區
2月	信用卡微信公眾號榮獲「2017安徽年度影響力企業新媒體」	合肥廣電中心
3月	「天機智投」榮獲「2017年度直銷銀行產品獎」	中國科學院《互聯網周刊》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3月	連續七年入圍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3月	2017安徽年度優秀信用卡中心	新浪安徽
4月	2017年度銀聯風控推廣優秀獎	安徽銀聯
4月	2017年度上海黃金交易所「詢價市場優秀業務獎」	上海黃金交易所
4月	2017年度安徽省支付清算工作考核第一名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4月	2017年度銀聯高端卡推廣優秀獎	安徽銀聯

第一章 公司簡介

時間	榮譽	評獎機構
4月	年度優秀銀行類交易商、優秀票據交易主管、 優秀票據交易員	上海票據交易所
4月	安徽省2017年度A級納稅人	安徽省國稅局
4月	2017年銀行間債券市場優秀綜合做市機構 和優秀利率債嘗試做市機構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4月	全國百家「安全管理先進單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4月	安徽省金融學會2017年度研究課題一等獎	安徽省金融學會
5月	連續三年獲評「合肥市廬陽區2017年度 財力貢獻突出企業」	中共合肥市廬陽區委、合肥市廬陽區人民政府
5月	2017年度執行人民銀行有關規定A類機構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6月	2018金融機構精準扶貧經典案例君鼎獎	《證券時報》
6月	VISA世界盃信用卡榮獲「VISA產品拓展獎」	VISA中國區總部
6月	中國互聯網20年最佳用戶體驗手機銀行	中國科學院《互聯網周刊》、中國社會科學院 信息化研究中心
6月	最佳貿易企業夥伴銀行	中國銀行業協會
6月	連續兩年榮獲金融機構債券主承銷業務 評價等級A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7月	「貨幣市場活躍交易商」和「債券市場 活躍交易商」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7月	《2017年中國銀行業理財業務發展報告》中 「收益能力排名」「創新能力排名」 「城商行綜合理財能力排名」均在前20名	中國銀行業協會
7月	第九屆全國傑出財富管理師大賽 「優秀組織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香港銀行學會、金融時報社
8月	黃山信用卡10週年品牌營銷推廣案例獲評 「2018中國廣告長城獎—內容營銷銅獎」	中國廣告協會

第一章 公司簡介

時間	榮譽	評獎機構
9月	第一屆「優秀金融統計論文及調研報告」一等獎	安徽省金融統計學會
9月	安徽省銀行業2017年信息通訊工作優秀單位	安徽省銀行業協會
9月	2018年第二季度的儲蓄國債承銷機構考核第一名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10月	2018年銀行業客戶服務中心「先進示範單位」「創新成果突出單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11月	2018TOP金融榜年度城商行	澎湃新聞
11月	2018中國年度最具發展潛力僱主	北京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智聯招聘
11月	合肥花園街支行、蕪湖無為支行、安慶人民路支行獲評「2017年度省青年文明號」，總行個人移動金融部客服中心獲評「2017年度省青年文明號標兵」	安徽省創建青年文明號活動組
11月	建築工程項目施工安全生產標準化工地	中國建築業協會建築安全分會
11月	金融支持鄉村振興專題研討論文優秀獎	安徽省金融學會
12月	2018年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金龍獎	《金融時報》
12月	2018年度安徽地區精準扶貧突出貢獻銀行	《新安晚報》
12月	2018「安徽省十大服務行業居民滿意度調查」活動中獲得銀行業第一名並被評為「安徽省居民最滿意銀行」	安徽省現代省情調查研究中心
12月	合肥花園街支行、蕪湖黃山路支行、淮南廣場路支行、馬鞍山湖南路支行、阜陽太和支行獲評「2018年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千佳單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12月	2018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	《金融電子化》
12月	扶貧貢獻獎	中國經濟網
12月	2018年直銷銀行創新應用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
12月	2018年度最具影響力直銷銀行	中科院《互聯網周刊》、中國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12月	2018年度普惠金融業務銀行	二十一世紀傳媒
12月	2018年內部審計理論研討提名獎	中國內部審計協會
12月	「金理財」城商行理財卓越獎	《上海證券報》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1 主要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經營業績	2018年	2017年	同期+/(-)%
營業淨收入 ⁽¹⁾	26,951	22,508	19.74%
稅前利潤	10,821	9,613	12.57%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8,747	7,615	14.87%

單位：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每普通股計	2018年	2017年	同期+/(-)%
歸屬於本行股東基本盈利	0.69	0.60	15.00%
歸屬於本行股東稀釋盈利	0.69	0.60	15.00%
歸屬於本行股東期末淨資產	5.12	4.68	9.4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末比

規模指標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末+/(-)%
資產總額	1,050,506	908,100	15.68%
其中：貸款和墊款總額 ⁽²⁾	381,766	314,694	21.31%
負債總額	980,229	848,888	15.47%
其中：客戶存款總額	573,798	512,808	11.8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68,213	57,703	18.21%

註：(1) 營業淨收入為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淨收益/(損失)、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股利收入、其他營業收入淨額之和。

(2) 貸款和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及減值準備。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2 財務比率

盈利能力指標 ⁽¹⁾	2018年	2017年	單位：%
			本年比上年 同期+/(-)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90	0.94	(0.04)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08	15.56	(0.48)
淨利差	2.21	2.18	0.03
淨利息收益率	2.37	2.31	0.06

佔營業淨收入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單位：%
			本年比上年 同期+/(-)
利息淨收入 ⁽²⁾	66.67	89.73	(23.06)
非利息淨收入 ⁽³⁾	33.33	10.27	23.06
成本收入比率(含稅金及附加) ⁽⁴⁾	23.02	25.90	(2.88)

資產質量指標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單位：%
			本年末比 上年末+/(-)
不良貸款率	1.04	1.05	(0.01)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302.22	287.45	14.77
貸款撥備率	3.15	3.01	0.14

資本充足率指標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單位：%
			本年末比 上年末+/(-)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7	8.48	(0.11)
資本充足率	11.65	12.19	(0.54)
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⁵⁾	6.69	6.52	0.17

註：(1) 按年率計算。

(2) 2018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利息收入在交易淨收益/(損失)中列支，2017年數據未追溯調整。

(3) 本指標中非利息淨收入包含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淨收益/(損失)、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股利收入、其他營業收入淨額，不包含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4) 成本收入比率=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5) 權益中包含少數股東權益。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3 五年財務概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全年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淨收入	26,950,609	22,508,325	20,918,409	16,977,100	12,748,053
營業費用	(6,204,914)	(5,830,139)	(5,763,036)	(5,435,251)	(4,216,671)
資產減值損失	(10,064,367)	(7,202,558)	(6,486,913)	(3,656,836)	(1,197,245)
稅前利潤	10,820,905	9,612,764	8,812,525	7,972,989	7,410,514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8,747,031	7,614,884	6,870,472	6,160,661	5,672,735
每普通股計 (人民幣元)					
股利	0.056	0.125 ⁽¹⁾	0.061	0.159	0.159
基本盈利	0.69	0.60	0.62	0.56	0.51
稀釋盈利	0.69	0.60	0.62	0.56	0.5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末淨資產	5.12	4.68	4.15	3.72	3.29
於年末 (人民幣千元)					
實收股本 (股本)	12,154,801	11,049,819	11,049,819	11,049,819	11,049,819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68,212,525	57,703,305	51,871,401	41,159,144	36,374,220
負債總額	980,228,850	848,887,611	701,590,676	593,785,360	446,211,390
客戶存款	573,798,311	512,808,182	462,014,409	359,224,554	317,870,043
資產總額	1,050,506,309	908,099,697	754,773,994	636,130,621	482,764,314
貸款和墊款淨額 ⁽²⁾	370,661,381	305,208,545	269,336,141	237,428,103	214,734,236
關鍵財務比率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90%	0.94%	1.01%	1.11%	1.31%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08%	15.56%	15.63%	15.75%	16.64%
成本收入比率 ⁽³⁾	23.02%	25.90%	27.55%	32.02%	33.08%
不良貸款率	1.04%	1.05%	1.07%	0.98%	0.8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7%	8.48%	8.79%	9.80%	11.50%
資本充足率	11.65%	12.19%	12.99%	13.25%	13.41%

註：(1) 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並派送紅股1股。紅股價值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計算。

(2) 貸款和墊款淨額2018年數據包括貸款應計利息，2018年之前數據未經追溯調整。

(3) 成本收入比率=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吳學民 董事長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18年，是徽商銀行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開局之年。面對穩中有變、下行壓力持續增加的宏觀經濟環境，韌性較強、但結構調整陣痛進一步加劇的區域經濟環境，徽商銀行堅持「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構建「一體兩翼」總體發展框架，着力發展「民生、產業、綠色、科技、普惠、扶貧」六大金融，推進構建完善的業務產品體系和科學高效的管理体系，以創新促轉型、以管理提質效，實現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目標。

截至2018年末，全行本外幣資產總額10,505.06億元，較年初增長15.68%，穩步站上萬億資產規模；客戶存款餘額5,737.98億元，同比增長11.89%，儲蓄存款佔比穩步提升，負債結構持續優化；實現淨利潤88.60億元，同比增長13.42%，不良貸款率1.04%，同比下降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達302.22%，主要經營指標好於預期、位居前列。徽商銀行已成為凝聚萬名員工，服務千萬客戶，站穩萬億資產規模的新平台；信貸投放增量位列安徽省首位，對公存款連續11年位居省內第一，區域主流銀行的地位進一步鞏固；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千強中排名提升到162位。優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各級政府部門、監管機構的指導和關心，離不開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幫助，離不開全體員工的拼搏和奮鬥，更離不開萬千客戶的信賴和認可。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表示衷心的感謝！

2018年，徽商銀行完成了董事會換屆，張飛飛先生、祝九勝先生、蘆輝女士、喬傳福先生、歐魏先生、戴根有先生、王世豪先生、張聖懷先生、朱紅軍先生卸任董事職務。自2013年第三屆董事會履職以來，離任董事為徽商銀行的發展不懈努力，貢獻智慧和力量，帶領徽商銀行站上新台階、取得新成果、展現新風采。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離任董事的奉獻和付出深表謝意！

2019年，是徽商銀行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全行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緊密圍繞「一體兩翼」總體發展框架，緊抓管理的「三基」、業務的「四基」，有序推進「穩增長、穩客戶、穩負債、穩質量、穩基礎」五項發展工作，全面建設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以優異成績迎接新中國成立70週年！

吳學民
董事長

第四章 行長致辭



張仁付
執行董事
行長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18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開局之年，也是徽商銀行發展史上很不平凡的一年。一年來，高級管理層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在行黨委的統一領導下，緊緊圍繞董事會提出的發展戰略和目標任務，積極應對各種風險挑戰，戮力同心，砥礪前行，全面完成了年度經營計劃和各項工作任務，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我們堅守金融本源，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提升。全年實際新增貸款**670.72**億元，新增投資**858.68**億元。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實效，成功落地安徽省首單市場化債轉股、pre-債轉股項目。支持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力度加大，2018年全年債權融資計劃投放**464.8**億元，棚改貸投放**175.3**億元，PPP項目投放**111.8**億元。普惠金融加快發展，小微企業貸款餘額**1,654**億元，居安徽省同業機構首位；完成「兩增兩控」，實現「普惠降准」目標。服務精準扶貧和污染防治攻堅戰成效顯著，歷年累計發放精準扶貧小額貸款**9.47**億元，惠及**2.4**萬建檔立卡貧困戶。

我們堅持穩中求進，綜合實力邁上新台階。全行資產已穩定站上萬億元台階，標誌着徽商銀行已站在一個新的更高發展起點上。全行各項存款、貸款餘額分別為**5,737.98**億元、**3,817.66**億元，實現淨利潤**88.60**億元。對公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對公存款市場份額居安徽省首位，現金管理交易量達到**1.6**萬億元。零售業務快速發展，個人金融資產規模突破**2,500**億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連續三年獲得監管考核「一級」評價。同業專營體制改革優化落地，同業業務高質量轉型發展取得成效。

我們注重創新引領，轉型發展動能不斷增強。創設推出中標貸、民生貸、環保貸等新產品，成功承銷發行全國城商行首單增信境外債，成功落地國內首筆NRA賬戶融資性對外擔保業務、安徽省內首單跨境人民幣同業借款業務和首單民營企業債券融資工具，成功註冊安徽省首單「雙創債務融資工具」。投貸聯動試點積極推進，科技型企業貸款市場份額居安徽省內首位；成功上線個人移動金融門戶**4.0**，直銷銀行賬戶突破**1,500**萬戶、累計交易量**1,917.6**億元；成功上線新一代核心系統，具有「國內先進、城商行領先」水平。成立普惠金融部、直銷銀行事業部、交易銀行部、個人移動金融部、大數據部，組織架構不斷優化。

第四章 行長致辭

我們狠抓基礎管理，各類風險總體可控。始終堅持內控優先價值取向，以制度為準繩，以流程為依托，紮實開展內控提升年、質量提升年、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三基四到位等各項活動，着力加強戰略規劃、資產負債、人力資源、財務會計、信息科技、授信評審、附屬機構等管理，全行經營和管理體系逐步完善，管理能力不斷增強，企業文化建設取得新進展。堅持分類施策、標本兼治，全面加強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管理，確保各類風險總體可控，保持了安全穩健經營的良好局面。全行不良貸款率1.04%，較上年下降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302.22%，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是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關鍵之年。推進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有機遇，也有挑戰。我們將緊緊圍繞「一體兩翼」總體發展框架，不忘初心，穩中求進，攻堅克難，勇毅篤行，努力全面完成年度經營計劃和各項任務，全面建設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履職擔當，服務客戶，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張仁付
執行董事，行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總體經營情況

2018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營環境，本行貫徹宏觀調控和貨幣信貸政策，落實監管要求，圍繞「一體兩翼」總體發展框架，堅持創新促轉型、管理提質效，促進業務規模穩步擴張，盈利能力繼續提升，實現了各項業務的穩步增長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持續改善，主要表現在：

資產負債規模穩步增長。截至2018年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505.0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24.07億元，增幅15.68%；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817.6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70.72億元，增幅21.31%；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737.9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09.90億元，增幅11.89%。

不良資產有所上升，撥備覆蓋率保持穩健水平。截至2018年末，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9.8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80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04%，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302.22%，比上年末上升14.77個百分點。

5.2 利潤分析表

5.2.1 財務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利息淨收入	17,967	20,1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06	2,844
其他淨收入	5,277	(532)
營業費用	6,205	5,830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40	137
資產減值損失	10,064	7,203
稅前利潤	10,821	9,613
所得稅費用	1,961	1,801
淨利潤	8,860	7,812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8,747	7,615

2018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8.60億元，同比增長13.42%，實際所得稅率為18.12%，同比下降0.62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2 營業淨收入

2018年，本行實現營業淨收入（含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人民幣270.90億元，同比上升19.63%。其中淨利息收入的佔比為66.32%，同比下降22.87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的佔比為33.68%，同比上升22.87個百分點。

下表列出本行營業淨收入構成的近三年的同期比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淨收入	66.32	89.19	87.0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68	12.56	11.83
其他淨收入	19.48	(2.35)	0.41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0.52	0.60	0.6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 該項營業淨收入的分析含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5.2.3 淨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79.67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利息收入44.16億元，合計人民幣223.83億元，同比增長10.82%，主要原因是生息資產規模增長。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平均成本率情況。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339,614	17,464	5.14	293,570	14,672	5.00
證券投資	456,457	23,198	5.08	438,767	21,180	4.8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748	1,158	1.55	80,601	1,232	1.53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44,051	1,265	2.87	37,738	1,012	2.68
融資租賃	31,508	1,844	5.85	22,577	1,320	5.85
生息資產及利息收入 (含FVTPL資產利息收入)						
總額	946,378	44,929	4.75	873,253	39,416	4.51

註： FVTPL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3 淨利息收入（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計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695	814	3.17	18,666	487	2.61
客戶存款	539,796	8,440	1.56	510,849	7,802	1.53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 放款項	194,390	7,726	3.97	180,038	6,228	3.46
已發行債務	129,222	5,567	4.31	115,426	4,702	4.07
計息負債及利息支出 （含FVTPL負債利息支出） 總額	889,103	22,547	2.54	824,979	19,219	2.33
淨利息收入及FVTPL金融工具						
淨利息收入	-	22,383	-	-	20,197	-
淨利差	-	-	2.21	-	-	2.18
淨利息收益率	-	-	2.37	-	-	2.31

2018年，本行淨利差2.21%，淨利息收益率2.37%。生息資產年化平均收益率4.75%，計息負債年化平均成本率2.54%。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日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由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變化，計入利率變化對利息收支變化的影響金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3 淨利息收入（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對比2017年		淨增長／ (下降) ⁽³⁾
	增／(減)因素 規模 ⁽¹⁾	利率 ⁽²⁾	
資產			
貸款和墊款	2,301	491	2,792
證券投資	854	1,164	2,01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9)	15	(74)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9	84	253
融資租賃	522	2	524
利息收入變動	3,301	2,212	5,51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3	144	327
客戶存款	442	196	638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496	1,002	1,498
已發行債務	562	303	865
利息支出變動	1,494	1,834	3,328
淨利息收入變動	1,807	378	2,185

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一年的平均餘額，再乘以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成本。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減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成本，再乘以年內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的利息收入／支出。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4 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實現利息收入及在交易淨收益中列示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合計人民幣449.29億元，同比增長13.99%，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規模擴張。

貸款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4.6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7.92億元，增幅19.03%。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企業貸款	208,543	10,772	5.17	183,984	9,343	5.08
零售貸款 ⁽¹⁾	116,343	6,046	5.20	89,384	4,505	5.04
票據貼現	14,728	645	4.38	20,202	824	4.08
貸款和墊款	339,614	17,464	5.14	293,570	14,672	5.00

註：

(1) 零售貸款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含住房抵押貸款）等。

其他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證券投資利息收入（含FVTPL資產利息收入）人民幣231.9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18億元，增幅9.53%；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11.5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74億元，降幅6.01%；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人民幣12.6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53億元，增幅25.00%；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人民幣18.4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24億元，增幅39.7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5 利息支出

2018年，本行利息支出及在交易淨收益／（損失）中列示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合計為人民幣225.4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27億元，增幅17.31%。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結構變化及規模增長。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2018年，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84.4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38億元，增幅8.18%，主要是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同比增長5.67%。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企業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年化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活期	235,484	1,881	0.80	227,156	1,552	0.68
定期	139,815	3,908	2.80	140,980	4,001	2.84
小計	375,299	5,789	1.54	368,136	5,553	1.51
零售客戶存款						
活期	55,298	294	0.53	49,277	224	0.45
定期	86,443	2,117	2.45	72,539	1,826	2.52
小計	141,741	2,411	1.70	121,816	2,049	1.68
其他 ⁽¹⁾	22,755	240	1.06	20,897	200	0.96
客戶存款總額	539,796	8,440	1.56	510,849	7,802	1.53

註：

(1) 其他存款包括保證金存款、信用卡存款等。

其他利息支出

2018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77.2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98億元，增幅24.05%；發行債券利息支出（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業存單利息支出）人民幣55.6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65億元，增幅18.4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6 非利息淨收入

2018年本行實現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91.2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6.74億元，增幅272.52%。增幅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淨利息收入在交易淨收益／（損失）中列示。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41	3,044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5)	(20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06	2,844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¹⁾	5,417	(395)
非利息淨收入總額	9,123	2,449

註：(1) 包含交易淨收益／（損失）、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其他營業收入淨額、股利收入及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5.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8年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37.0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62億元，增幅30.31%，主要是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銀行卡手續費收入、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41	3,044
結算手續費收入	54	46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	211	147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	914	544
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467	374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629	502
收單業務手續費收入	26	8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1,081	1,140
其他手續費收入	459	28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5)	(2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06	2,84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8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2018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54.1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8.13億元，主要由於2018年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工具淨利息收入在交易淨收益／（損失）中列示。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其他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106	(76)
交易淨收益／（損失）	4,973	(440)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40	137
股利收入	0.88	0.64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97	(17)
其他淨收入總額	5,417	(395)

5.2.9 營業費用

2018年，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62.05億元，同比增長6.43%。主要受業務擴展、人員增加等因素，造成員工費用、稅金及附加、租賃費等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員工費用	3,557	3,233
稅金及附加	218	156
折舊及攤銷	435	440
租賃費	460	35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535	1,650
營業費用合計	6,205	5,83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10 資產減值損失

2018年，本行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00.6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9.72%。

項目名稱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97)	(4,264)
金融投資	(4,908)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	-
拆出資金	(1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
信用承諾	(151)	-
應收融資租賃款	(299)	(234)
抵債資產	(27)	(150)
其他資產	14	(2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6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
其他應收款	-	(15)
合計	(10,064)	(7,20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

5.3.1 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0,505.0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24.07億元，增幅15.68%。資產總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貸款和墊款、投資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381,766	36.34%	314,694	34.68%
貸款和墊款應計利息	803	0.08%	-	-
貸款減值準備	11,907	1.13%	9,485	1.06%
貸款和墊款淨額	370,661	35.28%	305,209	33.62%
投資	504,645	48.04%	418,777	46.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8,144	8.39%	92,358	10.17%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64	0.76%	9,700	1.07%
拆出資金	5,022	0.48%	3,553	0.39%
衍生金融資產	209	0.02%	67	0.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287	2.50%	36,028	3.96%
對聯營企業投資	1,100	0.10%	971	0.11%
固定資產	2,232	0.21%	1,943	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49	0.56%	4,724	0.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624	3.39%	26,270	2.88%
其他資產	2,867	0.27%	8,500	0.94%
資產總額	1,050,506	100.00%	908,100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1 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817.6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31%，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資產總額比例為36.34%，比上年末上升1.66個百分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和墊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223,163	58.46%	187,111	59.46%
貼現	13,357	3.50%	15,210	4.83%
零售貸款	145,246	38.04%	112,373	35.71%
貸款和墊款總額	381,766	100.00%	314,694	100.00%

公司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231.6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9.27%，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58.46%，比上年末下降1個百分點。2018年，本行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要求，合理調控信貸總額，深入調整信貸結構，系統防範各類風險，實現了公司貸款結構與風險收益的同步優化。

票據貼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企業票據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33.57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2.18%。2018年，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票據市場的行情變化，在綜合考慮信貸規模、市場收益、流動性管理和各類風險的基礎上，合理發展票據貼現業務，提高票據貼現業務的綜合回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5.3.1 資產 (續)

5.3.1.1 貸款和墊款 (續)

零售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52.4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9.25%，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8.04%，比上年末上升2.33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84,977	58.51%	84,738	75.41%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6,364	4.38%	6,483	5.77%
其他	53,905	37.11%	21,152	18.82%
零售貸款總額	145,246	100.00%	112,373	100.00%

5.3.1.2 投資

本行投資包括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會計分類列出本行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480	21.10%	2,695	0.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5,806	20.97%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2,360	57.93%	-	-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143,306	34.22%
持有到期類金融資產			61,129	14.60%
應收賬款類金融資產			211,647	50.54%
投資	504,646	100.00%	418,777	100.00%

註：因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相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將按照新準則要求進行列示。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2 投資（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868	174
其他債券	500	1,588
同業存單	159	933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	74,698	–
金融機構非保本理財產品	28,910	–
應收利息	1,34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106,480	2,695

註： 因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相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將按照新準則要求進行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64.80億元，其中債券和同業存單佔比共計1.43%，主要擇機配置風險較低的國債和地方政府債，並加大利率債波段操作。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2 投資（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債券	85,907	—
同業存單	18,415	—
權益性證券	143	—
應收利息	1,34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105,806	—

註：因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相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將按照新準則要求進行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58.06億元。2018年利率債市場收益率呈現整體震蕩下行趨勢。本行依據市場形勢，擇機加大利率債及地方政府債投資，優化投資組合結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債券	63,077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和其他	233,068	—
應收利息	4,092	—
減：減值準備	(7,87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額	292,359	—

註：因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相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將按照新準則要求進行列示。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2 投資（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923.59億元，其中債券資產人民幣630.77億元；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和其他人民幣2,330.68億元。

賬面價值與市場價值

所有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市場價值或公允價值入賬。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市場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2,360	292,951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61,129	59,2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11,647	211,53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3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

所持對象名稱	初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	期末 持股數量 (千股)	期末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來源	備註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¹⁾	32,800	41	32,800	32,800	發起設立	附屬公司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²⁾	40,000	40	40,000	69,513	發起設立	附屬公司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020,000	54	1,620,000	1,706,820	發起設立	附屬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300,000	1,100,008	發起設立	參股公司

註：

- (1) 因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內股權發生變更，其股東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張懷安（持有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與本行保持一致行動。該等股東將在涉及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
- (2) 本行於2010年出資成立了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本行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比40%。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2010年8月8日正式開業。本行雖不具備絕對控股地位，但綜合考慮了各種情況，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的經營活動表明本行對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具備主導其相關經營活動的能力，存在實際控制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將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9.7節。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2 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802.2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47%，主要是客戶存款、拆入資金、發行債券增長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721	4.15%	1,500	0.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7,696	12.01%	95,815	11.28%
拆入資金	28,779	2.94%	25,428	3.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7,599	8.94%	-	-
衍生金融負債	138	0.01%	747	0.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845	2.84%	74,931	8.83%
客戶存款	573,798	58.54%	512,808	60.40%
應交稅金	3,243	0.33%	2,823	0.33%
發行債券	91,444	9.33%	115,180	13.57%
其他負債	8,967	0.91%	19,656	2.32%
負債總額	980,229	100.00%	848,888	100.00%

客戶存款

本行一貫重視並積極拓展存款業務，在2018年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本行通過實施各項有力措施，保持客戶存款穩定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737.98億元，比2017年末增長人民幣609.90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的58.5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5.3.2 負債 (續)

客戶存款 (續)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256,454	44.69%	224,344	43.75%
定期存款	133,976	23.35%	144,566	28.19%
小計	390,430	68.04%	368,910	71.94%
零售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57,701	10.06%	48,939	9.54%
定期存款	90,361	15.75%	74,353	14.50%
小計	148,062	25.81%	123,292	24.04%
其他存款	27,469	4.78%	20,606	4.02%
包括：保證金存款	27,073	4.71%	20,025	3.90%
應付利息	7,837	1.37%	-	-
客戶存款總額⁽¹⁾	573,798	100.00%	512,808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客戶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為25.81%，比2017年末提高1.77個百分點。

2018年以來，本行客戶定期存款佔比較上年降低了3.59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為54.75%，較2017年末提升1.46個百分點。其中，企業客戶類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的比例為44.69%，較2017年末提升0.94個百分點，零售客戶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的比例為10.06%，較2017年末提升0.52個百分點。

註：(1)根據財政部《2018年度修訂印發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上表中2018年客戶存款總額含應付利息，2018年之前數據未經追溯調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3 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12,155	11,050
其他權益工具	5,990	5,990
資本公積	6,760	6,751
盈餘公積	9,553	7,953
一般風險準備	9,118	7,723
其它綜合收益	1,587	(870)
未分配利潤	23,049	19,106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68,212	57,703
非控制性權益	2,065	1,509
股東權益合計	70,277	59,212

5.4 貸款質量分析

5.4.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貸款五級分類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貸款	3,719.59	97.43	3,068.95	97.52
關注類貸款	58.27	1.53	44.99	1.43
次級類貸款	15.85	0.42	13.69	0.44
可疑類貸款	15.05	0.39	10.17	0.32
損失類貸款	8.90	0.23	9.14	0.2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817.66	100.00	3,146.94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39.80	1.04	33.00	1.05

在貸款監管五級分類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2018年，受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影響，本行資產質量受到嚴峻挑戰，通過着力防範風險，加快清收處置，保持了資產質量的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率1.04%，比上年末下降了0.01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照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2,231.63	58.46	32.44	1.45	1,871.11	59.46	26.81	1.43
票據貼現 ⁽¹⁾	133.57	3.50	-	-	152.10	4.83	-	-
零售貸款	1,452.46	38.04	7.36	0.51	1,123.73	35.71	6.19	0.5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817.66	100.00	39.80	1.04	3,146.94	100.00	33.00	1.05

註：(1) 票據貼現逾期轉入公司貸款核算。

5.4.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商業及服務業	520.20	13.63	6.88	1.32	487.82	15.51	9.14	1.87
製造業	448.86	11.76	15.70	3.50	431.28	13.70	11.91	2.76
公用事業	672.23	17.61	0.15	0.02	487.58	15.49	0.05	0.01
房地產業	164.28	4.30	0.76	0.46	118.95	3.78	1.71	1.44
建築業	193.07	5.06	2.73	1.41	147.23	4.68	1.34	0.91
運輸業	64.34	1.69	0.49	0.76	59.24	1.88	0.30	0.51
能源及化工業	100.76	2.64	4.00	3.97	58.89	1.87	-	-
餐飲及旅遊業	12.92	0.34	1.59	12.31	15.36	0.49	2.05	13.35
教育及媒體	8.04	0.21	-	-	10.72	0.34	-	-
金融業	37.73	0.99	-	-	41.15	1.31	-	-
其他 ⁽¹⁾	9.20	0.24	0.14	1.52	12.89	0.41	0.31	2.40
票據貼現	133.57	3.50	-	-	152.10	4.83	-	-
零售貸款	1,452.46	38.03	7.36	0.51	1,123.73	35.71	6.19	0.5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817.66	100.00	39.80	1.04	3,146.94	100.00	33.00	1.05

註：(1) 其他主要包括種植、林、畜牧業及漁業。

2018年，本行總體信貸策略是「踐行綠色信貸理念，優化配置信貸資源，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強重點領域和重點行業風險管控，嚴守風險底線」，引導信貸資源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推動信貸資源向「小微」企業傾斜，推進綠色信貸，實施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產能過剩行業限額管理，防控鋼鐵、煤炭、造船等「兩高一剩」行業及相關鋼貿、煤貿行業風險。報告期內，本行公司貸款不良增量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和能源及化工業。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安徽	3,414.30	89.43	38.50	1.13	2,911.83	92.53	30.52	1.05
江蘇	403.36	10.57	1.30	0.32	235.11	7.47	2.48	1.0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817.66	100.00	39.80	1.04	3,146.94	100.00	33.00	1.05

本行自2009年初開始將業務拓展到江蘇省南京市，2018年末江蘇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57%，江蘇不良貸款佔全行不良貸款的3.27%。

5.4.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1,628.19	42.65	24.00	1.47	1,334.30	42.40	17.04	1.28
質押貸款	804.41	21.07	0.05	0.01	663.64	21.09	0.35	0.05
保證貸款	602.24	15.78	13.33	2.21	592.24	18.82	13.66	2.31
信用貸款	649.25	17.01	2.42	0.37	404.66	12.86	1.95	0.48
票據貼現	133.57	3.49	-	-	152.10	4.83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817.66	100.00	39.80	1.04	3,146.94	100.00	33.00	1.05

經濟下行期，本行重視通過增加押品等風險緩釋措施，防範風險。截至報告期末，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本行抵押類貸款不良額及不良率均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行已經採取增加其他風險緩釋措施，完善擔保，訴訟保全等手段及時處置不良貸款風險。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6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十大借款人	所屬行業	2018年12月31日	佔資本淨額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能源及化工業	1,590	1.80%
B	能源及化工業	1,472	1.67%
C	建築業	1,469	1.67%
D	公用事業	1,319	1.50%
E	公用事業	1,269	1.44%
F	商業及服務業	1,224	1.39%
G	金融業	1,200	1.36%
H	房地產業	1,200	1.36%
I	公用事業	1,123	1.27%
J	建築業	1,100	1.25%
合計		12,966	14.71%

5.4.7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個月以下	2,170	2,637
3個月至6個月	1,945	1,249
6個月至12個月	969	975
超過12個月	745	1,932
總計	5,829	6,793
百分率		
3個月以下	37.23%	38.82%
3個月至6個月	33.37%	18.39%
6個月至12個月	16.62%	14.35%
超過12個月	12.78%	28.44%
總計	100.00%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8 重組貸款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發生不良貸款重組合計人民幣29,241.39萬元，其中包括公司貸款9筆，金額人民幣20,594.12萬元；小企業貸款12筆，金額人民幣8,310.27萬元；零售貸款2筆，金額人民幣337萬元。2018年本行重組不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9,241.39萬元，較上年增加了24,674.06萬元。

5.4.9 信貸資產轉讓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通過向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處置不良信貸資產。於2018年度，本行未通過上述方式轉讓不良貸款。

5.4.10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

本行根據IFRS9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定期對貸款減值準備和損失情況進行評價。本行在預期損失計量中使用了包含未來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的複雜的模型和假設，前瞻性地對逐筆貸款開展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後，將其劃分入第一、二、三階段，並根據違約程度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本行會定期審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定義、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參數、前瞻性信息等方法 and 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下表列出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

項目名稱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期初餘額	9,486	8,035
採用IFRS 9的影響	(464)	
採用IFRS 9之後的期初餘額	9,022	
本期計提	4,603	4,263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利息沖轉導致的轉回／ 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49)	(57)
本期核銷及轉出	(2,173)	(2,971)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504	216
期末餘額	11,907	9,48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續優化結構，加強資本管理，報告期內滿足中國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1.6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8%。

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63,528.66
其中：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12,154.8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8,347.52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18,671.17
未分配利潤	23,048.9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306.23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181.0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3,347.58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6,164.25
一級資本淨額	69,511.83
二級資本	18,683.14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9,6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8,737.3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45.75
總資本淨額	88,194.97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712,223.94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645.08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44,081.95
風險加權資產	756,950.97
資本充足率	11.6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 資本充足率分析（續）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的上述資本充足率計算合併了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槓桿率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槓桿率	6.25%	5.94%
一級資本淨額	69,512	58,766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111,338	988,386

註：槓桿率相關指標是根據2015年4月1日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計算得出。

5.6 分部經營業績

業務分部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個人銀行、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概要經營業績。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分部 利潤總額	佔比(%)	分部 利潤總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5,539	51.19%	5,087	52.92%
個人銀行	1,155	10.67%	974	10.13%
資金業務	3,523	32.56%	3,135	32.61%
其他業務	604	5.58%	417	4.34%
合計	10,821	100.00%	9,613	100.00%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利潤總額達人民幣55.39億元，佔全部利潤總額的51.19%；個人銀行業務利潤總額人民幣11.55億元，佔全部利潤總額的10.67%；資金業務利潤總額人民幣35.23億元，佔全年利潤總額的32.5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 分部經營業績（續）

地區分部

從地區角度來看，本行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在安徽省和泛長三角地區設立了分行。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業績。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安徽地區	泛長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607,004	40,746	438,832	(41,825)	1,044,757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100		1,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5,749
資產總額					1,050,506
分部負債	(572,096)	(38,229)	(411,729)	41,825	(980,229)
利潤總額	7,239	691	2,891		10,821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安徽地區	泛長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570,819	59,808	491,834	(219,086)	903,375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971		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725
資產總額					908,100
分部負債	(324,100)	(55,449)	(688,425)	219,086	(848,888)
利潤總額	6,210	546	2,857		9,613

5.7 其他

5.7.1 可能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表外項目餘額及重要情況

本行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包括開出保函、開出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和承諾等。承諾包括貸款承諾、經營租賃承諾、資本性承諾和憑證式國債兌付承諾。有關或有事項及承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3。

5.7.2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2018年末，本行沒有發生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經營環境、宏觀政策變化的影響及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2018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開局之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宏觀環境，中國經濟增長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但經濟運行中出現了一些新變化、新問題和新挑戰。

1、 外圍壓力與不確定性明顯上升

2018年以來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有所削弱，通脹整體上升，美國經濟增長相對強勁，歐洲經濟體繼續呈現疲弱狀態，新興市場經濟體在美聯儲收緊貨幣政策、通脹上升與本幣走弱的影響下，整體處境較為艱難。發達經濟體股市波動加大，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本幣大幅貶值，美中關係正在發生深刻改變，這些都給中國外部發展環境帶來巨大的挑戰和不確定性。IMF在2019年1月21日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中下調了今明兩年世界經濟增長預期，並認為世界經濟增長面臨的下行風險已經上升。未來銀行業面臨的不確定性明顯加大，金融市場出現極端行情的概率上升，應高度關注大國博弈、貨幣趨勢轉向、新興市場動蕩等帶來的不利影響。

2、 國內經濟下行壓力有所加大

2018年國內經濟總體平穩，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0.03萬億元，較上年增長6.6%，實現預期發展目標。投資增速繼續探底，1-12月份，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同比增長5.9%，比去年同期低1.3個百分點。其中製造業投資有所回升，加快4.7個百分點；基礎設施投資繼續回落，增速下降15.2個百分點。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速由去年的7.3%下降至6.5%，居民部門槓桿率高企，對消費形成一定擠壓。全年進出口規模創下歷史新高，達到人民幣30.51萬億元，較上年增長9.7%。2018年CPI全年上漲2.1%，為四年來首次突破2%，比上年上漲了0.5個百分點。當前實體經濟特別是民營經濟面臨的困難增多，企業盈利有所放緩，企業景氣度持續下行，生產面延續弱勢。在去槓桿和監管政策疊加影響下，企業部門槓桿率自2017年一季度達到160.9%的峰值後持續下降，2018年三季度末已降至154.5%。企業部門去槓桿仍是當前債務周期最主要的下行力量，社融增速放緩對經濟負面影響逐步體現，經濟增長面臨的壓力有所加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經營環境、宏觀政策變化的影響及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續）

3、金融領域風險暴露有所增多

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中美貿易戰升級、新興經濟體金融動蕩等影響，今年三季度以來資本市場預期變化較大，風險暴露明顯增多，政策舉措將在支持實體、防範風險、穩定市場中尋求平衡。資本市場方面，股市量價齊跌，上市公司高比例質押風險有所暴露；債市違約事件進一步增多，2018年共有123支債券發生違約，涉及金額1,198.5億元，違約主體中民企佔比超九成，上市公司違約數量激增。匯市方面，受美元指數走強等因素影響，人民幣匯率貶值幅度有所擴大，一度逼近7.0，但鑑於美國加息已進入後半段，12月後回落至6.8附近。總體來看，當前的金融風險主要是內外因素共同作用下，歷史積累的風險和矛盾開始暴露。

4、財政政策的積極作用初現

面對經濟下行壓力，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積極的財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大規模減稅降費為社會減負，2018年全年減稅降費規模約1.3萬億。2019年，將實行普惠性減稅和結構性減稅相結合，重點減輕製造業和小微企業稅收負擔，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對小微企業和科技型初創企業實施普惠性稅收減免。重點財政支出將持續增加，助力高質量發展。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環節，創新財政資金支持方式，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加大研發投入，提升創新能力和效率；更好服務民營經濟和中小企業等發展，增強市場主體活力，加快發展壯大新動能，提升經濟創新力和競爭力。2018年以來，地方債發行改革持續推進，2019年仍將大幅增加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為重點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障，也為防範化解地方政府債務風險創造更好條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經營環境、宏觀政策變化的影響及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續）

5、 貨幣政策傳導渠道有待疏通

截至2018年12月末，廣義貨幣(M2)餘額182.67萬億元，同比增長8.1%，與上年同期持平；納入地方政府專項債後，2018年社會融資規模增量累計19.26萬億元，比上年減少3.14萬億元。其中，全年人民幣貸款增加16.17萬億元，同比多增2.64萬億元，委貸、信託貸款、未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地方政府專項債和股票融資同比下降。受制於貨幣政策向實體經濟傳導機制並不通暢，市場避險意識較高，資金無法順利流向實體經濟。就價格型貨幣政策而言，雖然各類貨幣市場利率中樞普遍下行，但是與實體經濟聯繫更加密切的信貸利率不降反升。疏通貨幣信貸傳導渠道是未來一段時間發力重點，政策將更加注重定向調控，推動資金脫虛向實，引導貨幣信貸和社融規模合理增長。

5.9 業務運作

5.9.1 批發銀行業務

業務概況

本行向企業、金融機構和政府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批發金融產品和服務。2018年，本行立足城市商業銀行的特色，深耕細作安徽省本土市場，大力拓展南京等省外市場，運用多種產品、多種途徑、多種工具為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繼續鞏固市政、政府機構類客戶傳統批發業務優勢，進一步加強業務模式及產品創新，不斷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調整業務結構，加強風險管控，全面提升資產盈利能力，促進利息收入的穩步增長和非利息業務收入佔比的快速提升，推動批發業務快速、健康發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外幣公司存款市場份額已連續十一年位居安徽省第一位，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等轉型業務快速增長，創新推出民生貸、鄉村振興貸等業務，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

2019年，本行繼續以綜合化發展為目標，積極響應市場變化，持續拓展優質客戶，着力加強產品創新和服務優化，加速推動結構調整和業務轉型，提升專業化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綜合化的金融服務，努力實現批發銀行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大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 (續)

公司貸款

本行公司貸款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PPP項目貸款、供應鏈融資和其他貸款。2018年，本行堅持依法合規、有保有壓的原則，結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進一步優化公司貸款的行業結構，優先支持結構升級產業、傳統優勢產業及現代服務業，創新推出民生貸、鄉村振興貸等業務，大力發展新能源、節能環保等綠色信貸，並有效控制政府融資平台和「兩高一剩」行業貸款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含貼現)餘額人民幣2,365.20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341.99億元。

票據貼現

2018年，本行在綜合平衡資產規模、流動性、收益和風險的基礎上，積極應對經營環境變化，科學把握票據業務發展節奏，提升票據業務的盈利能力，促進票據業務合規健康發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票據轉貼現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1.1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06億元。

公司存款

本行在加強對現有公司客戶維護的同時，注重公司存款產品組合應用和創新，加強公司銀行業務與私人銀行業務聯動營銷，為客戶提供綜合化服務方案，提升本行各項業務綜合收益。通過大力發展投資銀行、供應鏈金融、現金管理、票據業務、託管業務等業務，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拓寬公司存款來源，為本行帶來了大量低成本存款。2018年，本行公司存款穩定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餘額人民幣3,904.30億元(不含保證金存款)，較上年增長人民幣215.20億元。

民生貸業務

為貫徹落實金融支持民生領域的有關政策要求，拓寬招投標項目金融服務渠道，本行推出「民生貸」系列產品。「民生貸」產品的推出，有效緩解了民生項目中標企業融資難的問題，有力助推了實體經濟發展。截至2018年末，全行民生貸業務累計審批94.27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續）

交易銀行

現金管理業務是本行為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開發的戰略性交易銀行業務。本行將通過構建交易銀行業務模式，提供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投融資管理、風險管理和信息服務等一系列服務，致力於打造本外幣一體化交易銀行服務平台，發揮交易銀行專業服務優勢，滿足客戶交易行為全過程的資金管理需求，全面推動對公線上業務快速發展。本行大力推進產品創新，客戶基礎和服務範圍不斷擴大，現金管理綜合服務能力和市場影響力明顯提升，特別是本行具有顯著優勢的政府行業財資管理方案居於行業領先地位。2018年，本行現金管理業務交易量超人民幣16,000億元，較上年增長33%。

本行適應新經濟，順應新形勢，發揮供應鏈金融業務在全行對公業務轉型中的重要作用，充分挖掘優質客戶資源潛力，聚焦醫療、能源、商貿物流、白色家電等重點行業，加大場景金融與行業金融創新力度，通過商業模式嫁接、行業平台互聯，為客戶提供開放、共享的平台服務。本行在貿易金融領域的影響力不斷提升，本行作為中國銀行業協會城商行委員會下設貿易金融委員會的主任單位，連續承辦了中銀協城商行貿易金融研討會，並先後在第三屆、第五屆中國貿易金融年會上獲得最佳貿易金融城商行、最佳貿易企業夥伴銀行獎項。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重點開展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資產證券化、併購融資、結構融資、投融資諮詢等投資銀行業務，推動本行業務轉型。不斷豐富投行業務產品，推動資產證券化、理財直接融資工具、債權融資計劃、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等產品創新。

2018年，本行完成註冊債務融資工具12單，註冊額度人民幣296.5億元；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發行28單，承銷金額人民幣121.8億元。本行自2017年11月成功晉升為交易商協會A類主承銷資格後，大力推進債券承銷業務，2018年成功實現江蘇市場債券承銷業務的突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 (續)

投資銀行業務 (續)

2018年伊始，本行針對省內民營企業進行了充分調研，在風險可控的條件下，通過「精挑細選、精心安排、精確配置產品」，綜合運用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權融資計劃等多種產品為民營企業提供直接融資服務。2018年，本行共為安徽民營企業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7單，合計金額30.8億元，發行總金額佔安徽民營企業在銀行間市場發債規模的70%，優化了民營企業的融資結構，降低了民營企業融資成本，有效緩解了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

2018年，在總分行共同推動下，本行在資產證券化業務領域不斷突破，完成多單資產證券化主承銷業務。2018年，本行在債權融資計劃業務領域取得快速發展，進一步滿足了企業多元化融資需求。

國際業務

2018年，本行將國際業務作為業務創新、戰略轉型的重要領域之一，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不斷尋求國際業務產品創新突破，提升國際業務市場份額，發揮專業服務優勢，全面提升綜合化金融服務能力。截至2018年末，本行累計辦理國際結算92.89億美元，同比增長7.74%；貿易金融有效客戶達到1,951戶，同比增長19.91%，客戶基礎不斷夯實；累計投放表內國際貿易融資折合人民幣48.36億元、國內信用證及項下融資業務300億元人民幣、融資性對外擔保21.65億美元，各項業務量均創歷史新高。

外匯資金交易量243.28億美元，開辦衍生產品業務（含遠期結售匯、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人民幣外匯掉期）累計金額達190.37億美元，同比增長167%，其中人民幣外匯掉期交易量185.2億美元，同比增長164%。

在代理行渠道建設方面，本行貫徹「一帶一路」戰略下代理行新佈局新策略，同時結合客戶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斷完善境外代理行網絡架構，截至2018年末，本行代理行數量687個，主要結算貨幣的境外清算賬戶數達到14個，同時進一步完善了境外代理行業務的反洗錢合規風險管理體系。本行的代理行結構不斷優化、清算渠道日趨完善，全面滿足客戶的清算與結算業務需求。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2 零售銀行業務

業務概述

2018年，本行通過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加快渠道和隊伍建設，持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體系，實施普惠金融體系建設，大力推進網點產能提升等措施，實現了零售業務發展基礎有效夯實、經營指標較快增長、區域競爭力不斷增強的目標。

2018年，本行有效客戶保持穩定增長，中高端價值客戶較快增長，客群結構進一步優化。截至2018年末客戶資產在人民幣50萬元及以上客戶數94,410戶，較年初增長35.8%；客戶資產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客戶數較年初增長27.4%。財富管理業務保持快速發展，全行個人金融資產規模(AUM)達到人民幣2,500億元，理財產品銷量和保有量持續增長，國債銷量處於省內領先位置。

零售客戶存貸款規模持續擴大，零售存款新增指標達到了歷史最好水平；零售存款在安徽省內市場份額自H股上市以來保持連續上升；零售存款增長速度上市以來連年超過安徽省平均增長水平，縣域支行零售存款規模實現顯著增長。零售貸款業務規模持續增長，零售貸款規模突破人民幣1,400億元，零售貸款定價水平不斷提升。

2018年，銀行卡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狀態，在產品設計、渠道建設等方面都實現了新的突破，全行發卡規模平穩增長，發卡量加速增長，活卡量、卡均餘額持續提升。截止2018年末，借記卡業務發展持續增長，全年借記卡交易總量2.52億筆，交易金額2.5萬億元。全年實現借記卡消費交易筆數643.09萬筆，同比減少15%，交易金額人民幣805.22億元，同比增長3.7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2 零售銀行業務 (續)

業務概述 (續)

2019年，隨着利率市場化、科技金融強烈衝擊，以及持續趨嚴的強監管態勢，零售業務發展將面臨一定的經營壓力，本行將積極把握發展機遇，回歸本源，提升個人金融業務綜合服務能力。本行將從提升零售業務經營理念、管理水平、創新能力和科技水平上着手，加強零售業務人才儲備、提升網點功能、豐富財富管理產品線、提高服務水平、加強數據分析能力。同時加快推進財富中心建設，推進普惠金融建設、移動金融建設、網點產能提升等一系列基礎工作，不斷優化零售業務結構，繼續保持各項零售業務快速健康發展，全面提高零售業務的綜合競爭力和貢獻度。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業務、代銷基金業務、代理保險業務、代售國債業務以及代售貴金屬業務等。2018年，個人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不含直銷銀行)1,025.54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246.03億元，增幅31.56%，其中本行個人理財業務募集資金共計人民幣2,049.43億元，同比增長27.14%；個人理財產品保有量共計人民幣969.67億元，增幅33.57%。2018年，本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3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2 零售銀行業務（續）

銀行卡業務

一卡通

2018年，本行進一步強化零售基礎客戶群的拓展和經營，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緊密結合客戶需求，通過產品結構優化，科技創新及系統不斷優化，大力推進金融IC卡，加強特惠商戶資源整合，積極開展各類銀行卡市場營銷活動，持續培養客戶的用卡習慣，不斷提升客戶粘度，進一步促進黃山借記卡消費交易的穩定增長。截至2018年末，全行累計發卡量1,704萬張，借記卡保有量1,315萬張，當年新增發卡量192萬張，同比增長12.07%；卡內存款人民幣722.21億元，同比增長49.97%；卡均存款人民幣5,492元，同比增長33.82%。

信用卡

信用卡業務根據全行「一體兩翼」總體發展框架，以建設和提升數字化信用卡服務體系為目標，大力拓展基礎客戶、基礎資產業務，全面踐行網絡化、數字化、智能化服務要求，提升我行信用卡業務的市場影響力、收益貢獻度、風險控制力和客戶滿意度。加大存量客戶挖掘，推進標籤體系的建設和全面應用，深化商圈建設和客戶服務能力，繼續加強數據化風險管理能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1,273,414張，有效卡量1,273,414張，報告期內發卡320,007張。2018年全年累計實現信用卡交易額人民幣354.8億元。信用卡透支本金餘額人民幣112.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35.67億元。信用卡收入人民幣7.58億元，同比增長率31.43%。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用卡貸款不良率1.95%，較上年末下降了0.17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2 零售銀行業務（續）

零售貸款

2018年，本行加大個人住房貸款業務市場拓展力度，穩步推進個人住房貸款業務發展，實現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同時不斷提升個人住房貸款定價水平，增強個人消費貸款的盈利能力。本行個人住房貸款資產質量總體較好，不良率水平較低，處於同業領先水平，同時鑑於新增不良貸款多數具有抵押擔保等風險緩釋措施，貸款最終損失可能性較小。截至2018年末，集團本部個人住房貸款餘額人民幣848.31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133.06億元，增幅18.60%；集團本部個人住房貸款不良率0.20%，較年初上升0.07個百分點。

2018年，本行積極推進普惠金融業務發展，不斷強化經營貸及消費貸產品創新，加快推進數字金融服務，全力構建圈鏈營銷體系，優化並固化微貸業務模式，紮實做好扶貧金融工作，全面加強個貸風險管理，實現普惠金融業務規模穩步增長。

截至2018年末，本行個人經營貸及微貸餘額人民幣296.38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35.69億元，增幅13.69%；本行個人經營貸及微貸不良率1.02%，較年初下降0.11個百分點。

本行個人非房消費貸餘額人民幣23.48億元（不含信用卡分期），較年初新增人民幣7.11億元，增幅43.39%；本行個人非房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分期）不良率0.98%。

零售客戶存款

2018年，面對GDP增速趨緩、M2增速下降等錯綜複雜的外部經濟形勢，客戶資金需求多樣化不斷增強，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緊緊圍繞客戶財富管理、支付結算、消費貸款等場景，通過加快創新產品步伐、創新營銷模式、推進農村普惠金融體系建設、打通線上線下服務渠道，實現了零售客戶存款的較快增長。截至2018年末，本行零售客戶存款人民幣1,480.6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1%，其中集團本部縣域零售存款人民幣432.70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96.54億元，增幅28.72%。截至2018年末，集團本部零售存款在安徽省內市場份額達到6.30%，較年初提升0.45個百分點。全年零售存款呈現出增長快、增勢穩、結構優的特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3 金融市場業務

經營策略

2018年，中國經濟整體保持較強韌性。受外部環境變化影響，不確定因素增多，國內經濟面臨一定下行壓力，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和民營經濟體融資難問題較為突出。央行通過MLF、降准、公開市場操作等方式保證流動性合理充裕，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引導寬貨幣向寬信用傳導。本行債券投資堅持回歸本源，專注主業，科學制定投資計劃。一是加大債券配置力度，尤其是地方政府債券，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支持區域經濟。二是搶抓市場機遇，優化交易策略，提高價差收入。三是加強客戶拓展，強化業務創新、聯動等，不斷提高中間業務收入。

截至2018年末，本行人民幣債券投資組合平均久期為2.99年，投資組合收益率為4.23%，考慮國債、地方政府債利息收入返稅後收益率為4.93%。

業務拓展

2018年，本行緊跟監管導向，積極參與創新業務，及時申請並於12月21日正式獲批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及信用票據創設資格等各項資格。該資格的獲取，使本行支持民營企業發展的能力進一步提高。另外，本行2018年獲得國際貴金屬交易資格，可參與倫敦金、倫敦銀交易，進一步拓寬了本行貴金屬業務品種和交易範圍，提供了更多套期保值和套利工具。截至2018年12月末，本行投資規模為人民幣5,046.46億元，較2017年增長20.50%。

5.9.4 資產管理業務

2018年，受《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及《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發佈影響，本行資產管理業務加快轉型，業務品種進一步豐富。業務規模方面，2018年報告期末本行存量理財產品餘額人民幣1,141.62億元，其中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佔比近九成。報告期末本行淨值型產品餘額127.86億元，理財產品淨值化轉型有序開展。客戶體系方面，2018年，本行理財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個人理財產品存續餘額人民幣969.9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61%，佔比近8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5 基金託管業務

2018年，本行在託管業務領域通過不斷加強業務創新，產品種類不斷豐富，實現了託管規模和中收的持續穩健增長。2014年1月，在本行領導的大力支持下，經中國證監會和銀監會批准，本行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正式開展關於基金、信託、證券、公募、私募、銀行理財等產品的託管服務，標誌着本行在提供銀行業務綜合化服務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2016年9月，本行再接再厲，取得了中國保監會批准的保險資產託管業務資格，資產託管產品範圍又邁上新的台階。2018年本行不斷加強同業拓展，創新託管產品，提高中間業務收入水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託管餘額達人民幣6,917.86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808.44億元，增幅13.23%；本行託管業務帶來的託管費收入人民幣30,811.48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6,225.27萬元，增幅25.32%。

5.9.6 分銷渠道

本行通過各種不同的分銷渠道來提供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分銷渠道主要分為物理分銷渠道和電子銀行渠道。

物理分銷渠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行共有661家自助銀行服務區（點），2,074台自助設備（其中自助取款機305台、存取款一體機1,067台、自助終端373台、智能自助終端（含自助發卡機）329台）。

電子銀行渠道

本行十分注重擴張、完善和協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2018年，本行圍繞移動互聯網，強化電子渠道運營管理，有效分流了營業網點的壓力。2018年，零售電子渠道賬務類交易佔比達到93.37%，較上年提高4.98個百分點；公司電子渠道賬務類交易佔比達到85.13%，較上年提高21.51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6 分銷渠道 (續)

網上銀行

2018年，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業務繼續保持平穩發展，客戶群穩步增長，客戶交易活躍度不斷提升。截至2018年末，本行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總數已達377.47萬戶，2018年個人網上銀行交易29,094.39萬筆，同比增長32.66%，其中，網上支付交易13,731萬筆，同比增長89.37%，交易金額達人民幣767.64億元，同比增長91.15%。近年來，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全面快速發展，客戶基礎不斷夯實，渠道效率持續提高。截至2018年末，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總數達到19.47萬戶，2018年，本行企業網上銀行交易5,259.77萬筆，同比增長4.16%；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0,200.41億元，同比下降2.66%。

手機銀行

2018年，本行個人手機銀行繼續保持高速發展，客戶活躍度不斷提高，截至2018年末，手機銀行簽約客戶總數已達319.57萬戶，2018年，手機銀行交易9,472.41萬筆，同比增長28.22%，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819億元，同比增長57.81%。

直銷銀行業務

2018年，本行直銷銀行品牌「徽常有財」綜合實力在同行業中繼續保持領先。截至2018年12月末，我行直銷銀行賬戶數超1,500萬戶，AUM超127億，財富類產品累計交易量超過1,900億，各項貸款累計投放超200億，貸款餘額161億。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評選的2018中國電子銀行金榜獎中獲得「2018年直銷銀行創新應用獎」，獲得中科院《互聯網周刊》和中國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評選的「2018年度最具影響力直銷銀行」稱號。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7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附屬公司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正式開業，是由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全國性銀行系金融租賃公司，公司註冊地合肥市，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由本行和安徽省外經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四局集團物資工貿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10.2億元，佔比51%。報告期內，公司成功實施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其中本行持有16.2億股，持股比例54%。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一) 融資租賃業務；(二) 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三)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四) 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五) 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 同業拆借；(七) 向金融機構借款；(八) 境外借款；(九) 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十) 經濟諮詢(在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覆的經營範圍內開展經營活動)；(十一)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開業以來，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在「樹標桿、打基礎、抓客戶、創模式」的指導思想下，立足安徽、面向全國，積極拓展業務類型和客戶資源，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綜合化的金融租賃服務。公司堅持穩健經營、持續發展理念，處理好規模、速度、質量、效益的關係，大力推進規模增長，着力調整客戶、產品、業務、收入結構，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踐行全面風險管理，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增強風險防控能力。不斷提升公司自身優勢，積極培育核心競爭力，為公司中長期發展創造持續的競爭優勢。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7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正式開業，註冊地六安市金寨縣，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萬元，由本行和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企業和個人共同發起設立，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3,280萬元，佔比41%。主要業務包括：(一) 吸收公眾存款；(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三) 辦理國內結算；(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五) 從事同業拆借；(六) 從事銀行卡業務；(七)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八)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開業以來，在各股東支持下，秉持發起設立的初衷與目標，堅持立足金寨、服務三農，以助推金寨農村金融綜合改革、促進金寨經濟社會加快發展為使命，圍繞信貸支農、存款增長、渠道建設、風險防控等積極開展工作，業務實現了較好的發展，得到了廣大客戶的認同和地方政府、監管部門的肯定。報告期內，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正式上線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結算渠道不斷豐富，客戶滿意度進一步提升。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8月8日正式開業，註冊地蕪湖市無為縣，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比40%，其他主要股東為無為當地企業和自然人股東。主要業務包括：(一) 吸收公眾存款；(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三) 辦理國內結算；(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五) 從事同業拆借；(六) 從事銀行業務；(七)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八)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7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續)

開業以來，無為徽銀秉承徽商銀行經營理念，始終堅持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立足無為，以村鎮為依托，大力支持「三農」經濟、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發展。按照「貼近村鎮、服務三農」的經營理念，充分發揮發起行品牌優勢，不斷創新貸款的品種、方式和操作流程，量體裁衣，積極為「三農」客戶提供靈活、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支持縣域經濟的發展，努力將服務延伸到更廣大的農村地區，實實在在為農民生產發展提供金融支持。報告期內，無為徽銀圍繞縣域鄉村振興戰略，進一步明確支農支小的發展方向，強化制度機制建設、完善內控管理，同時，加強與相關機構的對接，積極推動開通個人徵信系統，農村基礎金融服務的可獲得性和便利性得到進一步提升。

主要參股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4月13日，是國內首家自主品牌的汽車金融公司，由本行和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瑞汽車」）共同投資組建。公司註冊地蕪湖市，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本行持有3億股，持股比例20%；奇瑞汽車持有7.35億股，持股比例49%；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65億股，持股比例31%。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該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包括：（一）接受境內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保證金和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三）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四）從事同業拆借；（五）向金融機構借款；（六）提供購車貸款業務；（七）提供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和營運設備貸款，包括展示廳建設貸款和零配件貸款以及維修設備貸款等；（八）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業務除外）；（九）向金融機構出售或回購汽車貸款應收款和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業務；（十）辦理租賃汽車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十一）從事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十二）經批准，從事與汽車金融業務相關的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業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

2018年，國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各類風險交織疊加，相互傳染，銀行業面臨更加複雜的風險形勢。本行繼續貫徹「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以全行質量提升年為契機，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審慎經營理念，確保業務開展的審慎性和資產分類的客觀性，保持充足的風險撥備和資本充足水平；堅持理性管理理念，在外部監管和內部規範的共同約束下，科學有效管控主要風險，堅持業務發展和金融創新雙輪驅動；堅持穩健發展理念，構建完善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努力實現規模、質量與效益的協調均衡發展，實現全面風險管理價值以及全行轉型升級的戰略目標。

5.10.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行目前面臨的主要風險，主要涉及貸款、同業、資金、擔保與承諾等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2018年，本行以全面風險管理為導向，務求實效，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完善分層次的風險政策體系，根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的要求，制定本行風險偏好、風險限額、授信政策等重要制度，調優年度資產質量和減值準備等考核制度，形成政策和考核之間的傳導機制；嚴控客戶准入，加強評級管理，規範信用評級工作，制定年度集中評級方案，明確工作進度，加大抽查力度；強化風險預警和退出機制，對高風險行業貸款進行重點風險排查；重點加強對小企業業務、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產能過剩、新興業務、擔保公司等領域的風險管控；嚴密防範擔保圈、貿易融資等外部風險傳染；嚴格執行國家產能過剩行業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持續增強授信審批的風險緩釋設計能力，改進信貸投放方式，優化信貸結構；以穩定資產質量為核心，通過全面風險排查與現場檢查督導，確保風險管控政策的有效執行；強化重大風險貸款後續管理，實行重點貸款名單制動態管理，對風險貸款「一戶一策」制定清收、核銷、重組等處置方案，積極化解風險隱患，多渠道、多手段加快處置化解不良資產，盤活存量資產。報告期內，本行不良貸款餘額有所增加，但通過多措並舉、降舊控新，資產質量結構得到有效改善。有關分佈結構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5.4節「貸款質量分析」相關章節。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匯率以及其他市場因素變動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覆蓋的範圍包括匯率風險和交易賬戶的利率風險。

2018年，針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行着力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手段，優化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進市場風險日常管理。完善市場風險監控機制。綜合運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和事後檢驗等方法對市場風險進行計量。有效推進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落實限額執行情況旬報告制度，並就部分限額指標進行動態管理和調整。組織開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評估壓力情景下，我行可能受到的損失或危害，提前做好相關風險緩釋措施，提升我行市場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繼續優化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資金系統改造為契機，完善相關產品收益率曲線和計量模型。本行堅持流程優化與技術手段創新並舉，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充分識別、準確計量、持續監測各項業務中的市場風險，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5.10.3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外部欺詐、內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上，本行持續健全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加強操作風險管理。不斷推進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強操作風險管理三大工具建設，完善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建設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開展機構、業務、客戶等多維度的風險監測，實現信貸業務等重點領域操作風險監測常態化；加強運用外部數據如人行徵信數據，梳理已在其他金融機構存在潛在風險的風險客戶清單，開展風險排查並跟蹤處置，防範風險傳染；定期收集匯總行內外由支行行長引發的重大操作風險案例，積累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提煉形成關鍵風險指標，並納入監測體系；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重點開展重要信息系統中斷應急演練和業務連續性管理，發揮信息科技風險二道防線的職責。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新增貸款、合理融資等需求，或者無法以正常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的風險。本行董事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共同負責就流動性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戰略。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為全行流動性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和交易銀行部是本行流動性管理的主要配合部門，負責全面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各項工作要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本行無論是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對預期的和非預期的資金需求（包括貸款增長、存款支取、債務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銷承諾的變化等），為持續經營提供穩定的流動性環境，形成流動性管理與各項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堅持穩健、審慎和理性原則，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和業務需求的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長和價值成長，實現銀行資金的「流動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統一。

2018年本行在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帶來的流動性管理壓力的同時，進一步提高流動性管理的精細化水平。一是保持資產負債業務協調發展，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和資金運作節奏；二是強化流動性指標管理，提高流動性風險識別、監測和計量水平，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三是加強流動性应急管理，根據外部環境合理制定流動性壓力情景，確保在任何壓力情景下和在規定的最短生存期內保證不出現流動性風險，並按季度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工作，出具相關報告，同時通過應急計劃防範潛在流動性危機的發生並採取有效應急預案控制流動性危急情景下的風險擴散。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流動性覆蓋率為132.75%，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人民幣673.84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量人民幣507.62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利率水平的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業務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期限結構錯配的風險。期限結構不匹配可能導致本行利息淨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變化的影響。此外，不同產品的不同定價基準也可能導致同一重新定價期限內的資產和負債面臨利率風險。目前，本行主要通過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久期分析來評估利率風險敞口。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來調整銀行組合期限，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本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人民幣存款和貸款的基準利率均由人行制定，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進行存款及貸款活動。

2018年，本行深入推進戰略轉型，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加大資產負債結構和客戶結構調整。一是積極推動貸款結構優化調整，加快零售和小微企業業務發展；二是積極加強貸款定價管理，努力提高風險定價水平和貸款收益；三是進一步推動中間業務快速發展，改善收入結構，降低對存貸利差的依賴程度；四是運用管理會計成果，加強客戶綜合貢獻分析，促進定價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

5.10.6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本行即期、遠期超買超賣某個幣種的頭寸以及非人民幣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由於匯率發生不利本行的變化時導致本行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外幣資產負債主要以美元為主，其餘為歐元、港幣、日元、加拿大元、澳元、韓元、英鎊、新加坡元。

本行採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方法對匯率風險進行計量，主要方法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等。本行實行嚴格的限額管理方法主要包括交易限額、風險限額、外匯敞口限額和止損限額，將匯率風險控制在在本行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本行外匯資金即、遠期交易多以代客交易為主，實行「背對背」平盤，很大程度上規避了匯率風險。在人民幣匯率雙邊波動的新常態下，在外匯管理局對本行核定的綜合敞口頭寸限額內，按照本行限額管理的要求合理持有自營盤敞口。此外，積極運用衍生產品工具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7 聲譽風險管理

2018年，本行有效管理聲譽風險。全年未發生聲譽風險事件，媒體關係融洽，媒體評價整體良好。

在聲譽風險防範中，本行對外加強正面新聞宣傳引導，對內加強聲譽風險管理。對易於被誤讀或引發猜測的訊息，快速反應，主動溝通，尊重事實，尊重媒體採編自由，與媒體建立良性互動的工作機制，有效規避了可能發生的聲譽風險。

在今後的工作中，本行將注重提高外部輿情引導技巧、整合全行的媒體投放資源、培育統一的聲譽風險文化，高水平的公關策劃，不斷提高本行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

5.10.8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法律法規、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行合規風險管理進行有效監督。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合規管理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合規風險，定期開展合規風險評估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交合規風險報告。本行已建立較為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與組織架構，形成了前中後台聯動的合規風險三道防線和總分支行垂直的雙線報告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工作體制機制，提升合規風險管理水平和效率，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控。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經營發展戰略，堅持內控優先的價值取向，樹立以合規促發展的理念，提升合規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針對性。貫徹落實外部監管各項要求，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合規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行，外部監管評價保持良好。本行深入開展「質量提升年」、「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三基四到位」及「不良貸款責任認定」等專項活動，積極推進合規文化建設，持續健全內部規章制度體系，優化合規風險識別、評估流程，加大違規問責處理力度，強化法律合規審查與產品創新支持，為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提供保障。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9 反洗錢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嚴格執行反洗錢各項法律法規，以預防和控制洗錢活動為目標，紮實推動全行反洗錢工作深入開展。

報告期內，本行將「重風險、重管理、重質量、重效果」的工作思路貫徹到反洗錢工作之中，健全「三縱三橫」網狀反洗錢管理框架，推動各業務部門整合資源，積極參與，有效增強反洗錢合力。遵循「案例特徵化、特徵指標化、指標模型化、模型系統化」的思路，多渠道收集典型洗錢案件及其上游犯罪案件，分析歸納不同犯罪類型的洗錢活動特徵、資金交易規律，擴充異常交易自主監測指標。採用模型設計、驗證、發佈、評估和優化的路徑，實施監測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開發模型沙箱模塊，實現反洗錢業務人員「私人訂制」式監測，增強可疑交易監測效果。以分支機構報告的可疑交易為基礎，加強對數據信息的歸集、分析和應用，及時在本行進行風險提示。

當前，國際經濟金融形勢日益複雜，信息科技、人工智能及互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使洗錢的方式和手段更加隱蔽和多樣，反洗錢工作面臨日益嚴峻的考驗。本行將積極踐行風險為本的反洗錢工作方法，不斷加強反洗錢內控體系建設，持續提升洗錢風險防控水平。

5.10.10 巴塞爾協議的實施情況

本行是較早致力於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監管政策要求，以第一支柱下的三大風險計量為主線，逐步推動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建設與實施。目前本行已經建成了客戶維度的非零售和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並先後正式投入使用，今年以來本行完成製造業、批發零售等評級模型的校驗和優化工作，債項維度的非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實施完成並進行全行推廣。本行完成操作風險標準法業務諮詢和操作風險關係系統建設工作，現正開展系統優化升級。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建設正處於論證和立項準備階段。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1 信息科技

2018年信息科技工作圍繞全行發展戰略，堅持「保運行、控風險、促發展、提能力」的工作思路，持續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科技工作水平，服務全行業務發展，信息系統保持安全高效穩定運行。

一是持續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以適應社會經濟發展新形勢和全行轉型升級的內在需求為出發點，推進數字銀行體系建設，設立大數據部，統籌全行數據資產管理，統一規劃大數據應用和數據治理，引領業務創新，完善風險防控，推動全行數字化轉型發展。

二是順利投產新一代核心項目體系。以全方位客戶服務、靈活的產品定制、多渠道協同服務以及高效運營管理和實時風控為目標，順利建成投產新一代核心、櫃面等信息系統，實現信息化建設的換「芯」升級，為產品創新和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實現客戶體驗的完美提升科技支撐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

三是推進大數據應用實踐。持續推進我行數據標準化治理工作，從存量系統數據貫標入手，提升數據質量建設。積極實施大數據平台基礎建設，為我行大數據應用建設提供安全、規範、高效、穩定的數據服務快車道。同步探索大數據相關應用，突破傳統決策支持手段，為管理層提供實時企業運營關鍵指標監測的應用實踐。

四是信息科技安全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參照信息安全管理標準完善信息科技安全管理認證體系，建立統一的安全基線管理和檢測工作機制，深入開展網上系統安全測試與安全加固完善，信息安全管控能力得到持續提升。應用智能化技術，建成投產自動化運維監控平台，信息系統保持高效安全運行。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2 社會責任

2018年，本行繼續堅守「承擔公民責任」的使命，以服務地方經濟為己任，不斷推進金融產品創新，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金融需求，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與客戶體驗，以構建「一體兩翼」總體發展框架為路線圖，加快推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全面建設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報告期內，本行致力發展民生金融、產業金融和綠色金融，運用城鎮化基金、政府購買服務項目、PPP等產品發展政府綜合金融，有效服務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創新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等業務模式，大力支持企業轉型升級發展；不斷強化綠色信貸槓桿調節作用，積極推行綠色信貸，發行綠色債券，支持低碳經濟。精準發力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提高金融服務可得性；支持「三農」發展，大力發展農村普惠金融，拓寬金融服務覆蓋面。大力發展扶貧金融，依托產業扶貧、定點扶貧等模式，提升金融扶貧精準度。加快發展科技金融，成功上線新一代核心系統，通過深化電子銀行、推進在線服務等方式，提升綠色服務，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環保的金融服務。堅守安全金融理念，着眼長遠構建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增強管理風險、經營風險能力，保障轉型升級發展，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積極參與節能減排全民行動，推行綠色運營。不斷推進梯隊人才培養，組織機構優化和績效考核機制建設等工作，強化人才隊伍建設。

2018年，本行獲評「2018年安徽地區精準扶貧突出貢獻銀行」；「愛灑江淮」公益項目榮獲「2018金融機構精準扶貧經典案例君鼎獎」。作為上市公司和公眾銀行，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向安徽省見義勇為基金會捐贈300萬元，進一步激勵廣大人民群眾參與到見義勇為行列，為社會傳播正能量，建設平安安徽、法制安徽貢獻力量。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前景展望與措施

5.13.1 經濟發展趨勢展望

1、 全球經濟展望

2018年全球經濟保持復蘇，但分化態勢明顯，主要經濟體增速接近觸頂，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出現金融動蕩。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面臨的下行風險加大，全球實體經濟復蘇可能在2019年進入重要轉折，預計2019年全球GDP增速將放緩至3.8%。一方面，經濟增長的動力仍然存在。摩根大通全球綜合PMI指數仍維持在53以上的水平；全球就業狀況持續改善，美日兩國基本處於充分就業水平。另一方面，下行風險日益凸顯。全球外國直接投資流量連續三年下滑，降幅創國際金融危機以來新高，作為全球投資主導力量的發達經濟體在收縮國際投資；在貿易保護主義的陰霾下，全球貿易增速明顯下滑。未來全球經濟增長是延續復蘇態勢還是掉頭向下，取決於上述兩股力量的博弈。目前來看，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加大，2019年貨幣政策尚不能排除降息的可能，同時美國經濟增長見頂、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全球債務負擔上升等可能成為潛在的風險，值得高度關注。從區域上看，美國經濟擴張進入中後期，歐洲復蘇放緩；亞太地區總體穩健，部分國家金融脆弱性增加；拉美、中東、非洲經濟有望在波動中逐漸恢復。當前國際貿易格局面臨重構，多邊貿易體制受挫，WTO改革艱難推進，區域貿易協定迅速發展。全球美元流動性正在收縮，新興市場面臨不確定風險。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前景展望與措施（續）

5.13.1 經濟發展趨勢展望（續）

2、 中國經濟發展趨勢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關鍵之年，中國經濟面臨的形勢將更趨複雜。中美貿易戰演進路徑存在變數、後續影響將進一步顯現，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和新興經濟體金融市場動蕩還將延續，全球經濟或進入本輪復蘇的尾部階段。中國經濟依然處在「大調整」關鍵時期，不同行業、不同地區、實體與金融、傳統金融與新金融之間正面臨大分化，「大調整」過程可能還將延續。預計2019年中國經濟增長6%-6.5%，較上年小幅放緩。未來，針對經濟運行中出現的新變化、新問題和新挑戰，政策將圍繞高質量發展，實現穩增長、去槓桿和防風險的平衡，進一步推動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落地。積極財政政策將聚焦減稅降費，降低企業成本、增加居民收入，更好發揮其擴大內需的作用，適當提高財政赤字率，同時加快「開前門」步伐，把握好「關後門」的節奏。貨幣政策將促進「寬貨幣」向「寬信用」轉化，以疏導貨幣信貸政策傳導機制和加快構建「三角形」支撐框架為重點，解決好民營和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監管政策堅持大方向不變的同時將控制好節奏，防止「處置風險的風險」。宏觀政策的針對性和靈活性增強，針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相關領域的進展和成效適時作出調整，引導好市場預期，提振微觀主體的信心、創新力和活力。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前景展望與措施（續）

5.13.2 本行舉措

1、 以穩增長為目標，推動高質量發展

為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本行確立了「一體兩翼」三年行動計劃，推動「一體兩翼」與五年規劃有機統一、有效銜接。一是搶抓優質信貸資產。緊扣基礎設施、重大項目、重大創新平台、新消費等重點領域，保持信貸穩定增長；總結省屬企業、平台公司、上市公司需求特點，撬動更多優質資產；抓住政策利好、消費升級的契機，積極佈局新消費，在教育、醫療、養老、文娛等領域發力。二是抓好非信貸資產。針對核心客戶、戰略客戶，開展投資、貸款、承銷、託管一體化營銷；抓住積極財政政策契機，擇機增加對地方政府債、專項債的配置，優選銀行信貸類、優質企業類等資產證券化產品。三是穩定營業收入增速。提高資產定價能力，發掘創設風險權重低、收益高的資產，加大交易類債券配置力度；加大傳統表外業務拓展力度，提高資產流轉頻次，優化資產結構。

2、 以穩客戶為抓手，服務實體經濟

以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服務安徽省五大發展行動計劃為引領，本行在鞏固客戶基礎上，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民生金融領域，全面對接安徽省內穩投資各項部署，重點在交通、水利、能源、生態環保、農業農村、新型城鎮化、現代物流等領域加大金融服務力度。產業金融領域，以安徽省24個戰新產業基地為依托，積極營銷先進製造業集群；對傳統產業，服務其智能化、網絡化、綠色化、清潔化、低碳化改造；加大科技服務、現代物流、電子商務等客戶營銷。科技金融領域，積極參與省內多層次、市場化創新體系建設，批量化營銷科技型企業。綠色金融領域，深度服務安徽省、江蘇省綠色經濟發展。普惠金融領域，全面落實安徽省大力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30條意見，支持「路水電氣信」城鄉基礎設施一體化建設，鄉村振興「三大革命」。扶貧金融領域，大力對接「四帶一自」產業扶貧模式，支持產業脫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前景展望與措施（續）

5.13.2 本行舉措（續）

3、以穩負債為支撐，實現均衡發展

本行堅持「存款立行」，按照成本、穩定性、期限等維度，結合流動性管理需要，促進負債結構均衡化。一是着力拓展對公存款。圍繞財政、政府平台推廣現金管理平台，做地方政府「財資管理銀行」；搶抓政府類、行業類資產投放契機，加大項目資金留存；綜合運用信用證、保函、銀承等傳統表外業務，大力拓展企業保證金存款；以交易銀行為抓手，介入客戶支付結算、供應鏈、財資管理等環節，獲取穩定現金流，形成資金沉澱。二是搶抓儲蓄存款。聚焦線上渠道抓存款，提高客戶使用手機銀行、直銷銀行等產品頻次，加速資金沉澱；聚焦財富管理抓存款，服務中高端客戶。三是創設負債類產品。利用好衍生品交易資格，加強個人、對公結構性存款的市場推廣，做好大額存單產品發行，實現儲蓄穩定增長。

4、以穩質量為保障，促進穩健發展

隨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行業、企業逾期風險將暴露加快，穩定資產質量將是本行各項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強化信用風險管理。高度關注大額信貸風險暴露，強化「一戶一策」、「一行一策」風險化解方案的推進；優化風險預警和客戶評級系統建設；強化非信貸資產風險管理，核實底層資產和交易對手信息。二是強化員工行為管理。建立健全員工日常管理、風險排查、行為監測、違規問責等機制；加強關鍵崗位人員管理，強化支行行長和關鍵崗位員工內控合規意識；嚴格落實關鍵崗位人員輪崗等制度。三是強化重點行業風險管理。房地產行業方面，強化房產類抵押品價值評估，開展抵押物專項檢查；汽車行業方面，加大中低端汽車經銷商風險排查力度；嚴格審查汽車經銷商的誠信狀況、擔保能力，防止超能力擔保。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前景展望與措施（續）

5.13.2 本行舉措（續）

5、 以穩基礎為根本，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行將聚焦重點難點，落實關鍵環節，補足基礎業務和基礎管理短板。在業務上堅持「三聚焦」。聚焦傳統領域補短板，加快交易銀行、財富管理的業務發展；聚焦新興領域補動能，回歸本源，運用大投行、大同業、大資管，拓展綜合金融的內涵，拓寬資負管理的空間；聚焦未來領域促轉型，積極推進客戶營銷、場景獲客、線上審批、風險管控、精細化管理等領域的移動化、數字化轉型，通過科技賦能提升服務能力、改善客戶體驗。在管理上堅持「三落實」。按照「崗責清晰、責權匹配、獎懲分明、執行有力」的原則，層層落實責任，失職追責，盡職免責；樹立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意識，落實總分行間、部門間協同聯動；以抓落實為中心任務，加強總行對分行的督促督導，以釘釘子精神執行到位、落實到位。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謹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6.1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發放貸款，以及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

6.2 業務審視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

1、 本行主要經營地區環境分析

2018年，安徽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保持了平穩運行態勢，主要指標增速全國靠前、中部領先。全年全省生產總值邁入3萬億元，增速8%，高於全國1.4個百分點；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9.3%，比全國高3.1個百分點，居全國第4、中部第1位；全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1.8%，比全國高5.9個百分點，居全國第2、中部第1位。2018年安徽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新舊動能轉換加快。全年減稅1,103.2億元、增長19.9%，全年農業、居民服務業、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業投資分別增長33%、31.9%和42.1%，增速均快於全部投資。全年服務業增加值增速快於GDP0.6個百分點，佔比由上年的42.9%提高到45.1%，創歷史新高。規模以上工業中，高新技術產業增加值增長13.9%，佔比由40.2%提高到40.4%；戰略性新興產業產值增長16.1%，產值佔比由24.7%提高到29.5%。蓬勃發展的安徽經濟，為本行推進「六大金融」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1、 本行主要經營地區環境分析（續）

在產業結構優化、發展質效提升的同時，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安徽經濟下行壓力較大，需要重點關注三類風險。一是房地產領域。當前地產調控基調未變，融資環境偏緊，房價會出現一定程度波動，可能會引發涉房貸款及房地產相關行業、以房地產作為擔保品的相關資產風險，本行將做好房地產客戶准入管理，強化房產類抵押品價值評估。二是汽車領域。在汽車行業外資持股比例逐步放開和外資巨頭加快推進新能源戰略的情況下，中低端國產品牌經營壓力倍增，中低端汽車市場從政策紅利期進入淘汰期，品牌知名度低、產品技術含量不高的部分自主車型正逐步退出舞台。本行將關注整車廠商上游零部件企業回款壓力和經營風險，以及中低端國產品牌汽車經銷商的高庫存風險。三是小微企業。小微企業具有順周期特性，經濟下行期易受到衝擊，在「兩增兩控」考核壓力下，既要實現規模較快增長、融資成本降低的政策目標，又要防控好信貸風險，進一步築牢資產質量防控底線。

2、 2018年本行業務表現

2018年，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堅持穩中求進、攻堅克難，推動「強管理、抓創新、調結構」，達到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預期目標，為實現「一體兩翼」三年行動計劃打下堅實基礎。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2、 2018年本行業務表現（續）

(1) 堅持回歸本源，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圍繞支持實體經濟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加大有效投放，大力發展民生、產業、科技、綠色、普惠、扶貧六大金融。支持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投放PPP、棚改資金，創新推出「民生貸」產品；支持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支持省內企業做大做強，開展債轉股、債權融資計劃發行等各項業務；積極開展投貸聯動試點，為科創型中小企業提供「外投內貸」、「選擇權貸款」等投貸聯動服務；服務精準扶貧和污染防治攻堅戰，創新土地增減掛、全國首單扶貧債權融資計劃等扶貧類產品，發行省內首單綠色金融債。

(2) 堅持調整結構，實現業務均衡發展

堅持發展是第一要務，實現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兩手抓、兩手硬，各項業務均衡較快發展，形成了對公、零售、同業多點發力、齊頭並進的良好局面。對公業務方面，創新推出「五大組織推動方案」，對公存款市場份額連續第十一年位居省內首位；積極營銷專項債，累計到賬金額穩居省內首位；服務「一帶一路」，跨境擔保業務量位居全國城商行首位。零售業務方面，零售存款省內市場份額穩步提升；開展「一行一圈鏈」，依托圈鏈營銷服務小微客戶；成立直銷銀行事業部，「徽常有財」賬戶數實現新突破，綜合排名位居國內前列。同業業務方面，加快推進同業專營體制改革；加大產品創新力度，落地省內首單公交類ABS項目；成為省內首家申獲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及信用聯結票據創設資質的法人金融機構。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2、 2018年本行業務表現（續）

(3) 堅持緊抓創新，增強轉型發展動能

堅持創新促轉型，立足服務實體經濟，深挖客戶潛在需求，以新思路、新模式、新方法，重點構建專業完善的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私人銀行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移動金融、數字銀行六大業務產品體系。發揮A類主承銷商優勢，在江蘇地區承銷債務融資工具，實現省外市場突破；成功落地省內首單民營企業債券融資支持工具；發行全國城商行首單增信境外債；成功上線個人移動金融門戶4.0，用戶數增長28.7%；上線大數據網關平台；複製亳州智慧城市項目經驗，積極推進省內各地市智慧城市數據引入及應用；加快小微數字金融建設，大力推廣並持續優化「稅e融」、「信e貸」、「微網貸」、「快e貸」等線上業務。

(4) 堅持強化風控，嚴守風險底線

堅持分類施策、標本兼治，以落實責任為關鍵，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堅決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各類風險總體可控。信用風險方面，降舊控新雙向發力，開展「兩高兩策」「四個一批」專項活動；組織開展房地產、政府融資類債務、大型企業集團、小企業客戶等重點領域風險排查；紮實推進非信貸業務臨期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積極拓寬負債來源，強化日間頭寸管理，提升司庫運作效率；嚴格落實缺口管理和壓力測試，確保主要流動性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市場風險方面，積極研判，加強限額管理，構建估值模型，提高市場風險應對能力。操作風險方面，聚焦存款結算、銀行卡、員工行為管理等八大領域，開展重點案件風險排查；持續開展「安全徽銀」活動，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紮實做好法律風險、IT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未發生大案要案和重大責任事故。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2、 2018年本行業務表現（續）

(5) 堅持加強管理，持續夯實管理基礎

以制度為準繩，以流程為依托，全面提升管理精細化、專業化水平。加強戰略規劃管理，構建高質量發展指數和評價體系，編製「一體兩翼」三年行動計劃。優化資產負債管理，確保各項監管指標MPA考核達標；將信貸資源重點投向普惠金融、小微企業、三農、脫貧攻堅、綠色金融和科技金融等實體經濟領域。推進人力資源管理，通過選配行高管、提拔中層管理人員、二級團隊負責人輪崗、掛職鍛煉等多種方式，不斷優化人才結構。革新授信評審管理，推進授信審批體制改革，強化統一授權管理，重塑新興業務審批流程；完善信貸授權體系，落實非信貸業務差異化授權；開展「評審前移」活動，提高評審質效。

3、 本行年度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

本行選取銀行業重點財務數據及關鍵監管指標，以反映本行2018年度的經營成果、盈利情況及風險控制水平。報告期內，本行各項財務數據同比表現良好，各項監管指標滿足監管要求，具體詳見本年度報告第二章「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4、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

(1) 本行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支持國家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踐行綠色金融理念，節約資源，保護和改善自然生態環境，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成功發行40億元綠色債券，支持綠色產業發展；與安徽省財政廳、生態環境廳簽署安徽省「環保貸」業務合作協議，圍繞環保貸支持對象，積極調研和走訪環保企業，有效解決環保企業融資問題，助力綠色經濟發展，投放安徽省首單「環保貸」業務。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4、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續）

(2) 本行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

本行積極開展反洗錢管理，嚴防洗錢活動。一是嚴格落實《徽商銀行產品洗錢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徽商銀行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規定》、《徽商銀行反洗錢審計監督辦法》、《徽商銀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操作規程》、《徽商銀行外匯業務客戶身份識別及風險分類管理辦法》、《徽商銀行境外代理行反洗錢分類管理辦法》，夯實反洗錢內控基礎；二是紮實推進落實客戶身份識別相關配套工作，把好客戶准入關。健全客戶洗錢風險指標體系，遵循定性加定量原則，動態調整客戶洗錢風險等級；三是多層面、多渠道開展反洗錢培訓，增強員工反洗錢履職意識，營造良性的反洗錢合規氛圍。積極參加監管部門組織的反洗錢戶外廣場主題宣傳活動和反洗錢調研，促進員工對反洗錢法律法規有所學、有所思、有所寫、有所感，着力提高員工反洗錢履職能力。

(3) 本行與僱員的關係

a、 僱員薪酬

本行的薪酬政策與本行的經營戰略目標實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養和風險控制相適應，以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股東價值、企業效益和員工利益最優化，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遵循先進性、可持續、合規性、時效性和操作性的管理原則。

b、 僱員聘用

加強員工招聘管理，制定全行統一的人員引入標準和引入流程，規範內部招聘和調動等員工內部流動管理，拓展校園招聘、大學生村官招聘、同業引進、獵頭推薦等人才外部引進渠道，通過資格審查、筆試、面試、背景調查等嚴格程序，確保人才引入過程的公開、公正、公平。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4、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續）

(3) 本行與僱員的關係（續）

c、 僱員培訓與職業發展

2018年本行根據年初制定的培訓計劃，按照不同層級、不同崗位對知識技能和素質能力的不同要求，開展了分層次、多維度的培訓，為提高員工技能，提升綜合素質，助力職業生涯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為員工提供多渠道、多樣化的培訓。2018年本行充分運用培訓中心，優化網絡培訓平台，豐富移動學習平台，結合視頻培訓、直播培訓以及面授培訓，為員工提供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

開展持證上崗及證書獎勵。為進一步加強我行專業化隊伍建設，規範持證上崗，2018年度本行依托在線考試功能組織10批次14科次崗位資格考試，合計10,372人次報名參加考試；為進一步鼓勵員工提升技能，激發員工學習主觀能動性，本行在2018年開展了包括微課大賽、優秀學員及課程評選、證書獎勵在內的多項培訓激勵活動。通過獎勵機制，鼓勵員工不斷提升自身能力素質，為業務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智力支持。

在員工職業發展方面，2018年度不斷深化全行崗位序列體系建設，已基本建設完成覆蓋全行各崗位的序列管理架構。目前根據員工所屬崗位性質和工作特點的不同，全行崗位劃分為管理序列、專業序列、營銷序列、經辦序列4個主序列進行管理，各序列內均設置相應的發展通道，同時明確了各序列內的層級晉升和序列間的轉換規則，為進一步完善員工職業生涯發展，拓寬員工職業上升空間，保障全行人才梯隊建設提供有效支撐。

(4)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9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運作」。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2 期後事項

自2019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發生對全行業績形成重大影響的非財務事件。

6.2.3 本行業務未來發展趨勢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13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前景展望與措施」。

6.2.4 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10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6.3 儲備

本行儲備變動情況詳見本行財務狀況表。

6.4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9。

6.5 固定資產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6。

6.6 持有及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持有及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權。

6.7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均未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6.8 優先購買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6.9 退休與福利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6。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10 主要存款人／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賴較大的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五家最大存款人／借款人營業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關連人士不擁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重大權益。

6.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八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6.12 香港法規下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鑑於本行於報告期內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向股東派發紅股，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數量體現董事、監事在紅股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股) (好倉)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慈亞平	董事、副行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6,796	0.0017	0.0012
張友麒 ⁽¹⁾	監事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5,252	0.0003	0.0002
湯川 ⁽¹⁾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6,009	0.0006	0.0005
楊棉之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613	0.0001	0.0001
鍾秋實 ⁽¹⁾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133	0.0004	0.0003
周彤 ⁽¹⁾	原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4,771	0.0021	0.0015
許崇定 ⁽¹⁾	原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47,581	0.0063	0.0045

註：(1) 張友麒先生、湯川先生、鍾秋實先生、周彤女士、許崇定先生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13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概無本行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行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得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行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6.14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6.1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本行未知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其他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6.16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署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安排，以使本行董事、監事能借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而獲取利益。

6.17 本行、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或調查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沒有收到有權機構處罰或調查而構成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18 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報告期內，本行與關連人士開展關連交易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連人士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與關連人士（見香港上市規則定義）進行了一系列關連交易，且所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吸收存款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和正常商業條款接受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接收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為發行人的利益向發行人存入存款的方式，向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其中發行人未對該財務資助以其資產作出抵押），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貸款及信貸融資

本行擴大了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及可比較條款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18 持續關連交易（續）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借記卡及理財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的年度服務及／或產品費用總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預計不會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9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披露本行關聯方交易的情況，當中提及的本行與以下人士的交易同時屬於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的關連交易，構成本節所披露的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19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就本行所知，截至2018年12月底，本行發生的日常訴訟如下：本行未取得終審判決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總計42件，標的總金額折合人民幣14.05億元。其中，本行作為被告且單筆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尚未了結的訴訟案件、仲裁共計5件，涉及金額共計約3.25億元。上述訴訟所涉貸款均已按預測損失程度審慎計提呆賬準備金，所有案件不會對本行財務和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20 資產收購、出售及資產重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某些資產作為賣出回購交易協議和國庫存款的質押物質押給其他銀行和財政部。除此之外，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外的資產收購、出售及資產重組事項。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1 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大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不公允關連交易等方式變相佔用上市資金等問題。

6.22 審閱年度業績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6.23 盈利與股息

董事會須就派付股息建議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供其審批。董事會將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考慮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考慮因素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決定。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根據2018年6月30日舉行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已向2018年7月11日登記為本行股東的全體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具體方案為每10股送1股加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送紅股1,104,981,928股（其中內資股788,731,928股，H股316,250,00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7,624.55萬元。

關於2018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0.56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約6.81億元（含稅），年度現金股利佔本行2018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比例約8%。此外，本行將視A股IPO申報進展情況及政策調整情況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總額擬佔本行2018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5%，屆時本行將另行履行決策程序確定特別股息方案。2018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須提交本行2018年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在預案獲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預計將於2019年8月底前完成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0.56元（含稅）的派送，但具體現金派息安排（包括暫停股份過戶期間、預計派息日期等）安排將在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另行公告。

股息紅利所得稅的扣繳和減免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4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會所知悉，本行自2016年4月分開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之H股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25%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之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15.66%。

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正積極尋求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本行之公眾持股量的解決方案，包括(i)商請本行主要股東減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ii)在充分考慮市場情況和周詳計劃的基礎上，擇機進行H股配售；及(iii)積極推進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項目。有關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請參閱本行自2016年5月11日起刊發的多份有關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狀況的公告。

6.25 稅項減免

6.25.1 境外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境外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境外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5 稅項減免（續）

6.25.1 境外股東（續）

如本行境外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6.25.2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6.26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經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6.27 捐款

2018年，本行向安徽省見義勇為基金會捐款300萬元整。捐贈資金專項用於安徽省見義勇為基金會表彰、獎勵、幫助和救助見義勇為英雄人物，弘揚社會正氣，表彰善行義舉。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8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6.29 股票掛鈎協議

本行於2018年內並無訂立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其他於2018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6.30 債權證發行

為拓寬本行的負債來源渠道，優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本行發行了各類債權證，具體如下：

6.30.1 本行於2011年4月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11年次級債券人民幣40億元，為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6.5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10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銀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銀行的股權資本。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已根據《商業銀行資產管理辦法（試行）》有關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將其計入二級資本。

6.30.2 本行於2013年3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22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已於2018年3月22日到期。

6.30.3 本行於2015年7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1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已於2018年7月30日到期。

6.30.4 本行於2015年7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5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3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6.30.5 本行於2015年9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人民幣80億元，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6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二級資本債的索償權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在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混合資本債之前。

6.30.6 本行於2015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已於2018年9月24日到期。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30 債權證發行（續）

- 6.30.7** 本行於2015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5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1%，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0.8** 本行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7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98%，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0.9** 本行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0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0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0.10** 本行於2017年9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1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4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0.11** 本行2017年以零息方式發行共225期總計面值為人民幣2,530.9億元的同業存單，期限為1個月至1年，以浮息方式發行共2期總計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的同業存單，期限為3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面值總計人民幣1,524.8億元。
- 6.30.12** 本行於2018年9月2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4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5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承董事會命
吳學民
董事長

2019年3月27日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1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數量(股)	2017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內資股	8,676,051,211	71.38	788,731,928	7,887,319,283	71.38
H股	3,478,750,000	28.62	316,250,000	3,162,500,000	28.62
普通股股份總數	12,154,801,211	100	1,104,981,928	11,049,819,283	100

註：

- 於報告期內，本行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於2018年7月1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發紅股，合計1,104,981,928股。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17,906戶，其中H股股東總數為1,589戶，內資股股東總數為16,317戶。

7.2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名股東持股排序依據：(1)H股按照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本行H股存放於香港聯交所旗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並以香港聯交所全資附屬成員機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義登記的股份合計數，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8.59%，佔H股總發行比例的99.88%；及(2)內資股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內資股股東名冊中直接持有股份數高低進行排序。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期末持股數 (股)	佔普通股總 股本比例%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股)	質押或凍結 (股)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¹⁾	3,474,556,078	28.59	H股	316,144,098	— ⁽¹⁾
2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843,363,819	6.94	內資股	76,669,438	0
3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827,658,091	6.81	內資股	75,241,645	413,829,020
4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²⁾	國有法人	709,927,764	5.84	內資股	64,538,888	0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515,935,874	4.24	內資股	46,903,261	0
6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³⁾	境內非國有法人	489,165,776	4.02	內資股	44,469,616	0 ⁽³⁾
7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377,950,631	3.11	內資股	34,359,148	0
8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94,012,833	2.42	內資股	26,728,439	0
9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248,102,994	2.04	內資股	22,554,818	0
10	安徽省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34,675,695	1.93	內資股	34,675,695	234,675,695

附註：

- 本行尚不掌握相關信息或基於現有信息無法核實。
- 根據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開披露及其告知本行的信息，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1月4日將其持有的本行127,882,931股內資股轉讓給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完成後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837,810,695股內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89%。
- 根據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告知本行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相關信息，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質押了本行5,540萬股內資股。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	單獨持股比例	合併持股比例
1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24,781,227	1.85%	16.12%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489,165,776	4.02%	
	Wealth Honest Limited	532,415,400	4.38%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440,000,000	3.62%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73,449,000	2.25%	
2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43,363,819	6.94%	10.89%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814,726	1.24%	
	興安控股有限公司	329,973,600	2.71%	
3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62,254,000	4.63%	8%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410,130,600	3.37%	
4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09,927,764	5.84%	7.19%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882,931	1.05%	
	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5,751,470	0.29%	
	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61,662	0.00%	
5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827,658,091	6.81%	6.83%
	安徽省金潤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524,326	0.02%	
6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77,950,631	3.11%	5.15%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48,102,994	2.04%	
	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45,368	0.00%	
7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8,094,200	4.92%	4.92%
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5,935,874	4.24%	4.2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999,700	0.02%	
9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294,012,833	2.42%	2.42%
10	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3,693,815	0.85%	0.85%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 (1)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6月14日，註冊地安徽黃山，註冊資本287,500萬元，法定代表人GAO YANG（高央），經營範圍包括企業投資管理；企業管理，企業併購及資產重組策劃；項目投資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資產經營，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最終受益人為全國受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慈善捐助的婦女兒童，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質押本行20,985萬股內資股，佔本行普通股總股本的1.73%。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6月28日，註冊地安徽黃山，註冊資本126,197.57萬元，法定代表人GAO YANG（高央），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經營管理，投資諮詢服務；辦公用品、酒店用品、金屬材料、汽車及摩托車配件的銷售。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最終受益人為全國受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慈善捐助的婦女兒童，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此外，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質押本行5,540萬股內資股，佔本行普通股總股本的0.46%。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董事GAO YANG（高央）。

Wealth Honest Limited：成立於2006年3月30日，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法定代表人GAO YANG（高央），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最終受益人為全國受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慈善捐助的婦女兒童，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Wealth Honest Limited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成立於2016年10月28日，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總經理張勤豹，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Wealth Honest Fund LP，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最終受益人為全國受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慈善捐助的婦女兒童，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1月28日，註冊地香港，法定代表人GAO YANG（高央），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最終受益人為全國受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慈善捐助的婦女兒童，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 (2)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0年4月9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437,500萬元，法定代表人張飛飛，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運營，項目投資及管理，對外經濟技術合作、交流、服務，商務信息、投資信息諮詢服務，建設項目投資條件評審。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董事朱宜存。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12月13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179,039.5978萬元，法定代表人朱宜存，經營範圍包括電力、節能及相關項目投資、經營。與電力建設相關的原材料開發，高新技術和出口創匯項目開發、投資、經營。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興安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6月，註冊地香港，法定代表人朱宜存，經營範圍包括電力投資。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興安控股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 (3)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成立於2013年10月28日，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公司設有兩名董事張旭，莫凡。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Wkland Limited，實際控制人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受益人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截至報告期末，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成立於2013年10月28日，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公司設有兩名董事張旭，莫凡。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Wkland Limited，實際控制人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受益人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截至報告期末，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向本行派駐董事王文金。

- (4)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0年12月30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30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李工，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國家授權的集團公司及所屬控股企業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資本運營，資產管理，收購兼併，資產重組，投資諮詢。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向本行派駐董事吳天。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7年6月6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336,544.705萬元，法定代表人蔡詠，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此外，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1月4日將其所持本行127,882,931股內資股轉讓給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4年1月14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30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許斌，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31日，註冊地安徽馬鞍山，註冊資本6,500萬元，法定代表人周敏，經營範圍包括對金融業投資；資產管理；委託理財；委託投資、投資（房地產、企業參股、國債、信託產品、股票）；非融資性擔保業務；企業兼併收購諮詢、財務諮詢；房屋租賃、汽車租賃（不含操作人員）、機械設備租賃；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品及易制毒品）、機電產品、家電、百貨的批發零售。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 (5)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5年11月25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1,076,600萬元，法定代表人錢力，經營範圍包括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業務；再擔保和辦理債券發行擔保業務；訴訟保全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商務信息諮詢；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413,829,020股內資股。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董事錢力。

安徽省金潤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2年5月14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800萬元，法定代表人張倫超，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與電子技術信息運用及諮詢服務、通信工程，網絡工程；企業管理服務；房屋租賃；水電安裝；建材、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辦公用品、傢俱、計算機及輔助設備、通信產品、五金交電、供暖設備、汽車配件、百貨、服裝鞋帽、皮革製品的銷售，物業管理。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金潤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省金潤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 (6)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1月18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60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程儒林，經營範圍包括對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進行經營以及從事企業策劃、管理諮詢、財務顧問、公司理財、產業投資以及經批准的其他經營活動。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合肥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人為合肥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向本行派駐監事陳銳。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3年12月31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152,727萬元，法定代表人王寶魁，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受益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3月20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5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葛立新，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資產管理；資產收購。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合肥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 (7)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12月17日，註冊地海南三亞，註冊資本1,834,250萬元，法定代表人李科，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向本行派駐董事趙宗仁。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 (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4月27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1,60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喬傳福，經營範圍包括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道路運輸；物流服務；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經營管理；收費、養護、路產路權保護等運營管理；廣告製作、發佈。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向本行派駐董事錢東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於2013年9月，註冊地中國香港，註冊資本2,480萬美元，法定代表人謝新宇，經營範圍包括高等級公路投資、規劃、設計、建設、監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房地產投資、開發經營與銷售，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建築材料、汽車配件、機械設備、技術進出口，貿易代理，倉儲；股權投資等。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 (9)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2月16日，註冊地安徽蕪湖，註冊資本672,250萬元，法定代表人黃峰，經營範圍包括承擔城市基礎設施、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和管理任務；產業投資及管理；房屋租賃；授權經營國有資產、資本運作和資產重組；對全資及參控股企業履行國有出資人職權。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蕪湖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人為蕪湖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向本行派駐監事李銳鋒。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 (10) 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5年10月26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103,170.4萬元，法定代表人王民，經營範圍包括：一、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從事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和投資業務以及對所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實行資產或股權管理，融資諮詢服務。二、對所屬企業國（境）內外圖書、期刊、報紙、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網絡出版物的出版及銷售、物流配送、連鎖經營進行管理，圖書租型造貨諮詢服務。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最終受益人為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向本行派駐監事胡靜。

- 註：
- (1)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以各主要股東報送本行或各主要股東公開披露信息統計。
 - (2) 本行內資股股份質押信息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相關信息進行統計，H股股份質押信息以股東報送信息進行統計。
 - (3)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定義詳見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有關聯法人約577戶，關聯自然人約9,406戶，關聯交易餘額合計約203.03億元。截至報告期末，相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見財務報表註釋49。因篇幅所限，本年報不刊列所有主要股東的關聯方名單。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行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鑑於本行於報告期內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向股東派發紅股，下表中股東所持股份數量體現股東在紅股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附註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329,973,600	9.49	2.71	1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50,814,726	1.74	1.24	1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43,363,819	9.72	6.94	1
興安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9,973,600	9.49	2.71	1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524,326	0.03	0.02	2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27,658,091	9.54	6.81	2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63,996,063	1.89	1.35	3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9,927,764	8.18	5.84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999,700	0.09	0.02	4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5,935,874	5.95	4.24	4
China Vanke Co., Lt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972,384,600	27.95	8.00	5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2,254,000	16.16	4.63	5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10,130,600	11.79	3.37	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98,094,200	17.19	4.92	6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8,094,200	17.19	4.92	6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10.25	9、10、11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713,947,003	8.23	5.87	7、8
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10.25	9、10、11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713,947,003	8.23	5.87	7、8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附註
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10.25	9、10、11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713,947,003	8.23	5.87	7、8
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10.25	9、10、11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713,947,003	8.23	5.87	7、8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10.25	9、10、11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89,165,776	5.64	4.02	8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4,781,227	2.59	1.85	7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9,165,776	5.64	4.02	8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972,415,400	27.95	8.00	10、11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3,449,000	7.86	2.25	9
Wealth Honest Limite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32,415,400	15.30	4.38	10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Qingdao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Group）Limited（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China Golden Harbour（Holdings）Group（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金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Wealth Honest Fund LP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12.65	3.62	11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37,526,503	3.95	1.13	12
	H股	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30,536,503	2.67	1.07	12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註：

- (1) 興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29,973,600股H股（好倉）。興安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興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同時，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43,363,819股內資股（好倉）。此外，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還實際控制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內資股150,814,726股。

- (2) 安徽省金潤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2,524,326股內資股（好倉）。安徽省金潤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安徽省金潤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同時，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827,658,091股內資股（好倉）。

- (3)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原名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權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

- (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999,700股H股（好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同時，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5,935,874股內資股（好倉）。

- (5) China Vanke Co., Ltd.因擁有下列直接持有本行權益的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行合併972,384,600股H股（好倉）的權益：

5.1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562,254,000股H股（好倉）。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China Vanke Co., Ltd.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

5.2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410,130,600股H股（好倉）。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為China Vanke Co., Ltd.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

- (6)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行598,094,200股H股（好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 (7)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好倉）。中靜新華為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中靜安銀」）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靜安銀為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現代創新」）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現代創新為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靜實業」）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靜實業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上海宋基會」）持股97.5%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中靜安銀被視為擁有中靜新華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8)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持有本行489,165,776股內資股（好倉），其為中靜新華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中靜安銀、中靜新華被視為擁有中靜四海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9)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持有本行273,449,000股H股（好倉）。

中靜新華香港為中靜新華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中靜安銀、中靜新華被視為擁有中靜新華香港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10) 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持有本行532,415,400股H股（好倉）。Wealth Honest為中靜新華香港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為中靜新華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中靜安銀、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被視為擁有Wealth Honest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11)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持有本行440,000,000股H股（好倉）。根據中靜新華郵件告知，Wealth Honest Fund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Golden Harbour 100%股權；而Wealth Hones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Wealth Honest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業務有全權控制。因此，Wealth Honest可以間接100%控制Golden Harbour。有關Wealth Honest的信息，請參見上文附註(10)。因此，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中靜安銀、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Wealth Honest Fund LP視為擁有Golden Harbour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根據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金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Wealth Honest Fund LP 70%的權益，金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金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行4億H股股份的保證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 (12)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合併137,526,503股H股（好倉）及130,536,503股H股（淡倉）的權益。該等股份權益均為衍生工具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2018年12月31日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7.5 A股首次公開發行

本行於2015年5月29日召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本行擬發行不超過12.28億股的A股股份。有關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相關議案於本行2015年及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同意延長該等議案的有效期至2018年5月27日。

本行於2018年2月12日刊發了《關於撤回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鑑於本行仍需就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要求所涉及的部分事項與本行個別董事和股東進一步協商，經與本行A股發行申請相關中介機構的審慎研究，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撤回A股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3月5日決定終止對本行A股發行申請的審查。本行業務運作良好，撤回A股發行申請並未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5年5月6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9月24日、2016年3月28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12月26日及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2016年4月11日以及2017年5月5日的通函。

2018年12月28日，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擬發行不超過15億股的A股股份。該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董事會行使本行股東大會授予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方式發行。將予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後釐定，並將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30日的公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6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7.6.1 近三年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行於2016年11月10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4,44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20美元，募集資金8.88億美元，並於2016年11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在扣除發行費用後，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7.6.2 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總數為1戶，持股情況如下：

優先股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 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 凍結的 股份數量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	4,440萬股	-	未知

註：

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本次發行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為截至報告期末，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統Euroclear Bank S.A./N.V. 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 的獲配售人持有優先股的信息。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6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續）

7.6.3 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決議，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以及優先股發行條款與條件的規定，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54,266,666.67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向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48,840,000美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5,426,666.67美元。股息支付日期為2018年11月10日，計息期間為2017年11月10日（包括當日）至2018年11月10日（不包括當日），發放對象為截至2018年11月9日有關清算系統結束營業時登記在優先股股東名冊的人士。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公告。

2018年11月10日，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首次付息事宜。

7.6.4 優先股贖回或轉換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贖回或轉換。

7.6.5 優先股轉股價格調整

根據境外優先股轉股條款的相關規定，如果本行通過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本行H股持有人發行已記為股本並已繳清的H股，境外優先股轉股價格應當進行調整。

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本行向於2018年7月1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送1股（含稅）（「送紅股」）加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本次送紅股引致境外優先股轉股價格按照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P1 = P0 \times N / (N+n)$$

其中：P1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P0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N為該次H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前本行H股總股數，n為該次H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新增H股數量。經計算，調整後的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4.03港元。

鑑於H股紅股已於2018年8月29日派發予本行H股股東，根據境外優先股轉股條款的相關規定，境外優先股轉股價格自2018年8月29日起，由原來的轉股價格每股H股4.44港元調整為每股H股4.03港元。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6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續）

7.6.6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7.6.7 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欄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現任董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始時間 ⁽¹⁾	報告期內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人民幣萬元) ⁽⁵⁾
吳學民	男	1968年2月	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70.3
張仁付	男	1962年3月	執行董事 行長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69.2
慈亞平	男	1959年5月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58.8
朱宜存	男	1961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錢力	男	1974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
吳天	男	1964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錢東升	男	1967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Gao Yang (高央)	男	1966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
王文金	男	1966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趙宗仁	男	1956年2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
戴培昆	男	1953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周亞娜	女	1954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10
劉志強	男	1956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殷劍峰	男	196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黃愛明	女	196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1日	-
胡駿	男	1973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現任監事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⁵⁾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始時間 ⁽²⁾	
張友麒	男	1965年10月	職工監事 監事長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2月13日	61.0
湯川	男	1962年11月	職工監事、工會主席、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⁴⁾	2018年10月26日	133.7
鍾秋實	男	1965年2月	職工監事、風險管理部 總經理 ⁽⁴⁾	2018年10月26日	73.9
陳銳	男	1977年11月	股東監事	2018年11月28日	-
李銳鋒	男	1970年2月	股東監事	2018年11月28日	-
胡靜	女	1975年5月	股東監事	2018年11月28日	-
潘淑娟	女	1955年10月	外部監事	2018年11月28日	20.4
楊棉之	男	1969年7月	外部監事	2018年11月28日	18.9
董曉林	女	1963年9月	外部監事	2018年11月28日	2.7

現任高管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⁵⁾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始時間 ⁽³⁾	
張仁付	男	1962年3月	執行董事 行長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69.2
慈亞平	男	1959年5月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58.8
高廣成	男	1964年1月	副行長	2019年1月30日	58.4
易豐	男	1963年8月	行長助理	2019年1月30日	160.3
夏敏	男	1971年4月	行長助理	2019年1月30日	167.3
倪建祥	男	1962年11月	零售銀行總監	2019年1月30日	127.4
黃曉艷	女	1971年12月	投資與理財總監	2019年1月30日	134.2
周彤	女	1965年9月	風險合規總監兼合規部 總經理 ⁽⁴⁾	2019年1月30日	157.3
李大維	男	1964年7月	財務總監兼財務會計部 總經理 ⁽⁴⁾	2019年1月30日	129.8
高春明	女	1964年4月	公司銀行總監	2019年1月30日	135.0
廉保華	男	1965年8月	董事會秘書兼研究發展部 總經理 ⁽⁴⁾	2019年1月30日	126.9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已離任人員 姓名 ⁽⁶⁾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止時間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⁵⁾
張飛飛	男	1959年6月	原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28日	—
祝九勝	男	1969年3月	原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2018年12月28日	—
蘆輝	女	1961年7月	原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2018年12月28日	—
喬傳福	男	1959年8月	原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2018年12月28日	—
戴根有	男	1949年12月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28日	15.6
王世豪	男	1950年4月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28日	15.6
張聖懷	男	1962年6月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28日	15.6
歐巍	男	1968年10月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28日	15.6
朱紅軍	男	1976年1月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2018年12月28日	14.4
張仁付	男	1962年3月	原職工監事、原監事長	2016年1月8日— 2018年7月25日	—
周彤	女	1965年9月	原職工監事	2014年8月23日— 2018年3月6日	—
許崇定	男	1957年11月	原職工監事、原工會主席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6月15日	12.1
程儒林	男	1963年8月	原股東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1月28日	—
程俊佩	女	1963年10月	原外部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1月28日	17.4
盛宏清	男	1971年7月	原行長助理兼首席投資官	2015年3月17日— 2018年5月18日	84.9
陳皓	男	1958年7月	原首席信息官	2014年12月26日— 2018年9月21日	195.3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註：

- (1) 本行於2018年11月28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其中，吳學民先生、慈亞平先生、錢力先生、Gao Yang（高央）先生、趙宗仁先生和周亞娜女士為連任董事，其任職自當日生效；

張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劉志強先生、殷劍峰先生和胡駿先生為新任董事，其任職資格需經安徽銀保監局核准，本行已於2019年1月3日發出公告，上述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安徽銀保監局核准，自2018年12月28日起生效；

黃愛明女士為新任董事，其任職資格需經安徽銀保監局核准，本行已於2019年1月21日發出公告，黃愛明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安徽銀保監局核准，自2019年1月21日起生效。

- (2) 本行於2018年10月26日按照職工民主選舉程序，選舉張友麒先生、湯川先生、鍾秋實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其任職自當日生效。

本行於2018年11月28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胡靜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選舉潘淑娟女士、楊棉之先生、董曉林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其任職自當日生效。

本行於2018年12月13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張友麒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其任職自當日生效。

- (3) 本行於2019年1月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吳學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聘任本行第四屆高級管理層。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慈亞平先生、高廣成先生、易豐先生、夏敏先生、倪建祥先生、黃曉艷女士、周彤女士、李大維先生、高春明女士、廉保華先生任職自當日生效。

- (4) 湯川先生自2018年6月15日起擔任本行工會主席、自2011年5月17日起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鍾秋實先生自2018年4月9日起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周彤女士自2014年6月6日起擔任本行合規部總經理。李大維先生自2013年12月6日起擔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廉保華先生自2014年7月28日起擔任本行研究發展部總經理。

- (5) 報告僅披露上述執行董事、職工監事、高管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工監事、高管期間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行執行董事、職工監事、高管的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進行披露，報告期內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含五險一金及企業年金公司供款部分。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註：（續）

- (6) 張飛飛先生、祝九勝先生、蘆輝女士、喬傳福先生、戴根有先生、王世豪先生、張聖懷先生、歐巍先生、朱紅軍先生、張仁付先生、周彤女士、許崇定先生、程儒林先生、程俊佩女士、盛宏清先生、陳皓先生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8.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本行於2018年11月28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其中，吳學民先生、慈亞平先生、錢力先生、Gao Yang（高央）先生、趙宗仁先生和周亞娜女士為連任董事，其任職自當日生效；張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劉志強先生、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和胡駿先生為新任董事，其任職資格需經安徽銀保監局核准，本行已分別於2019年1月3日、1月21日發出公告，上述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本行於2019年1月3日發出公告，因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已就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張飛飛先生、祝九勝先生、蘆輝女士、喬傳福先生、戴根有先生、王世豪先生、張聖懷先生、歐巍先生及朱紅軍先生退任本行董事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2. 本行於2018年7月25日發出公告，張仁付先生因職務變動，已於該公告刊發之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監事會監事長、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職工監事職務，其辭任已於2018年7月25日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職工監事張友麒先生之日起生效。本行於2018年7月27日發出公告，經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選舉，張友麒先生擔任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職務。本行於2018年8月23日發出公告，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決議，委任張仁付先生為本行行長，本行於2018年8月23日接獲安徽銀監局關於張仁付先生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
3. 本行於2018年2月28日發出公告，周彤女士向本行提出辭呈，辭去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職工監事職務，其辭任已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職工監事湯川先生之日起生效。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續）

4. 本行於2018年6月15日發出公告，本行職工監事許崇定先生因到齡退休，已於公告刊發之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任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職工監事職務，其辭任已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職工監事鍾秋實先生之日起生效。
5. 本行於2018年11月28日發出公告，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銳先生、李銳鋒先生、胡靜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選舉潘淑娟女士、楊棉之先生、董曉林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張友麒先生、湯川先生、鍾秋實先生於2018年10月26日按照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程序獲選舉為職工監事。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產生。同時，原股東監事程儒林先生和外部監事程俊佩女士退任。
6. 本行行長助理盛宏清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於2018年5月18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行長助理職務，並立即生效。
7. 本行首席信息官陳皓先生因到齡退休，已於2018年9月21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首席信息官，並立即生效。
8. 本行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並通過決議，聘任本行行長助理易豐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副行長任職資格尚需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9. 本行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選舉何結華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告。
10.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還包括如下變動：
 - (1) 本行職工監事湯川先生擔任本行工會主席職務。
 - (2) 本行職工監事鍾秋實先生兼任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股東監事。
 - (3) 本行外部監事楊棉之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教育部高等學校會計學專業教指委委員，安徽省人大財經委和預算工委立法顧問，兼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而須作出的披露。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吳學民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報社理論部副主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本行行長。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張仁付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曾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聯絡處副處長，秘書三室調研員，五處副處長，秘書室副主任及秘書二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辦副主任並主持工作，本行執行董事，本行職工監事、監事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慈亞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曾任交通銀行安慶市分行副行長，安慶市商業銀行董事長及行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朱宜存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皖北礦務局劉橋一礦礦長，安徽恒源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皖北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礦業大學控制工程專業碩士，高級工程師。



錢力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綜合調研室幹部，辦公廳秘書一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處長、副主任，淮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現任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歷。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吳天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工學院輔導員、團委副書記，省政府辦公廳三處處長、二室副主任（正處級），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董事、總經理，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浙江大學工程碩士。



錢東升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省高等級公路管理局監理科副科長、建設科科長，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工程建設處處長，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



Gao Yang（高央）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WEALTH HONEST LIMITED董事，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盛華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在維也納Meinl職業學校以旁聽生身份學習酒店管理專業。



王文金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萬科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裁、首席風險官。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趙宗仁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市分行辦公室主任、曲阜市支行行長、濟寧市分行副行長、山東省分行計劃處處長和計劃財務處處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廣西分公司總經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監事長。現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碩士研究生學位，高級經濟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戴培昆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省經濟文化研究中心工業經濟研究室副主任（副處），安徽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財貿經濟處、國際經濟處副處長、處長、主任助理、副主任、巡視員（正廳）。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



周亞娜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長、常務副院長，安徽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現任安徽大學商學院教授，寧波潤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兩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安徽大學會計學碩士。



劉志強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局、調查統計司副處長、處長、港澳台金融事務辦公室主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經濟部副部長，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廣東發展銀行行長，中信銀行副行長，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裁，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



殷劍峰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歐陸家嘴國際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長。現任對外經貿大學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浙商銀行首席經濟學家。中國社科院金融專業博士。



黃愛明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卓駿旺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任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匯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廈門大學財政系經濟學碩士，長江商學院金融EMBA。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胡駿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後任職於方達律師事務所、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現任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長江商學院EMBA、DBA。

監事



張友麒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兼任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外匯調劑中心業務部副經理及主任科員、國際收支處綜合科科長、銀行處合作科科長、財務處處長助理，中國聯通安徽分公司經營處副處長、中國光大銀行合肥支行副行長，中國聯通銅陵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阜陽分公司總經理，銅陵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行董事、銅陵分行行長、總行營業部總經理、機構管理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行長。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湯川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工會主席、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曾任建設銀行馬鞍山市支行綜合計劃科副科長、國際業務部經理，建設銀行馬鞍山市分行建匯辦事處主任、房貸部副主任、住房辦副主任（正科級），馬鞍山市商業銀行信貸業務部經理、副行長，本行馬鞍山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鍾秋實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任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股東監事。曾任建設銀行肥西縣支行副行長、副行長（主持工作）、合肥市分行信貸經營部負責人，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牌樓支行行長、青年路支行行長，本行合肥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淮北分行行長助理，總行授信評審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蚌埠分行行長。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監事（續）



陳銳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股東監事。曾任合肥興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公秘書、總裁辦副主任、總裁辦主任，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合肥百貨大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合肥市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市興泰擔保行業保障金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畢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



李銳鋒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股東監事。曾任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財政局局長（國資辦主任），兼任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現任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蕪湖市濱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董事、蕪湖金財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蕪湖金財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蕪湖市民強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蕪湖市江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奇瑞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蕪湖市惠城棚改建設有限公司監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畢業，本科學歷。



胡靜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股東監事。曾任安徽教育出版社會計，安徽點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安徽九通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現任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主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



潘淑娟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外部監事。安徽財經大學教授。曾任安徽財經大學金融系副主任、經濟與金融學院副院長、金融學院院長，安徽財經大學學術委員會、教學委員會委員，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主任。現任安徽廣德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學士學位。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監事（續）



楊棉之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安徽大學商學院財務系主任、安徽大學商學院副院長。現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教育部高等學校會計學專業教指委委員，安徽省人大財經委和預算工委立法顧問，兼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



董曉林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南京農業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江蘇高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南京農業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南京農業大學江蘇農村金融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市金融學會理事，南京市金融發展促進會專家委員會委員，江蘇溧水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郎溪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博士。

高級管理人員

張仁付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行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董事」一節。

慈亞平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董事」一節。



高廣成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副行長。曾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行長，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助理、副行長及行長，本行合肥分行行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易豐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行長助理。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黃山分行行長，安徽省分行委託代理處處長，機構與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合肥三孝口支行行長，合肥城西支行行長，本行合肥分行行長，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行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廈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夏敏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行長助理。曾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長江中路支行行長助理；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逍遙津支行副行長、資金計劃部總經理，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助理、副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資產負債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師。



倪建祥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零售銀行總監。曾任建設銀行蚌埠分行西郊辦事處副主任，安徽省信託投資公司蚌埠市辦事處經理，蚌埠分行高新區支行行長，分行副行長，蚌埠市商業銀行副行長、行長，本行阜陽分行行長，機構管理部總經理，蕪湖分行行長，信用卡中心總經理，零售銀行總監兼信用卡中心總經理。安徽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師。



黃曉艷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投資與理財總監。曾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營運部總經理，本行資金經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場部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兼金融市場部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本行投資與理財總監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周彤女士，於1997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風險合規總監，兼任合規部總經理。曾任合肥市西市區國債服務部主任、財政局副局長，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路支行行長，本行合肥分行長江西路支行行長，安慶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合規部總經理，職工監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會計師、高級經濟師。



李大維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財務總監，兼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曾任本行合肥分行行長助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本行會計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會計管理部總經理兼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兼運營管理部總經理。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高春明女士，於2006年3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公司銀行總監。曾任銅陵市城市信用社營業部主任，本行銅陵分行公司銀行經營部總經理、公司銀行經營部總經理兼零售銀行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本行公司銀行總監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中共中央黨校涉外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會計師。



廉保華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任研究發展部總經理。曾任安徽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工業經濟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國際經濟處處長助理，銅陵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安徽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國際經濟處處長，財政金融處處長，《決策》雜誌社總監，安徽豐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4 董事、監事及高管考評激勵機制及年度報酬情況

本行根據本行獨立董事津貼的支付方案和外部監事津貼支付方案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提供報酬，根據《徽商銀行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徽商銀行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徽商銀行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辦法》為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本行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

本行監事會根據《徽商銀行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修訂）》、《徽商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修訂）》及《徽商銀行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辦法（修訂）》，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先生自願放棄從本行領取報酬。除戴培昆先生外，報告期內，本行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A條所述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情形。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從本行領取報酬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1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本年度獲最高薪酬五位人士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3。

8.5 員工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在職員工9,515人，員工構成如下：

1、 崗位類型：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崗位類型	管理類	2,428	25.52%
	市場類	5,212	54.78%
	保障類	1,875	19.70%

2、 學歷分佈：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學歷結構	研究生及以上	1,543	16.22%
	本科	7,115	74.77%
	專科及以下	857	9.01%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5 員工情況（續）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股東價值、企業效益和員工利益最優化為目標，促進企業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有利於戰略目標實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養和風險控制相適應，體現「先進性、可持續、合規性、時效性、操作性」原則，在統一規則框架內，發揮其能動性和創造性，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

本行通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分支機構三個層級進行薪酬管理：董事會對本行薪酬總額及高管薪酬進行管理；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對各機構的薪酬總額進行分配和原則管理；各機構在統一規則框架內對員工的工資進行管理。

員工培訓計劃

2018年是徽商銀行構建「一體兩翼」總體發展框架，全面建設高質量發展現代銀行的開局之年。報告期內，培訓中心認真貫徹落實黨委關於教育培訓工作的部署要求，緊密圍繞國家經濟金融熱點趨勢和全行經營發展重點方向，按照年初培訓工作指導意見要求，狠抓年度培訓計劃落實，以持續完善培訓管理體制機制為主線，以堅持內訓外訓結合、線上線下補充為支撐，以打造重點培訓品牌項目為抓手，以提高國際化水平、加強外事服務保障為目標，綜合有效運用濱湖培訓中心、徽銀網校和徽銀學堂三大培訓平台，各項重點工作紮實開展，培訓工作取得新成效。

2018年全年共組織集中培訓1,279項，合計培訓111,987人次、873,931課時；全年人均培訓91.86小時，人均培訓11.76次。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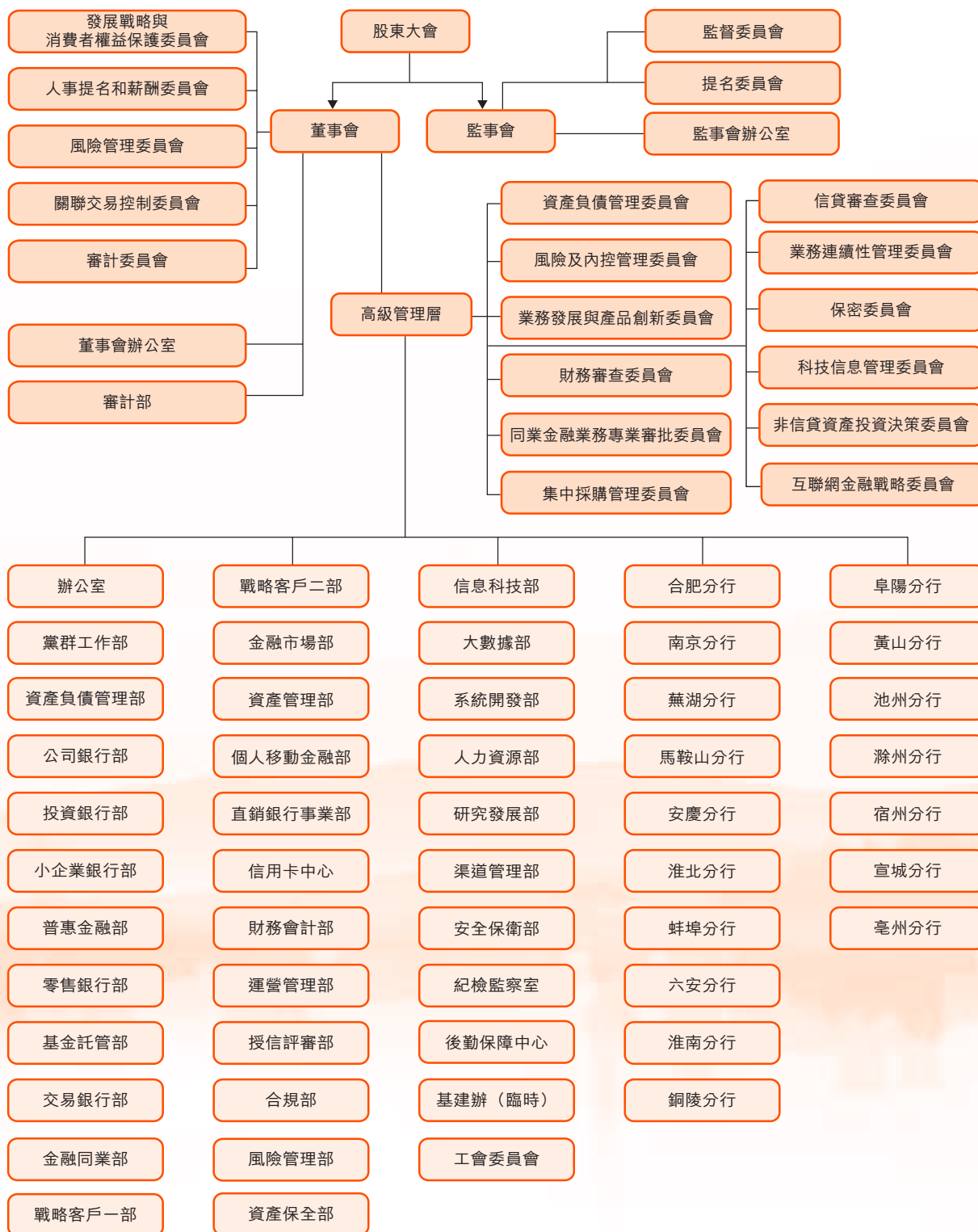
8.6 分支機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郵編	機構數量
總行	總行	合肥市安慶路79號	230001	1
安徽省	合肥分行	合肥市高新區黃山路626號	230000	96
	蕪湖分行	蕪湖市北京路1號	241000	36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雨山區太白大道3663號	243000	25
	安慶分行	安慶市人民路528號	246000	33
	淮北分行	淮北市淮海路282號	235000	24
	蚌埠分行	蚌埠市淮河路1018號	233000	32
	六安分行	六安市梅山南路凱旋國際廣場	237000	29
	淮南分行	淮南市舜耕西路39號	232000	20
	銅陵分行	銅陵市楊家山路999號	244000	16
	阜陽分行	阜陽市一道河路666號	236000	28
	黃山分行	黃山市屯溪區屯光大道2號	245000	12
	池州分行	池州市長江中路515號	247000	14
	滁州分行	滁州市龍蟠大道95號	239000	15
	宿州分行	宿州市銀河一路123號	234000	16
	宣城分行	宣城市宣州區梅園路109號	242000	19
	亳州分行	亳州市芍花西路香樟大廈	236000	12
	江蘇省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央路231號	210000
合計				440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 企業管治架構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2 企業管治常規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機制和良好的企業管治模式，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商業銀行的關鍵之一。故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積極遵循國際和國內企業管治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明晰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不斷完善公司決策、執行和監督機制，保證各方獨立運作、有效制衡。

報告期內，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5.1段外，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有關本行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偏離的情況，請見本章第9.4.2、9.4.4及9.5.2節的說明。

本行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應用於本行管治架構和制度體系，特別是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都反映了守則和指引的原則和條文。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各司其職，各盡其責，行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本行通過此治理結構確保了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規定的規範運作。

本行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2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行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其他監管要求等。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在考慮人選時充分考慮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審查，並根據本行戰略規劃、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審查有關董事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在就董事人選提出建議以及董事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均需遵循本政策。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重檢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做出的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報告期內，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在就董事人選提出建議以及董事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遵循了本政策。以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構成為例，在物色人選時，本行透過公開徵集候選人，現任董事轉介，由本行股東按章程建議等方式廣泛徵集各類候選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包含2名女性及14名男性，年齡從45歲到66歲不等，董事住所地分佈於合肥、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多地，職業涵蓋企業管理人員、大學教授、律師、智庫專家等多個類型，教育背景及專業經歷涵蓋管理、經濟、金融、財務、工程、法律等多個領域，在性別、年齡、地區、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多個方面充分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2018年6月30日，本行在合肥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情況如下：

- 《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2018年財務預算方案》
-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7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 《審議批准選舉周亞娜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議批准調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 《審議批准調整本行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 《審議批准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5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 《審議批准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5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 《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續）

2018年11月28日，本行在合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情況如下：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選舉規則》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監事選舉規則》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包括：

- (a) 選舉吳學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張仁付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選舉慈亞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包括：

- (a) 選舉朱宜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錢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吳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錢東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Gao Yang（高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選舉王文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選舉趙宗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a) 選舉周亞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戴培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殷劍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黃愛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胡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選舉劉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續）

選舉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包括：

- (a) 選舉陳銳先生為股東監事
- (b) 選舉李銳鋒先生為股東監事
- (c) 選舉胡靜女士為股東監事

選舉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包括：

- (a) 選舉潘淑娟女士為外部監事
- (b) 選舉楊棉之先生為外部監事
- (c) 選舉董曉林女士為外部監事

《審議批准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的議案》

《審議批准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

《審議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以上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有關規定。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本行高級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本行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本行董事會在制度建設和實際運作中注重「神形兼備」。在董事會組織架構的建設方面，通過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結構，使董事會的決策更為科學、合理；通過推動專門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和運作效率。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堅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戰略，報告期內共召開會議13次，研究審議了88項議案。董事會不斷強化均衡、健康、持續的科學發展觀，通過對本行戰略、風險、資本、薪酬、審計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行的快速、持續、健康發展。

9.4.1 董事會成員

本行按照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產生董事。截至2019年3月27日，董事會共有1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分別為：吳學民（董事長）、張仁付（行長）、慈亞平（副行長）；非執行董事7名，分別為：朱宜存、錢力、吳天、錢東升、GAO YANG（高央）、王文金、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分別為：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胡駿。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在決策程序、授權程序、表決程序等方面嚴格按照監管機構有關規章制度和本行章程辦理。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履行職責，認真審議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勤勉盡職，不斷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推進機制轉換，實行科學決策，促進穩健經營，維護了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2 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本行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作審慎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後，會向股東大會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期所限須個別處理外，其他新任董事於當屆（每一屆為期三年）董事會到期時跟隨董事會其他成員一併接受股東大會的重新選舉，而不會個別被安排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守則條文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16年7月10日屆滿，由於部分股東董事的提名程序以及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甄選需時，本行於2018年11月28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完成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有關董事已陸續就任。截至2019年1月底，本行董事會換屆工作已完成。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3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確保本行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專業和獨立的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行還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以及本行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本行還為全體董事購買了董事責任險。

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了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評價、監事會對監事履職情況評價以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等工作。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4 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吳學民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充分溝通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他們考慮及審議。張仁付先生為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運作，執行本行的戰略及經營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張仁付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前，作為一項過渡安排，本行董事長吳學民先生曾於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8月23日期間代為履行行長職責。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5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	股東大會 ⁽¹⁾⁽²⁾		董事會 ⁽³⁾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2017年 股東週年 大會出席 情況	2018年 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發展戰略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人事提名 和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吳學民	✓	✓	13/13	5/5	5/5	-	-	-
	慈亞平	✓	✓	12/13 ⁽⁴⁾	-	-	5/5	-	-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 ⁽⁶⁾	-	-	9/13 ⁽⁴⁾	5/5	-	-	-	3/3
	祝九勝 ⁽⁶⁾	-	-	6/13 ⁽⁴⁾	1/5 ⁽⁴⁾⁽⁵⁾	-	-	-	-
	錢力	-	-	9/13 ⁽⁴⁾	3/5 ⁽⁴⁾	3/5 ⁽⁴⁾	-	-	-
	蘆輝 ⁽⁶⁾	✓	-	13/13	5/5	-	-	-	-
	趙宗仁	-	-	8/13 ⁽⁴⁾	5/5	-	-	-	-
	喬傳福 ⁽⁶⁾	-	-	9/13 ⁽⁴⁾	-	-	4/5 ⁽⁴⁾	-	-
	GAO YANG (高央)	✓	✓	10/13 ⁽⁴⁾⁽⁵⁾	4/5 ⁽⁴⁾	4/5 ⁽⁴⁾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戴根有 ⁽⁶⁾	-	-	12/13 ⁽⁵⁾	-	5/5	-	-	3/3
	王世豪 ⁽⁶⁾	-	-	12/13 ⁽⁴⁾	3/5 ⁽⁴⁾	-	3/5 ⁽⁴⁾	-	-
	張聖懷 ⁽⁶⁾	-	-	13/13	-	5/5	-	5/5	-
	歐巍 ⁽⁶⁾	-	-	13/13	-	3/5 ⁽⁵⁾	-	5/5	-
	朱紅軍 ⁽⁶⁾	-	-	10/13 ⁽⁵⁾	-	-	-	5/5	3/3
	周亞娜	-	-	5/5	-	2/2	-	-	-

- 註：
- (1) 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在安徽合肥召開徽商銀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18年11月28日在安徽合肥召開了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2) 未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均因個人事務安排無法參加，均履行了書面請假手續。
 - (3)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
 - (4) 實際出席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的情況，為該董事未親自出席、但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5) 實際出席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的情況，為該董事缺席會議。其中，GAO YANG（高央）董事缺席兩次董事會，戴根有董事缺席一次董事會，朱紅軍董事缺席三次董事會，祝九勝董事缺席一次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歐巍董事缺席兩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5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續）

註：（續）

- (6) 張飛飛先生、祝九勝先生、蘆輝女士、喬傳福先生、戴根有先生、王世豪先生、張聖懷先生、歐巍先生及朱紅軍先生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7) 由於第四屆董事會新成員張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殷劍峰先生、胡駿先生及劉志強先生任職生效時間為2018年12月28日，黃愛明女士的任職生效時間為2019年1月21日，該等董事在報告期內未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各委員會會議。

9.4.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相同）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9.4.7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行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行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本行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了5個董事會委員會，即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2018年共召開會議23次，研究審議了102項對本行可持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的提升具有重要意義的議案，提高了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促進了本行各項業務的健康發展。

9.5.1 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6名非執行董事為朱宜存先生、錢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高央）先生和趙宗仁先生。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殷劍峰先生。由吳學民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本行的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吳學民先生。6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先生、祝九勝先生、錢力先生、蘆輝女士、趙宗仁先生及Gao Yang（高央）先生。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豪先生。由吳學民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董事任職變化情況，請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的披露。

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及上市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1 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續）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對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重大機構和重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兼併及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科技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 擬定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組織架構和運行機制、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認真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監督、評價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通過了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綜合經營計劃等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吳學民先生、張仁付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GAO YANG（高央）先生、王文金先生；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培昆先生、周亞娜女士、殷劍峰先生、黃愛明女士及胡駿先生。由戴培昆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本行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吳學民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錢力先生及Gao Yang（高央）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根有先生、張聖懷先生、歐巍先生及周亞娜女士。由戴根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董事任職變化情況，請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的披露。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建立關鍵人才儲備機制；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
- 擬訂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考核標準，定期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考核，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政策、批准方案，並監督該等方案的實施；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續）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等；
-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報告期內，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測評情況的報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17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審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等議案。

由於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煒權先生於2017年3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一度只有6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3人，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和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要求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本行已於2018年6月30日舉行的2017年週年股東大會上選舉周亞娜女士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於2018年8月21日接獲安徽銀監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批覆，本行亦已於2018年8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審議通過增補周亞娜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委任即日起生效。自此，本行已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和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要求。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為吳學民先生、慈亞平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及錢東升先生；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先生、胡駿先生。由慈亞平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慈亞平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為喬傳福先生；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豪先生。由王世豪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董事任職變化情況，請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的披露。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指導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監督和評價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及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
-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及批准超過行長權限的或行長提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研究了風險監督評價報告、資產質量分析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信貸政策執行報告等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張仁付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為趙宗仁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先生、黃愛明女士及胡駿先生。由胡駿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懷先生、歐巍先生及朱紅軍先生。由張聖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董事任職變化情況，請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的披露。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認關聯方及關聯人士、彼等間及與本行的關係和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處理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引起的風險；
- 確認和審查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並報董事會審議；
- 制訂本行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在每個年度結束後，就該年度本行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分析、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了日常關聯交易業務計劃、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5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審計委員會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非執行董事為錢力先生、王文金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培昆先生、周亞娜女士及黃愛明女士。由周亞娜女士擔任主任委員，其具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報告期內，本行的審計委員會由1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先生；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紅軍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由朱紅軍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董事任職變化情況，請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的披露。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查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會計報表及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與本行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資料，審計本行經營效益、利潤分配及資金運營等情況；
- 檢查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意見書（或任何同等文件）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其作出回應，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審核本行向股東大會及社會公眾披露的信息，驗證本行財務會計報告、資金運營報告及重大事項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審查本行的內控制度、財務監控制度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和合規狀況，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控制度，並向董事會匯報，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5 審計委員會（續）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表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善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應當要求聘請的外部審計就其提供的服務、聘用條款、收取的費用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審計獨立性的關係和事項作出說明，對外部審計的審計獨立性做出評價並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應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的問題；
-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和協作，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
-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表、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對本行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8年中期報告、聘任外審機構、2018年審計工作計劃等議案。審計委員會對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和2018年中期報告進行了審閱，針對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內部監控等與管理層進行了溝通和討論。針對外部審計師提出的審計意見和內部控制建議，與外部審計師、管理層進行了溝通。在審核通過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和2018年中期報告後提交了董事會審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6 企業管治職能

報告期內，董事會履行了企業管治責任：

- 修訂及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和規則，並做出認為必要的改動，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業績發展；
- 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9.7 管理層

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長對董事會負責。

本行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7 管理層（續）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
-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 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以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並有責任對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等進行監督，向股東大會負責。

9.8.1 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各3名。本行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關於監事會成員的詳細履歷，請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3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異常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等。

9.8.2 監事會職責及運作方式

本行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責：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 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以及其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行為；
-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2 監事會職責及運作方式（續）

-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對本行的資本管理、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提出監事的薪酬安排；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部分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題匯報，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履職測評，開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對附屬機構開展年度監督檢查，到分支機構進行工作調研，開展各種專項檢查，等等。通過上述工作，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本行監事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組織召開了股東代表座談會、總行部室及附屬機構負責人座談會、分行負責人座談會，廣泛徵求意見並進行了現場測評，形成履職評價結果和履職評價反饋意見，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並向銀行業監管部門作了報告。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 (續)

9.8.3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共召開會議13次，其中現場會議8次、書面傳簽會議5次，審議了52項議案。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友麒	7	7	0
湯川	13	13	0
鍾秋實	10	10	0
許崇定	4	4	0
陳銳	2	2	0
李銳鋒	13	13	0
胡靜	2	2	0
程儒林	11	9	2
潘淑娟	8	8	0
楊棉之	5	5	0
董曉林	2	2	0
程俊佩	11	11	0
張仁付	6	6	0
周彤	0	0	0

9.8.4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東大會和本行臨時股東大會。監事長作為總監票人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監事會還向大會作了年度工作報告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書面報告，獲得大會一致通過。

9.8.5 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並列席了部分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還派代表列席了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根據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情況進行監督。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6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組成如下：

序號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提名委員會	潘淑娟	張友麒、李銳鋒、董曉林、湯川
2	監督委員會	楊棉之	張友麒、陳銳、胡靜、鍾秋實

註：本行於2018年12月13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一、二次會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其任職自當日生效。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完善市場化選聘機制，做好監事人選儲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提出報告；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擬訂監事薪酬標準以及外部監事的津貼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建立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考核與評價，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6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續）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續）

- 確保監事除在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或津貼）相關的決定過程；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8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審議通過了31項議案。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的方案，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擬訂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方案；
- 擬訂對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
-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 擬訂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檢查的方案；
- 擬定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進行評估的方案；
- 負責對上述（一）至（六）款方案的具體組織實施；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18年，監督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20項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7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本行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強化了外部監事在履職評價、內部控制等方面的獨立監督職能，對提高本行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結構起到積極作用。

2018年，外部監事能夠積極參加會議，對每項議題，都認真研究、積極參與討論與決策，能夠從有利於本行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等多方面考慮，慎重發表獨立意見，依法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9.9 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董事培訓和調研情況

部分董事於2018年3月學習了由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香港上市合規新發展提供的培訓材料。

部分董事參加了本行於2018年3月舉辦的有關宏觀經濟形勢、國有企業黨建工作、《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訓。

監事會調查、調研和培訓情況

監事會開展了對本行薪酬管理情況的專項調查，形成了調查報告。本行部分監事參加了調查。

監事會對金寨徽銀村鎮銀行開展了監督檢查工作。本行部分監事參加了監督檢查。

部分監事於2018年3月學習了由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香港上市合規新發展提供的培訓材料。

部分監事參加了本行於2018年3月舉辦的有關宏觀經濟形勢、國有企業黨建工作、《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訓。

9.10 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為本行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博士在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魏博士在報告期內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廉保華先生。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1 違規行為的報告和指控

2018年，本行未發生重大內部案件。

9.12 股東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各類溝通活動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電話：+86-551-62667729
傳真：+86-551-62667787
電子信箱：djb@hsbank.com.cn

投資者可在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度報告。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保障。報告期內，未發現內幕信息買賣本行股份的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要求，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在本行網站提供中英文年報及半年報的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備置中英文版年報及半年報，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3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提議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外部監事。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3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6)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時，應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9.14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聘請徽商銀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本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8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18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連續擔任本行外部審計機構已達中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的有關規定，因此自2017年度起不再連任本行外部審計機構。

2018年度，本行就財務報表審閱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380萬元，其他酬金人民幣32.5萬元。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5 本行章程修訂

本行於2018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2018年6月30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本行根據《中共安徽省委組織部中共安徽省國資委委員會轉發〈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本行於2018年7月11日接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皖銀監覆[2018]72號)批准修訂後的章程。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

本行於2018年9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2018年11月28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等監管規定及本行實際情況，對《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本行於2019年1月22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皖銀保監覆[2019]58號)，批准修訂後的章程。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公告。

9.16 合規與風險管理

1、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本行充分考慮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對由於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臨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對的風險進行計量和控制。

基於「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以風險事件的識別與評估結果」，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並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本行每年選取敏感領域、重點分行和主要風險開展風險識別評估，每三年覆蓋全面風險領域開展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相關制度進行補充或修編。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量化評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6 合規與風險管理（續）

2、 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

（一） 系統組成

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主要包括三個層面，具體包括：業務應用層、風險分析層、中間數據層。

1. 業務應用層包含：核心系統、信貸管理系統、信用卡相關系統、資金交易系統、風險緩釋管理系統和損失數據庫。
2. 風險分析層包含：對公內部評級系統、零售內部評級／規則引擎工具、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資產負債管理系統、組合風險限額管理系統、資產減值準備系統以及各系統中支持相關風險計量的工具。
3. 中間數據層包含：企業級數據倉庫，用於儲存、匯總全行業務相關數據，便於詳細數據的索引。

（二） 主要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系統參考國內先進銀行的做法，並結合本行的戰略發展規劃及實際情況，進行客制化設計和開發，主要體現在：

1.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完備的系統與數據支持體系，為銀行的風險管理提供決策支持；
2. 收集、記錄和保存相關數據，在滿足一定廣度和深度的基礎上，強調在完整性、準確性和真實性等方面支持銀行的內部評級體系、資本的計算和相關管理及監管報告；
3. 建立銀行完善系統工具支持風險計量和資本計算；
4. 建立全行完善的數據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類風險管理數據的準確、完整和適當。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6 合規與風險管理（續）

3、 本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貫徹實施工作，從五要素出發，分公司治理、業務條線管理、流程操作三個層級，橫向覆蓋各業務條線的各项業務流程和管理活動，縱向覆蓋總行、分行、支行各級管理機構和全體員工，通過持續的內控管理體系建設，構建了職責明確、分工合理的內控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以及三道防線的內控管理職責，董事會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管理層負責組織本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行加強對內控體系的運行管理，定期組織開展內控梳理、內控自評工作，發現內控設計和內控執行中存在的問題和不足，及時通過內控整改和糾正，持續完善和優化本行內控體系，為經營發展保駕護航。建設內控合規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內控管理、合規管理、法律事務三大功能模塊，基本實現了內控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合規管理新模式，通過系統的運用，本行內控管理工作基本實現了信息化和數字化，有力支撐了內控合規分析的深度和廣度。

4、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董事會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制定了《徽商銀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徽商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試行）》等規章制度，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負責及時檢討該等制度體系的有效性。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7 內幕消息處理程序及監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本行根據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在《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對涉及本行的經營、財務或者對本行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開披露的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進行了明確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進行了詳細規定。

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在《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明確界定，明確界定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披露規範；同時明確規定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管理並負責，董事長、行長是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為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並對董事、監事、高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責任進行詳細規定。

自開展信息披露工作以來，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全行信息披露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對內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章 內部控制

10.1 內部控制

10.1.1 內部控制體系及運作情況

本行遵循合規穩健發展的經營思想，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徽商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等內外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建立了由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大要素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通過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明確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原則及組織體系，對本行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全過程控制，並在內控運行過程中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保障本行合規穩健發展。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本行建立了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議事規則，形成科學有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本行董事會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實施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監督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內部控制體系和政策。各級經營管理部門、各營業網點組成本行「內部控制第一道防線」，承擔內部控制建設、執行的第一責任。總、分行各職能部門內控管理崗與各級合規管理部門組成「內部控制第二道防線」，對第一道防線內控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指導和監督，並向管理層報告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審計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第三道防線」，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開展了「質量提升年」、「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三基四到位」等專項活動，持續開展2018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評估、2018年度反洗錢工作評估及不良貸款責任認定等專項工作，配合安徽銀監局完成了系列監管意見整改落實工作，進一步健全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此外，本行組織總分行各管理部室、各支行對2018年內部控制狀況進行了評價，經本行董事會審查，未發現內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與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章 內部控制

10.1 內部控制（續）

10.1.2 貫徹實施《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貫徹實施工作，一是明確內控管理組織體系，明確業務經營部門、業務條線管理部門、合規部門內控管理職責，進一步清晰內控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二是組織編製基礎業務風險管理手冊，梳理關鍵業務風險點300餘項，進一步明確業務風險點、控制措施、執行崗位以及規章制度的內在關聯，指導全行員工合規辦理業務。三是建立健全員工行為管理體系，制定《徽商銀行從業人員管理辦法》，修訂《徽商銀行員工異常行為管理辦法》，明確員工行為禁止規定，啟動徽商銀行員工異常行為監測系統建設，逐步提高員工異常行為管理效果。四是組織實施全行2018年內控評估工作，評估範圍涵蓋9大業務條線以及17家分行，從評估結果看，本行內控設計與執行情況較好，各項內控機制基本健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執行。

第十章 內部控制

10.2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了內部審計部門，並按區域設立四個審計分部，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審計管理體系和與之相適應的內部審計報告制度和報告路線；建立了以內部審計章程為基礎，由具體準則、內部規定、工作手冊等組成的完整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建立了現場審計與非現場監測相結合的審計模式；制定了審計工作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審計規劃和年度計劃，有效開展審計活動。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審計監督，通過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促進改善本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公司穩健發展。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

2018年，內部審計部門繼續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服務為宗旨、以增值為目的」的審計理念，圍繞全行發展戰略，按照總行2018年「穩中求進、防控風險，強管理，抓創新，調結構」的總體工作目標，加快內部審計轉型升級，完善審計組織架構，提高審計監督能力，發揮內部審計作用。採取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和專項審計調查等多種審計形式實施現場審計，通過數據分析、疑點核查等手段進行非現場監測，強化了對基層網點、基礎業務、基層人員的監督；有針對性提出若干整改意見和改進建議，並加強後續追蹤，促進整改落實，實現審計成果轉化，促使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10.3 內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2018年底，在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下，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對商業銀行內控評價的要求，實施了2018年內控自評並出具了自評報告，對本行的業務、機構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全面評估，審計部對自評報告實施了審核。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先後審議了《徽商銀行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該報告充分反映了本行內部控制現狀，全面評估了各業務條線及分支機構內控管理與執行情況。本行董事會已檢討本行2018年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其有效及足夠。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對本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活動、依法合規經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職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決策程序規範，內容合法合規，高級管理層按照法律法規、董事會授權及本行規章制度進行經營管理。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2018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本行財務活動和經營成果。

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4.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的價值取向，落實監管要求，開展了「質量提升年」活動，紮實推進「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三基四到位」等專項治理活動，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存在重大缺陷。

5.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分類施策、標本兼治，以落實責任為關鍵，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穩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升級風險管理工具。各項監管指標保持連續穩定，總體風險狀況可控。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18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承監事會命
張友麒
監事長

2019年3月27日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70至312頁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會計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會計報表註釋,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會計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本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會計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會計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本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會計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會計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會計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客戶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應對
<p>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p> <p>IFRS 9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貴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多個模型和假設，例如：</p> <p>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選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認定標準高度依賴判斷，並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重大影響；</p> <p>模型和參數－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較高的複雜性，模型參數輸入較多且參數估計過程涉及較多的判斷和假設；</p> <p>前瞻性信息－運用專家判斷對宏觀經濟進行預測，考慮不同經濟情景權重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p> <p>單項減值評估－判斷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單項減值評估將依賴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審批、貸投後管理、信用評級、押品管理以及減值測試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p> <p>我們採用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選取樣本執行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審閱程序，基於貸投後調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對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評級的判斷結果。</p> <p>在我所內部信用風險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重要參數、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其相關假設的應用進行了評估及測試，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貸款減值準備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涉及較多重大判斷和假設，且考慮到其金額的重要性（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為人民幣3,706.61億元，佔總資產的35.28%；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額為人民幣2,923.60億元，佔總資產的27.83%；貸款減值準備總額為人民幣119.07億元，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金額為78.79億元），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附註24、附註51.1.5及附註51.1.6。

審計應對

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以及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
- 評估管理層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和多個宏觀情景的假設；
- 評估單項減值測試的模型和假設，分析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收回金額。

2. 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 評估並測試用於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數據和流程，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放的業務數據、內部信用評級數據、宏觀經濟數據等，還有減值程序的計算邏輯、數據輸入等；
- 評估並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關鍵控制，包括模型變更審批、模型表現的持續監測、模型驗證和參數校准等。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 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管理及投資若干結構化主體（主要為理財產品、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等），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控制並是否需要合併進行評估。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間的關聯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及回報、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013.88億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貴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90.07億元。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審計應對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結構化主體控制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損失，並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情況，集團與結構化主體之間交易的公允性等。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會計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會計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會計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會計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會計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會計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對合併會計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會計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會計報表用戶依據合併會計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會計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用戶注意合併會計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會計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會計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會計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鑑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7	39,668,107	39,416,255
利息支出	7	(21,701,242)	(19,219,718)
利息淨收入		17,966,865	20,196,53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	3,840,984	3,043,58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	(134,521)	(199,91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06,463	2,843,671
交易淨收益／(損失)	9	4,973,467	(439,738)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10	105,685	(76,160)
股利收入		880	64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1	197,249	(16,625)
營業收入		26,950,609	22,508,325
營業費用	12	(6,204,914)	(5,830,139)
資產減值損失	15	(10,064,367)	(7,202,558)
營業利潤		10,681,328	9,475,628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39,577	137,136
稅前利潤		10,820,905	9,612,764
所得稅	16	(1,960,532)	(1,801,016)
稅後利潤		8,860,373	7,811,748
歸屬於：			
本行股東		8,747,031	7,614,884
非控制性權益		113,342	196,864
		8,860,373	7,811,74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稀釋	17	0.69	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8年	2017年
本年利潤		8,860,373	7,811,748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淨損益	41	110,577	-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41	(27,644)	-
小計		82,933	-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淨損益	41	2,871,0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1	-	(999,000)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41	(717,773)	249,750
小計		2,153,318	(749,25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236,251	(749,25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1,096,624	7,062,498
歸屬於：			
本行股東		10,983,282	6,865,634
非控制性權益		113,342	196,864
		11,096,624	7,062,4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	88,144,324	92,357,8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9	7,964,464	9,699,833
拆出資金	20	5,022,470	3,553,288
衍生金融資產	21	208,979	67,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26,286,656	36,027,48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3	370,661,381	305,208,545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06,479,561	2,695,0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4	105,805,594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4	292,359,94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	61,128,40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	—	211,647,260
對聯營企業投資	25	1,100,008	971,050
固定資產	26	2,231,716	1,943,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5,749,437	4,724,48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	35,624,476	26,269,575
其他資產	28	2,867,295	8,500,100
資產總額		1,050,506,309	908,099,6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720,519	35,575,5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	117,696,068	95,814,599
拆入資金	31	28,778,584	25,427,9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87,598,791	—
衍生金融負債	21	137,938	747,4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	27,844,684	40,855,148
客戶存款	34	573,798,311	512,808,182
應交稅金	35	3,242,863	2,822,630
發行債券	38	91,443,925	115,180,357
其他負債	36	8,967,167	19,655,807
負債總額		980,228,850	848,887,611
股東權益			
股本	39	12,154,801	11,049,819
其他權益工具	39	5,990,090	5,990,090
資本公積	39	6,760,445	6,751,041
盈餘公積	40	9,553,466	7,953,301
一般風險準備	40	9,117,707	7,722,527
其他綜合收益	41	1,587,076	(869,997)
未分配利潤		23,048,940	19,106,524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68,212,525	57,703,305
非控制性權益		2,064,934	1,508,781
股東權益合計		70,277,459	59,212,08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50,506,309	908,099,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吳學民

張仁付

李大維

董事長

行長

財務總監兼財務機構負責人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註釋39	其他 權益工具 註釋39	資本公積 註釋39	盈餘公積 註釋40	一般 風險準備 註釋40	其他 綜合收益 註釋41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953,301	7,722,527	(869,997)	19,106,524	1,508,781	59,212,086
會計政策變更－採用IFRS 9的 影響 (2.1.2.2)	-	-	-	-	-	220,822	(51,019)	-	169,803
2018年1月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953,301	7,722,527	(649,175)	19,055,505	1,508,781	59,381,889
(一) 綜合收益									
淨利潤	-	-	-	-	-	-	8,747,031	113,342	8,860,373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	-	-	-	-	1,902,064	-	-	1,902,064
資產減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	-	-	-	334,187	-	-	334,18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236,251	8,747,031	113,342	11,096,624
(二)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653,269)	(5,665)	(658,934)
轉增股本	1,104,982	-	-	-	-	-	(1,104,982)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1,600,165	-	-	(1,600,165)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395,180	-	(1,395,180)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 本對子公司增資	-	-	9,404	-	-	-	-	448,476	457,880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2,154,801	5,990,090	6,760,445	9,553,466	9,117,707	1,587,076	23,048,940	2,064,934	70,277,459
2017年1月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456,586	1,311,917	53,183,318
(一) 綜合收益									
淨利潤	-	-	-	-	-	-	7,614,884	196,864	7,811,748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	-	-	-	-	(749,250)	-	-	(749,25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749,250)	7,614,884	196,864	7,062,498
(二) 股東投入									
(三)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033,730)	-	(1,033,730)
提取盈餘公積	-	-	-	1,417,004	-	-	(1,417,004)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514,212	-	(1,514,212)	-	-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953,301	7,722,527	(869,997)	19,106,524	1,508,781	59,212,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820,905	9,612,764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10,064,367	7,202,558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504,161	215,746
折舊及攤銷	435,444	439,525
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損失	1,174	(10,865)
金融投資淨損失	(105,685)	76,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394,575)	1,040,056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39,577)	(137,136)
股利收入	(880)	(64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7,936,291)	(21,179,688)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721,273	4,702,109
經營性資產的淨變化：		
存放中央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額	11,264,229	(1,509,04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額	45,850	12,743,708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1,245,961	2,887,3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9,677,697	35,511,30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68,755,712)	(41,796,265)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額	(9,648,418)	8,304,913
其他資產淨增加額	(4,214,891)	(91,836,837)
經營性負債的淨變化：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增加額	23,980,475	10,075,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淨增加額	86,774,574	-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5,138,401	1,49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13,430,810)	42,311,433
客戶存款淨增加額	53,152,743	50,793,773
其他負債淨增加額	1,803,334	19,986,412
支付所得稅	(3,497,126)	(3,687,409)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101,506,623	47,240,7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	880	640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5,824	38,654
購買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757,900)	(743,747)
購買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18,094,480	21,241,156
處置到期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366,507,451	534,619,493
增加對聯營企業投資支付的現金	-	(304,000)
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449,015,807)	(621,803,481)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65,165,072)	(66,951,28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59,220,000	253,390,000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457,880	-
分配股利、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5,015,655)	(2,515,198)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284,024,055)	(232,952,293)
籌資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29,361,830)	17,922,5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1,012)	293,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788,709	(1,494,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27,280,446	28,774,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註釋47)	34,069,155	27,280,4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基本情況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是一家在安徽省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原名合肥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7年4月4日，1998年7月28日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以下簡稱「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覆同意，於2005年11月30日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併了安徽省內的蕪湖、馬鞍山、安慶、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業銀行，以及六安、淮南、銅陵、阜陽科技、阜陽鑫鷹、阜陽銀河、阜陽金達等7家城市信用社。本行經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准持有機構編碼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許可證，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0001489746613，註冊地址為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本行於2013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並向境外投資者發行H股(股票代碼為：3698)。截至2018年12月31日銀行總股本為人民幣121.55億。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和外幣存款、貸款、清算和結算、資產託管、金融租賃，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行子公司的情況如下：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a)	金寨縣	金寨縣	金融業	80,000	41%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b)	無為縣	無為縣	金融業	100,000	40%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c)	合肥市	合肥市	金融業	3,000,000	54%

(a) 2013年6月28日，本行按41%出資比例出資設立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行與合計出資比例30%的3位股東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這些股東在涉及被投資企業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由於本行對被投資企業具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本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

2017年5月，3位一致行動人股東之一將其股權轉讓給外部股東，該股東的原一致行動協議失效，本行與出資比例20%的2位股東構成一致行動人，這些股東在涉及被投資企業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由於本行對被投資企業具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本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基本情況 (續)

- (b) 本行於2010年出資成立了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1億元，本集團出資4,000萬元，佔比40%。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獲銀監會批准於2010年8月8日正式開業。本行雖不具備絕對控股地位，但綜合考慮了各種情況，過去的經營活動表明本行對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具備主導其相關經營活動的能力，存在實際控制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開始本集團將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 (c) 本行於2015年4月29日按51%出資比例出資設立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於本行對被投資企業具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本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2018年3月，本行出資6.87億元參與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20億元增加至30億元，本行持股比例增至54%。

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批准報出。

2 編製基礎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陳列的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報告期間的財務信息過程中採用了對始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本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持有待售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費用後的金額，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條件時的原賬面價值，取兩者孰低計價。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列示。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註釋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1 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 | 客戶合同收入 |
|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 |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4-2016
(2016年12月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建立了一個五步法模型用於核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該準則下，主體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其向客戶轉移商品或勞務的對價，該對價為預計有權向客戶收取的金額。準則的原則是提供一個更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新的收入準則不適用於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收入，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包括IFRS 9所涵蓋的淨利息收入、淨交易收益和金融投資淨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澄清，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在確定其初始確認所使用的即期匯率時，其交易日為主體因預付對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主體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確定交易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4-2016於2016年12月頒佈。其中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修訂，澄清了屬於風險投資機構的主體或其他符合條件的主體，對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可逐項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來計量。如果本身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主體持有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該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時，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子公司的權益，可選擇保留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外，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FRS 9終稿，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IFRS 9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IAS 39」)，自201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開始生效。

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該修訂允許具有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在合同的一方允許或被要求在合同到期前終止合同而支付或獲取合理補償的情況下，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項修訂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本集團並未對IFRS 9適用範圍內所涉及的金融工具於2017年的比較信息進行重述 (本集團2017年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政策請參見2017年年度報告)。因此，本會計報表列示的2018年財務信息與按IAS 39列示的2017年比較信息並無可比性。因採用IFRS 9而產生的差異已直接反映在2018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中。

分類及計量

IFRS 9要求將金融資產按照主體管理其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三類；另外，權益工具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計入損益。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了主體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主體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

減值

IFRS 9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具體信息參見註釋51.1.1。

套期會計

新套期會計模型旨在加強主體風險管理策略、套期的基本原理與套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之間的聯繫，該準則對於適用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為消除現有宏觀套期會計慣例與新修訂的一般套期會計規定之間存在任何衝突的風險，IFRS 9規定主體可選擇在會計政策中保留IAS 39的套期會計方法。本集團選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的套期會計要求。

採用IFRS 9的影響

本集團將調整2018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來體現採用IFRS 9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影響，但比較數據並無重述。本集團實施IFRS 9的影響披露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2.1.2.1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下表將按照IAS 39計量類別的列示的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IFRS 9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附註	按IAS 39列示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IFRS 9列示	
		分類	賬面價值		ECL	其他	賬面價值	分類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L&R	92,357,873	-	-	-	92,357,873	A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L&R	9,699,833	-	(7,551)	-	9,692,282	AC
拆出資金		L&R	3,553,288	-	(4,932)	-	3,548,356	AC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L&R	36,027,487	-	(105,103)	-	35,922,384	AC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額		L&R	305,208,545	-	463,890	(15,526)	305,656,909	AC+ FVOCI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和墊款				15,015,442				FVOCI
轉自：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和墊款				(15,015,442)				AC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L&R	211,647,260	(211,647,260)			N/A	AC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2.1.2.1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續)

	按IAS 39列示		重新計量		按IFRS 9列示			
	附註	分類	賬面價值	重分類	ECL	其他	賬面價值	分類
轉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1,770,117				AC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877,143				FVPL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FS		143,305,890	(143,305,890)			N/A	
轉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181,805				AC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71,185,099				FVOCI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9,500				FVOCI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61,929,486				FVPL
金融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HTM		61,128,401	(61,128,401)			N/A	
轉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1,128,401				AC
金融投資 – 應收融資租賃款	L&R		26,269,575	-			26,269,575	AC

註：

- L&R 貸款和應收款項
- AFS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HTM 持有至到期投資
- AC 以攤餘成本計量
- FVPL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FVOC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ECL 預期信用損失
- N/A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2.1.2.1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續)

	按IAS 39列示		重新計量		按IFRS 9列示		分類		
	附註	分類	賬面價值	重分類	ECL	其他		賬面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N/A	223,080,324	452,923	-	223,533,247	AC	
轉自：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81,806)	(217,020)				
轉自：金融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1,128,401)	(146,866)				
轉自：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1,770,117)	816,8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N/A	71,185,099	-	-	71,185,099	FVOCI	
轉自：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185,0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N/A	9,500	-	22,942	32,442	FVOCI	
轉自：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9,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FVPL	2,695,099	121,806,628	-	(368,688)	124,133,039	FVPL
轉自：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FS		(61,929,486)		(260,237)		
轉自：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L&R		(59,877,142)		(108,451)		
衍生金融資產			FVPL	67,479	-	-	-	67,479	FVPL
其他資產				16,138,967	-	(1,642)	(56,601)	16,080,724	
其中：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724,487	-		(56,601)	4,667,886	
總資產				908,099,697	-	797,585	(417,873)	908,479,40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2.1.2.1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續)

	按IAS 39列示		重新計量		按IFRS 9列示	
	附註	分類 賬面價值	重分類	ECL 其他	賬面價值	分類
向中央銀行借款		AC 35,575,527		- -	35,575,527	A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AC 95,814,599		- -	95,814,599	AC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C 40,855,148		- -	40,855,148	AC
拆入資金		AC 25,427,912		- -	25,427,912	AC
衍生金融負債		FVPL 747,449		- -	747,449	FVPL
客戶存款		AC 512,808,182		- -	512,808,182	AC
發行債券		AC 115,180,357		- -	115,180,357	AC
預計負債 – 信用承諾減值準備		AC -		209,908 -	209,908	AC
其他負債		N/A 22,478,437		- -	22,478,437	N/A
總負債				209,908	849,097,51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2.1.2.2 從IAS 39過渡至IFRS 9對於股東權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及 留存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	
IAS 39下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869,997)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重分類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5,527)
可供出售證券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2,9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在IFRS 9下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287,014
以上對遞延稅的影響	(73,607)
IFRS 9下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649,175)
留存收益	
IAS 39下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34,782,352
可供出售證券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60,237)
可供出售證券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項類投資重分類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08,4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 在IFRS 9下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300,659
以上對遞延稅的影響	17,006
IFRS 9下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34,731,334
採用IFRS 9後的權益變動總額	169,80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2.1.2.3 將減值準備餘額的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下表將2017年12月31日根據IAS 39已發生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準備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根據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準備：

計量類別	按IAS 39計提 的減值準備/ 按IAS 37計提 的預計負債		按IFRS 9計提 減值準備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2018年 1月1日	
貸款和應收款項(IAS 3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FRS 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	-	7,551	7,5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5,103	105,103
拆出資金	-	-	4,932	4,932
客戶貸款和墊款	9,291,230	-	(269,516)	9,021,714
金融投資	4,585,482	-	(599,786)	3,985,696
持有至到期投資(IAS 3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FRS 9)				
金融投資	-	-	146,866	146,866
客戶貸款和墊款(IAS 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FRS 9)				
客戶貸款和墊款	194,374	-	(169,012)	25,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FRS 9)				
金融投資	-	-	261,653	261,653
信用承諾	-	-	209,908	209,908
其他	143,946	-	1,642	145,588
應收融資租賃款	551,096	-	-	551,096
合計	14,766,131	-	(300,659)	14,465,47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3 2018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長期 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 無限遞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5-2017 (2017年12月發佈)		2019年1月1日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該準則要求，取消承租人關於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分類，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選擇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分別確認折舊和利息費用。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基本沒有變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及之後年度期間生效，要求追溯調整並對比較信息提供豁免權。本集團選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新租賃準則，比較數據不進行重述，對於首次執行日2019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租賃合同，不進行重新評估並採用簡化處理方式。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亦選擇簡化處理方式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當期損益。

根據目前的評估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會計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公告第23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中的確認及計量如何應用於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進行了澄清。該解釋公告主要涉及四個方面：主體是否單獨考慮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主體針對稅務機關檢查採用的假設；主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可抵扣虧損）、計稅基礎、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未利用稅收抵免和稅率；主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3 2018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闡述了設定受益計劃在報告期間出現了修改、縮減或結算等情況時的會計核算。該修訂要求在發生上述事件後，主體應在剩餘報告期間採用更新的精算假設計算當期服務成本和淨利息收入。該修訂澄清了設定受益計劃的修訂、縮減和結算的會計核算要求會如何影響資產上限規定，但未涉及設定收益計劃的修訂、縮減和結算時「顯著市場波動」的會計核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了IFRS 9適用於未採用權益法計量但實質構成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利益。除個別例外，主體採用修訂時必須追溯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了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主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為重要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主體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旨在解決兩者對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不同處理規定。該修訂規定，當主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利得或損失以其他不相關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1 編製基礎和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3 2018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5-2017於2017年12月頒佈。該年度改進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該年度改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暫不提前採用該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2018年度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3.1 子公司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包括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業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力去影響這些回報，即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時，該主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子公司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購並法進行會計處理。購買子公司所支付的對價為付出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利潤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在每次合併時，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

支付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合計，超過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對廉價購買中上述金額合計小於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計入利潤表。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商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能沖回。處置經濟實體的收益或損失已將與該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計算在內。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 子公司 (續)

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利潤表。本行以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間的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購買的股權，支付的所有對價與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份額間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出售股權的利得和損失也計入股東權益。

當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或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時，持有被投資企業的全部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該等公允價值將作為剩餘的投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時的新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被投資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轉入利潤表。

3.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通過共同控制來從事經營活動的實體。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商譽。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續)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3.3 外幣折算

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和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

本集團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與其近似的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記賬本位幣金額。該等外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中的「匯兌收益」。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自購買之日起3個月內到期的存放同業和拆放同業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5 金融工具

3.5.1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即於買賣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集團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利潤表；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交易價格存在差異，且公允價值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或者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時，本集團將該差異確認為一項利得或損失。

3.5.2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3.5.2.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比如本集團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3.5.2.1 金融資產 (續)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僅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持有的該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拆出資金、債券投資等。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

攤餘成本以該等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已償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並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後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3.5.2.1 金融資產 (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持有的該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票據貼現、債券投資等。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或利得和匯兌損益外，均計入股東權益項目「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利潤表。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相應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利潤表，不調整其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按照準則要求必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該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基金投資等。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相關利得或損失，除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外，均計入當期利潤表；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本類別的權益工具產生的符合條件的股利也計入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3.5.2.1 金融資產 (續)

(4) 權益工具投資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以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項權益工具應滿足IAS 32金融工具列報準則對權益工具的定義。當該項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股東權益項目「未分配利潤」。本集團有權收取的該等權益工具產生的符合條件的股利計入利潤表。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無需確認減值損失。

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本集團對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金融資產重分類，自其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3.5.2.2 金融負債

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負債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
- 財務擔保合同和以低於市場利率貸款的貸款承諾。

本集團持有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存款、拆入資金、發行債券等。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對該等金融負債進行後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3.5.2.2 金融負債 (續)

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發行同業存單、租入貴金屬等。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等金融負債進行後續計量，除下述情形外，相關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利潤表：

- 該金融負債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或
- 該金融負債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股東權益項目「未分配利潤」。

所有金融負債均不得進行重分類。

3.5.2.3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取得相關金融資產或承擔相關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或回購；或
- 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3.5.2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3.5.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項金融工具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該金融負債為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按照上述條件，本集團指定的這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同業存拆入、應付債券等。

3.5.3 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提供者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同提供給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實體，為客戶貸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銀行額度提供保證。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財務報告日按合同的攤餘價值和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確定的減值準備金額孰高進行後續計量，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利潤表。

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本集團通常不會承諾以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會向客戶提供以支付現金或者通過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淨額結算的貸款承諾。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損失。

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的減值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3.5.4 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將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出價或現行要價用於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及被其他市場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等。

本集團選擇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實際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與者在金融工具定價時考慮的所有市場參數，並採用相同金融工具當前市場的可觀察到的交易價格來測試估值技術的有效性。

3.5.5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在發生金融資產轉移時，本集團已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時，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

當合同所指定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

3.5.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評估並確認相關減值準備，具體信息參見註釋51.1。

3.5.7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且只有在本集團擁有合法並可執行的權利與同一交易對手抵銷相對應的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的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上相互抵銷後以淨值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風險估值調整，以反映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有關調整根據每一個交易對手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3.7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主合同為金融資產的混合工具，本集團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主合同為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工具，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集團從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為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處理：

- 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
-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混合（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計入當期利潤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利潤表。

對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財務報告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混合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8 貴金屬及貴金屬互換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對於客戶存入的貴金屬承擔風險並享有相關收益，包括可以進行自由抵押和轉讓的權利。本集團收到客戶存入的貴金屬時確認資產，並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若與做市或交易活動無關，則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反之，則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在以後期間將其變動計入利潤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貴金屬互換交易，與其交易實質保持一致，若出於融資目的，按照抵押協議下的貴金屬交易處理，抵押的貴金屬不予終止確認，相關負債在「同業拆入」中列示；若出於交易目的，則按照衍生交易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9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3.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的成本

固定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本集團在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對固定資產原價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0 固定資產 (續)

(b)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續)

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運輸工具	5年	3%	19.40%
電子和其他設備	3-10年	3%	9.70%~32.33%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3.14進行處理。

(c) 固定資產的處置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3.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攤銷。本集團在授權使用期內對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按附註3.14進行處理。

3.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3.14進行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3 抵債資產

以抵債資產抵償貸款和墊款及應收利息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費用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

3.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現金產出單元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3.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各種形式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本集團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應付的職工薪酬，計入業務及管理費。

(a) 定額供款計劃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另外，本行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本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b)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上述社會保險費用，並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按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自2012年10月起還參加商業保險公司的醫療保險計劃。

(c) 內部退養福利

本集團與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自願申請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達成協議，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止，本集團向這些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16 預計負債

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的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在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

3.17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經濟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計量。

3.18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或訂立的財務擔保合同包括信用證、保證憑信及承兌匯票。當被擔保的一方違反債務工具、貸款或其他義務的原始條款或修訂條款時，這些財務擔保合同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損失提供特定金額的補償。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以收到的相關費用作為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財務擔保合同，並計入其他負債。該金額在合同存續期間內平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後，負債金額以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餘額與確定的預計負債的金額（即估計清算與擔保合同對應的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費用）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增加的財務擔保負債在利潤表中確認。

3.19 受託業務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本集團與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年金計劃等機構客戶簽訂託管協議，受託為客戶管理資產的服務。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貸款基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經營資產所產生的風險及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為表外項目。

3.20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發放並且本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作為報告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集團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收入與支出。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將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計入各會計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是指將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利率。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3.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其中，通過在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相應期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3.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本集團除了將與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相關的所得稅計入股東權益外，其他所得稅均作為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利潤表。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本集團對合併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計提遞延稅項。財務報告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本集團的暫時性差異主要來自資產減值準備、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資物業的估值、固定資產折舊及養老金、退休員工福利負債及應付工資的計提。

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同時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因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不予確認：該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本集團對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除下列交易中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本集團確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商譽的初始確認；同時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稅務虧損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4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記錄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的融資租賃業務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為利息收入。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未實現融資收益後的餘額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目列示，在進行終止確認的判斷和減值評估時，則視為貸款和應收款類金融資產進行處理。

(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時，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集團資產反映。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當期損益。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25 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是滿足如下條件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主體 (或其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3.2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信息。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1)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2)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
- (3)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在此過程中包含很多估計和判斷，尤其是確定減值損失金額、估計未來合同現金流量、抵質押物價值，以及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本集團對進行減值計量時受多種因素影響，將導致不同的減值準備計提水平。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是模型輸出的結果，其中包含許多模型假設及參數輸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的會計判斷和估計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除每年進行的減值測試外，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也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集團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等。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估計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

對於中國政府在大額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債務，因為不存在其他與其規模或期限相當的公平交易的市場價格或收益率，其公允價值根據該金融工具的相關條款確定，並參考了中國政府在參與或安排類似交易時確定的條款。

內退福利負債

本行已將內退員工的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通脹率和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和假設的差異在發生時立即確認並記入當期費用。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且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行員工退休福利支出相關的費用和負債餘額。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續)

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判斷是否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同時判斷履行相關義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確定該義務金額的可靠估計數及在會計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等決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資收益、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和可能承擔的損失、與結構化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的可變回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不僅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5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種及其稅（費）率列示如下：

稅（費）種	計稅（費）依據	稅（費）率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
增值稅	應納稅增值額（應納稅額按應納稅銷售額乘以適用稅率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後的餘額計算）	3%、5%、6%、10%、11%、1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應納增值稅	5%、7%
教育費附加	應納增值稅	3%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764,181	91,946,1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882,055	8,246,628
拆出資金	5,575,389	3,553,288
衍生金融資產	208,979	67,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286,656	36,027,48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68,288,372	302,624,28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479,561	2,695,0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5,805,594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2,359,94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1,128,40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12,647,260
對子公司投資	1,809,133	1,122,313
對聯營企業投資	1,100,008	971,050
固定資產	2,188,905	1,905,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23,236	4,665,991
其他資產	2,799,483	8,252,612
資產總額	1,012,171,500	879,159,58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720,519	35,575,5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7,929,527	95,956,890
拆入資金	813,684	5,042,9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7,598,791	—
衍生金融負債	137,938	747,4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844,684	40,855,148
客戶存款	570,112,432	508,780,021
應交稅金	3,106,099	2,736,093
發行債券	91,443,925	115,180,357
其他負債	4,791,102	16,943,206
負債總額	944,498,701	821,817,603
股東權益		
股本	12,154,801	11,049,819
其他權益工具	5,990,090	5,990,090
資本公積	6,751,041	6,751,041
盈餘公積	9,553,466	7,953,301
一般風險準備	8,881,346	7,637,817
其他綜合收益	1,587,076	(869,997)
未分配利潤	22,754,979	18,829,913
股東權益合計	67,672,799	57,341,98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12,171,500	879,159,587

吳學民

董事長

張仁付

行長

李大維

財務總監兼財務機構負責人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其他綜合 收益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953,301	7,637,817	(869,997)	18,829,913	57,341,984
會計政策變更								
— 採用IFRS 9的影響						220,822	(51,019)	169,803
2018年1月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953,301	7,637,817	(649,175)	18,778,894	57,511,787
(一) 綜合收益								
淨利潤	-	-	-	-	-	-	8,578,030	8,578,030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902,064	-	1,902,064
資產減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34,187	-	334,18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236,251	8,578,030	10,814,281
(二)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653,269)	(653,269)
轉增股本	1,104,982	-	-	-	-	-	(1,104,982)	-
提取盈餘公積	-	-	-	1,600,165	-	-	(1,600,165)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243,529	-	(1,243,529)	-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2,154,801	5,990,090	6,751,041	9,553,466	8,881,346	1,587,076	22,754,979	67,672,799
2017年1月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286,527	51,701,342
(一) 綜合收益								
淨利潤	-	-	-	-	-	-	7,423,622	7,423,62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49,250)	-	(749,25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749,250)	7,423,622	6,674,372
(二)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033,730)	(1,033,730)
提取盈餘公積	-	-	-	1,417,004	-	-	(1,417,00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429,502	-	(1,429,502)	-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953,301	7,637,817	(869,997)	18,829,913	57,341,98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利息淨收入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58,459	1,232,422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64,953	1,012,2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463,866	14,672,276
證券投資 ^(a)	17,936,291	21,179,688
融資租賃	1,844,538	1,319,576
小計	39,668,107	39,416,255
其中：減值貸款的利息回撥	48,266	57,25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b)	(814,403)	(487,5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7,725,508)	(6,227,781)
客戶存款	(8,440,058)	(7,802,262)
發行債券	(4,721,273)	(4,702,109)
小計	(21,701,242)	(19,219,718)
利息淨收入	17,966,865	20,196,537

(a) 2017年度，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外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1,037,636千元。

(b) 向中央銀行借款含本集團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的一般借款、賣出回購票據再貼現款，中國人民銀行與本集團開展的封閉式逆回購、借貸便利。

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手續費收入	54,103	46,169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	210,853	146,700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	913,920	543,564
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466,894	374,366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629,269	501,672
收單業務手續費收入	26,061	7,633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1,080,899	1,139,922
其他手續費收入	458,985	283,563
小計	3,840,984	3,043,58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4,521)	(199,91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06,463	2,843,67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交易淨收益／(損失)

	2018年	2017年
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收益／(損失)	162,143	(460,986)
利率產品淨收益	4,811,324	21,248
合計	4,973,467	(439,738)

利率產品淨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損益。

10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22,8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94,77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損失	(6,808)	-
可供出售證券淨損失	-	(68,086)
其他	(5,130)	(8,074)
合計	105,685	(76,160)

2018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均來自買賣損益。

11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018年	2017年
票據買賣淨損失	(8,707)	(122,245)
其他	205,956	105,620
合計	197,249	(16,625)

12 營業費用

	2018年	2017年
員工費用(註釋13)	(3,557,304)	(3,233,368)
稅金及附加	(217,774)	(156,473)
辦公及行政支出	(1,570,624)	(1,526,721)
經營性租賃租金	(374,762)	(351,448)
折舊(註釋26)	(282,662)	(300,333)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89,226)	(93,155)
無形資產攤銷(註釋28(d))	(54,806)	(41,467)
土地使用權攤銷(註釋28(c))	(8,750)	(4,570)
核數師酬金	(4,125)	(7,130)
— 核數服務	(3,800)	(6,830)
— 非核數服務	(325)	(300)
其他	(44,881)	(115,474)
合計	(6,204,914)	(5,830,13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員工費用

	2018年	2017年
薪金和獎金	(2,511,639)	(2,407,962)
養老金費用	(435,776)	(347,66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5,629)	(88,329)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524,260)	(389,414)
合計	(3,557,304)	(3,233,368)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行的人員，均非已於附註14(a)中列報的董事和監事，其薪酬是參照本行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場水平而決定的。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09	6,118
養老金計劃供款	218	162
酌情獎金	6,122	24,596
合計	13,249	30,876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2,000,001元－5,000,000元	5	3
人民幣5,000,001元－10,000,000元	–	1
人民幣10,000,001元－15,000,000元	–	1
合計	5	5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和監事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2018年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吳學民 ⁽²⁾ 〔●〕	-	437	96	170	703
張仁付 ⁽³⁾⁽⁷⁾ 〔●〕	-	437	96	159	692
慈亞平 ^(●)	-	368	84	136	588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 ⁽⁵⁾	-	-	-	-	-
Gao Yang (高央)	-	-	-	-	-
祝九勝 ⁽⁵⁾	-	-	-	-	-
趙宗仁	-	-	-	-	-
錢力	-	-	-	-	-
蘆輝 ⁽⁵⁾	-	-	-	-	-
喬傳福 ⁽⁵⁾	-	-	-	-	-
歐巍 ⁽⁵⁾	156	-	-	-	156
戴根有 ⁽⁵⁾	156	-	-	-	156
王世豪 ⁽⁵⁾	156	-	-	-	156
張聖懷 ⁽⁵⁾	156	-	-	-	156
馮煒權 ⁽⁵⁾	-	-	-	-	-
朱紅軍 ⁽⁵⁾	144	-	-	-	144
周亞娜 ⁽⁶⁾	100	-	-	-	100
朱宜存 ⁽⁷⁾	-	-	-	-	-
吳天 ⁽⁷⁾	-	-	-	-	-
錢東升 ⁽⁷⁾	-	-	-	-	-
王文金 ⁽⁷⁾	-	-	-	-	-
戴培昆 ⁽⁷⁾	-	-	-	-	-
殷劍鋒 ⁽⁷⁾	-	-	-	-	-
黃愛明 ⁽⁷⁾	-	-	-	-	-
劉志強 ⁽⁷⁾	-	-	-	-	-
胡駿 ⁽⁷⁾	-	-	-	-	-
監事					
許崇定 ⁽⁸⁾	-	4	117	-	121
周彤 ⁽⁹⁾	-	-	-	-	-
程儒林 ⁽¹⁰⁾	-	-	-	-	-
程俊佩 ⁽¹¹⁾	34	-	-	140	174
李銳鋒	-	-	-	-	-
潘淑娟	64	-	-	140	204
楊棉之	49	-	-	140	189
張友麒 ⁽¹²⁾ 〔●〕	-	393	84	133	610
湯川 ⁽¹³⁾ 〔●〕	-	999	50	288	1,337
鍾秋實 ⁽¹⁴⁾	-	606	35	98	739
陳銳 ⁽¹⁵⁾	-	-	-	-	-
胡靜 ⁽¹⁵⁾	-	-	-	-	-
董曉林 ⁽¹⁵⁾	27	-	-	-	27
合計	1,042	3,244	562	1,404	6,252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類董事及監事的2018年全年薪酬總額(含酌情獎金)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8年全年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2017年度資料為披露的最終全部薪酬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袍金	薪金	2017年		合計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李宏鳴 ⁽¹⁾	-	459	70	63	592
吳學民	-	444	66	76	586
許德美 ⁽⁴⁾	-	74	188	-	262
慈亞平	-	370	63	57	490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	-	-	-	-	-
Gao Yang (高央)	-	-	-	-	-
祝九勝	-	-	-	-	-
趙宗仁	-	-	-	-	-
錢力	-	-	-	-	-
蘆輝	-	-	-	-	-
喬傳福	-	-	-	-	-
歐巍	63	-	-	-	63
戴根有	90	-	-	-	90
王世豪	75	-	-	-	75
張聖懷	87	-	-	-	87
馮煒權	15	-	-	-	15
朱紅軍	87	-	-	-	87
監事					
張仁付	-	423	63	95	581
許崇定	-	758	59	751	1,568
周彤	-	819	49	644	1,512
程儒林	-	-	-	-	-
錢嘯軍	-	-	-	-	-
李銳鋒	-	-	-	-	-
程俊佩	79	-	-	-	79
潘淑娟	88	-	-	-	88
楊棉之	43	-	-	-	43
合計	627	3,347	558	1,686	6,21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 (1) 李宏鳴於2017年12月辭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2) 吳學民於2017年12月12日擔任董事長、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3) 2018年7月收到本行監事長張仁付先生的辭呈，其因內部職務變動，辭任本行監事長、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職工監事職務。
- (4) 許德美於2017年3月辭任本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5) 2018年12月張飛飛、祝九勝、蘆輝、喬傳福、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朱紅軍因董事會換屆退任本行董事。
- (6) 周亞娜於2018年8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徽商銀行於2018年11月2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所提呈有關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各項議案已獲得通過。選舉張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殷劍鋒先生、黃愛明女士、劉志強先生以及胡駿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新董事。
- (8) 許崇定於2018年6月15日辭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9) 周彤自2018年3月6日起不再擔任職工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 (10) 程儒林於2018年12月因監事會換屆退任股東監事。
- (11) 程俊佩於2018年12月因監事會換屆退任本行外部監事。
- (12) 副行長張友麒先生於2018年7月25日向本行提交辭呈，其因內部職務變動，辭任本行副行長職務。本行第三屆監事會於2018年7月27日召開三十七次會議，選舉張友麒先生出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第四屆監事會於2018年12月1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選舉張友麒先生出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 (13) 湯川於2018年3月6日按照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程序，選舉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本報告僅披露湯川先生擔任監事期間的薪酬。
- (14) 鍾秋實於2018年6月15日按照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程序，選舉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本報告僅披露鍾秋實先生擔任監事期間的薪酬。
- (15) 徽商銀行於2018年11月2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所提呈有關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各項議案已獲得通過。選舉陳銳先生、胡靜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新股東監事。選舉董曉林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新外部監事。報告中薪酬的涵蓋範圍為2018年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及新任外部監事董曉林女士實際發生的薪酬。

(b) 董事、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企業年金計劃未向本集團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2017年：無）。

(c) 董事、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2017年：無）。

(d) 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2017年：無）。

(e)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集團之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7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資產減值損失

	2018年	2017年
客戶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4,602,665)	—
— 階段一	(456,320)	—
— 階段二	(2,364,789)	—
— 階段三	(1,781,55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3,977)	—
— 階段一	(93,977)	—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56,35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51,606)	—
信用承諾	(150,651)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075)	—
拆出資金	(17,31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51	—
應收融資租賃款（註釋27）	(298,849)	—
抵債資產	(26,887)	—
其他資產	12,870	—
合計	(10,064,367)	—

	2018年	2017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	(2,163,542)
— 以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	(2,099,56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669,6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257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34,447)
抵債資產	—	(150,200)
其他應收款	—	(15,465)
其他資產 — 其他	—	(28,949)
合計	—	(7,202,55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所得稅

	2018年	2017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所得稅	(3,787,500)	(3,966,647)
遞延所得稅(註釋37)	1,826,968	2,165,631
合計	(1,960,532)	(1,801,016)

所得稅是本集團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照25%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而得。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與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10,820,905	9,612,764
按25%稅率計算的當期所得稅	(2,705,226)	(2,403,191)
免稅及減半徵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a)	923,356	657,983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	(141,097)	(47,182)
匯算清繳差異	4,113	(8,626)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和可抵扣虧損	(41,678)	—
所得稅支出	(1,960,532)	(1,801,016)

- (a)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所得。
- (b)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及未來不可抵扣的核銷貸款的影響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費用。
- (c) 本集團下屬子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年度發生稅務虧損，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測該子公司未來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轉回該稅務虧損，因此未確認該稅務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屬於本行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8,747,031	7,614,884
當年宣告發放優先股股利(人民幣千元)	377,024	359,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12,154,801	12,154,8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69	0.60

股本信息參見附註39(a)，本行本年普通股數量因派發股票股利而增加，但不影響所有者權益金額，因此本行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調整後的股數重新計算。

(b) 稀釋每股收益

2018年及2017年，本行並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應當在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年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2016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型優先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宣告發放優先股股利美元54,267千元，折合人民幣377,024千元(含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宣告發放優先股股利美元54,267千元，折合人民幣359,690千元(含稅))。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18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現金	1,109,950	1,292,408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62,243,898	73,508,127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24,754,888	17,557,338
小計	88,108,736	92,357,873
應收利息	35,588	-
合計	88,144,324	92,357,873

(a)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於報告期末，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1.0%	13.5%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0%	5.0%

2018年12月31日，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和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準備金比率分別為9%和8%（2017年12月31日：8%和9%）。

(b)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	5,289,329	6,697,192
存放於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47,367	47,136
存放於中國內地以外銀行	2,615,924	2,955,508
小計	7,952,620	9,699,836
應收利息	26,473	-
減：減值準備	(14,629)	(3)
合計	7,964,464	9,699,833

存放同業業務全部為第一階段，計提減值金額人民幣14,629千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幣7,554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拆出資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於中國內地銀行	1,828,271	1,502,866
拆放於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3,100,000	2,050,422
拆放於中國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100,000	-
小計	5,028,271	3,553,288
應收利息	16,450	-
減：減值準備	(22,251)	-
合計	5,022,470	3,553,288

拆出資金全部為第一階段，計提減值金額人民幣22,251千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幣4,932千元）。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同	730,732	3,365	(407)
外匯掉期合同	6,349,245	156,699	(67,976)
利率掉期合同	14,790,000	48,915	(69,555)
合計	21,869,977	208,979	(137,938)
	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同	54,596	60	-
外匯掉期合同	15,595,701	46,563	(745,165)
利率掉期合同	1,950,000	20,856	(2,284)
合計	17,600,297	67,479	(747,44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擔保物類別：		
債券	26,150,179	35,927,634
票據	199,611	-
貴金屬	-	99,853
小計	26,349,790	36,027,487
應收利息	13,818	-
減：減值準備	(76,952)	-
合計	26,286,656	36,027,4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全部為第一階段，計提減值金額人民幣76,952千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幣105,103千元）。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a) 貸款及墊款按計量屬性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223,163,204
— 個人貸款	145,245,686
小計	368,408,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貼現	13,356,764
小計	13,356,764
合計	381,765,654
應計利息	803,160
貸款及墊款總額	382,568,814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的減值準備	(11,907,433)
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70,661,3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的減值準備	(119,33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續)

(a) 貸款及墊款按計量屬性情況列示如下：(續)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187,110,793
— 貼現	15,209,815
小計	202,320,608
零售貸款	
— 住房抵押貸款	84,738,585
—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6,483,121
— 其他	21,151,835
小計	112,373,541
合計	314,694,149
減：組合貸款減值準備	(8,074,345)
減：單項貸款減值準備	(1,411,259)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9,485,604)
貸款及墊款淨額	305,208,545

(b) 客戶貸款和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不含應計利息)：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減值)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和墊款	362,192,170	15,593,960	3,979,524	381,765,654
貸款減值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	(3,504,296)	(4,862,848)	(3,540,289)	(11,907,433)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314,694,149
貸款減值準備				(9,485,604)
客戶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05,208,545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續）

(c) 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減值)	
年初餘額				9,485,604
採用IFRS 9的影響				(463,890)
採用IFRS 9之後的年初餘額	2,926,494	3,305,258	2,789,962	9,021,714
本年計提	456,320	2,364,789	1,781,556	4,602,665
本年回撥	-	-	-	-
階段轉換				
轉至階段一	227,556	(212,803)	(14,753)	-
轉至階段二	(77,925)	88,697	(10,772)	-
轉至階段三	(28,149)	(683,093)	711,242	-
未導致貸款終止確認的 合同現金流量修改	-	-	-	-
模型／風險參數調整	-	-	-	-
核銷及轉出	-	-	(2,172,841)	(2,172,841)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	-	504,161	504,161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利息 沖轉導致的轉回	-	-	(48,266)	(48,266)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	-
年末餘額	3,504,296	4,862,848	3,540,289	11,907,433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續)

(c) 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續)：

公司貸款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減值	
年初餘額				7,091,068
採用IFRS 9的影響				(47,350)
採用IFRS 9之後的年初餘額	1,545,801	3,063,618	2,434,299	7,043,718
本年計提	381,572	2,268,429	1,356,740	4,006,741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利息沖轉 導致的轉回	-	-	(36,965)	(36,965)
階段轉換				
轉至階段一	136,992	(136,992)	-	-
轉至階段二	(74,801)	84,509	(9,708)	-
轉至階段三	(24,566)	(616,350)	640,916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795,715)	(1,795,715)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 導致的轉回	-	-	390,937	390,937
年末餘額	1,964,998	4,663,214	2,980,504	9,608,716

零售貸款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減值	
年初餘額				2,394,536
採用IFRS 9的影響				(416,540)
採用IFRS 9之後的年初餘額	1,380,693	241,640	355,663	1,977,996
本年計提	74,748	96,360	424,816	595,924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利息沖轉 導致的轉回	-	-	(11,301)	(11,301)
階段轉換				
轉至階段一	90,564	(75,811)	(14,753)	-
轉至階段二	(3,124)	4,188	(1,064)	-
轉至階段三	(3,583)	(66,743)	70,326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377,126)	(377,126)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	-	113,224	113,224
年末餘額	1,539,298	199,634	559,785	2,298,717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續)

(c) 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減值)	
年初餘額				-
採用IFRS 9的影響				25,362
採用IFRS 9之後的年初餘額	25,362	-	-	25,362
本年計提	93,977	-	-	93,977
階段轉換				
轉至階段一	-	-	-	-
轉至階段二	-	-	-	-
轉至階段三	-	-	-	-
未導致貸款終止確認的 合同現金流量修改	-	-	-	-
模型／風險參數調整	-	-	-	-
核銷及轉出	-	-	-	-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	-	-	-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利息 沖轉導致的轉回	-	-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	-
年末餘額	119,339	-	-	119,339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年初餘額	6,013,332	2,021,175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3,425,022	838,089
本年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50,770)	(6,489)
本年收回	140,263	75,483
年內核銷／轉出	(2,436,779)	(533,722)
年末餘額	7,091,068	2,394,536

本年度境內分行調整客戶貸款和墊款五級分類及客戶評級，階段一轉至階段二及階段三的貸款本金人民幣71億元，階段二轉至階段三的貸款本金人民幣13億元，階段二轉至階段一的貸款本金人民幣23億元，階段三轉至階段一及階段二的貸款本金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以外上市		
— 政府債券	868,255	174,431
— 其他債券	499,835	1,587,454
— 同業存單	159,180	933,214
小計	1,527,270	2,695,099
非上市		
—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產品及其他	74,697,756	—
— 金融機構非保本理財產品	28,909,989	—
小計	103,607,745	—
應收利息	1,344,546	—
合計	106,479,561	2,695,09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85,906,546	—
— 同業存單	18,415,455	—
小計	104,322,001	—
權益工具		
非上市		
— 股權投資	143,019	—
小計	143,019	—
應收利息	1,340,574	—
合計	105,805,594	—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金融投資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63,077,874	—
非上市		
—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產品及其他	233,068,480	—
小計	296,146,354	—
應收利息	4,092,442	—
減：減值準備	(7,878,84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額	292,359,948	—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	57,067,186
— 同業存單	—	14,117,912
非上市		
—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產品及其他	—	62,415,359
— 金融機構非保本理財產品	—	10,000,000
— 權益性投資	—	9,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小計	—	143,609,957
減：減值準備	—	(304,0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143,305,8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	61,128,401
持有至到期投資小計	—	61,128,401
應收款項類投資		
非上市		
—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產品及其他	—	207,944,902
—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7,850,000
— 債券	—	133,772
應收款項類投資小計	—	215,928,674
減：減值準備	—	(4,281,414)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	211,647,26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金融投資 (續)

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 (1) 證券公司及信託計劃產品系本集團投資的信託收益權或證券公司作為管理人運作的資產管理計劃，該等產品由第三方信託計劃委託人或資管管理人決定投資決策，並由信託公司或者資產管理人管理和運作，投向於：(a)流動性資產：銀行存款、回購、貨幣基金以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現金管理類產品、債券基金；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上市交易的債券、可轉債、資產支持證券和資產支持票據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流動性較高的資產；(b)融資類資產：融資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企業發放委託貸款、受讓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投資特定資產收益權等形式；(c)金融機構產品：主要指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發行的非現金管理類固定收益類產品。屬於本集團持有投資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詳見註釋46。

金融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868,255	174,431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4,167,224	1,994,935
— 法人實體	99,536	525,733
應收利息	1,344,546	—
合計	106,479,561	2,695,0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52,410,96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7,303,896	—
— 法人實體	14,607,145	—
小計	104,322,001	—
權益工具	143,019	—
小計	143,019	—
應收利息	1,340,574	—
合計	105,805,594	—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金融投資 (續)

(1) (續)

金融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45,943,32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41,568,969	—
— 法人實體	8,634,065	—
小計	296,146,354	—
應收利息	4,092,442	—
減：減值準備	(7,878,84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額	292,359,9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	29,322,883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102,453,916
— 法人實體	—	11,823,658
小計	—	143,600,457
權益性投資	—	9,500
總額	—	143,609,957
減：減值準備	—	(304,067)
淨額	—	143,305,8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	48,782,09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6,579,001
— 法人實體	—	5,767,304
淨額	—	61,128,401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	133,77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215,794,902
小計	—	215,928,674
減：減值準備	—	(4,281,414)
淨額	—	211,647,26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對聯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被投資單位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持股比例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6,932,770	31,432,734	1,657,913	697,886	20%

2017年12月31日

被投資單位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持股比例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2,708,000	27,852,751	1,564,938	684,910	20%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971,050	538,646
本年新增	-	304,000
收取現金股利	(10,620)	(8,732)
應享稅後利潤	139,578	137,136
年末餘額	1,100,008	971,050

本集團於2009年出資成立了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億元，佔比20%。根據銀監會安徽監管局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批覆，同意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佔比20%。2014年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相關工作，並於2014年9月30日將公司名稱由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變更為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公司三名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對公司進行同比增資，共認購50,000萬股，總金額為人民幣15.2億元。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5億元，剩餘部分進入資本公積。增資後，本行持有3億股，持股比例2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515,308	67,294	1,482,040	610,952	3,675,594
增加	65,526	-	173,105	366,908	605,539
轉入／(轉出)	72,102	-	1,849	(93,895)	(19,944)
處置	(8,414)	(5,333)	(62,127)	-	(75,874)
其他轉出	-	-	-	(7,403)	(7,403)
2018年12月31日	1,644,522	61,961	1,594,867	876,562	4,177,912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788,726)	(56,007)	(887,531)	-	(1,732,264)
本年折舊	(78,309)	(4,626)	(199,727)	-	(282,662)
處置	7,862	5,173	55,695	-	68,730
2018年12月31日	(859,173)	(55,460)	(1,031,563)	-	(1,946,196)
合計賬面淨值	785,349	6,501	563,304	876,562	2,231,716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506,184	66,915	1,321,197	280,629	3,174,925
增加	9,124	2,876	182,028	360,553	554,581
轉入／(轉出)	-	-	3,938	(30,124)	(26,186)
處置	-	(2,497)	(25,123)	-	(27,620)
其他轉出	-	-	-	(106)	(106)
2017年12月31日	1,515,308	67,294	1,482,040	610,952	3,675,594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616,499)	(52,135)	(787,049)	-	(1,455,683)
本年折舊	(172,227)	(5,626)	(122,480)	-	(300,333)
處置	-	1,754	21,998	-	23,752
2017年12月31日	(788,726)	(56,007)	(887,531)	-	(1,732,264)
合計賬面淨值	726,582	11,287	594,509	610,952	1,943,330

本集團的所有土地和房產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應收融資租賃款

按到期期限劃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445,640	19,431,976	7,739,122	40,616,738
未實現收益	(1,908,426)	(496,893)	(2,023,171)	(4,428,490)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準備	(240,522)	(396,220)	(213,203)	(849,945)
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利息	286,173	-	-	286,17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1,582,865	18,538,863	5,502,748	35,624,476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9,780,047	14,137,818	6,032,935	29,950,800
未實現收益	(515,497)	(342,831)	(2,271,801)	(3,130,129)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準備	(7,895)	(534,327)	(8,874)	(551,09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9,256,655	13,260,660	3,752,260	26,269,5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減值	
年初餘額				551,096
採用IFRS 9的影響				-
採用IFRS 9後的年初餘額	311,121	118,057	121,918	551,096
本年計提（註釋29）	(195,184)	(22,958)	516,991	298,849
階段轉換				
轉至階段一	179,422	(95,572)	(83,850)	-
轉至階段二	(6,160)	6,160	-	-
轉至階段三	(37,222)	-	37,222	-
年末餘額	251,977	5,687	592,281	849,945

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均為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有。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最大的五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人民幣2,288,638千元，佔比5.63%，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45,086千元，佔比4.85%（2017年12月31日：金額最大的五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人民幣1,783,452千元，佔比5.95%，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30,514千元，佔比5.5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其他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a)	45,020	5,907,415
其他應收款項 ^(b)	980,691	830,986
減：減值準備 ^(e)	(96,958)	(114,997)
待清算資金款項	839,691	873,282
長期待攤費用	255,862	237,114
土地使用權 ^(c)	148,840	157,590
抵債資產	441,872	399,902
減：減值準備	(177,125)	(150,238)
無形資產 ^(d)	181,089	164,015
其他	249,527	223,980
減：減值準備	(1,214)	(28,949)
合計	2,867,295	8,500,100

(a) 應收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77	4,977,660
客戶貸款和墊款	24,651	696,658
存拆放同業及央行	1,392	50,614
應收融租賃款項	-	182,483
合計	45,020	5,907,415

本集團本年披露的應收利息均為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其他資產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	753,309	179,252	48,130	980,691
減值準備	(8,221)	(44,982)	(43,755)	(96,958)
淨值	745,088	134,270	4,375	883,733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	643,934	176,719	10,333	830,986
減值準備	(62,733)	(43,164)	(9,100)	(114,997)
淨值	581,201	133,555	1,233	715,989

(c) 土地使用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餘額	170,863	171,835
新增	-	25,600
處置	-	(26,572)
年末餘額	170,863	170,863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3,273)	(11,354)
新增	(8,750)	(4,570)
處置	-	2,651
年末餘額	(22,023)	(13,273)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48,840	157,59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其他資產 (續)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餘額	380,164	284,345
新增	51,936	69,633
在建工程轉入	19,944	26,186
處置	(5,426)	-
年末餘額	446,618	380,16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6,149)	(174,682)
新增	(54,806)	(41,467)
處置	5,426	-
年末餘額	(265,529)	(216,149)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81,089	164,015

- (e) 其他資產中其他應收款階段一、階段二、階段三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53,309千元，人民幣179,252千元，人民幣48,130千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幣462,789千元，人民幣396,786千元，人民幣10,307千元），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8,221千元，人民幣44,982千元，人民幣43,755千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幣4,971千元，人民幣131,095千元，人民幣9,523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資產減值準備（除貸款減值準備）

	2018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轉回	本年收回	本年 核銷及轉出	2018年 12月31日
(準則轉換後)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減值準備	(7,554)	(7,075)	-	-	(14,629)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4,932)	(17,319)	-	-	(22,2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105,103)	28,151	-	-	(76,95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減值準備	(4,132,558)	(4,556,359)	-	810,069	(7,878,848)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551,096)	(298,849)	-	-	(849,945)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150,238)	(26,887)	-	-	(177,125)
其他資產－壞賬準備	(145,588)	12,870	-	34,546	(98,172)
合計	(5,097,069)	(4,865,468)	-	844,615	(9,117,922)
	2017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轉回	本年收回	本年 核銷及轉出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減值準備	(3)	-	-	-	(3)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38)	(150,200)	-	-	(150,2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892,508)	159,257	-	429,184	(304,067)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1,611,771)	(2,669,643)	-	-	(4,281,414)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316,649)	(234,447)	-	-	(551,096)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97,804)	(15,465)	(1,728)	-	(114,997)
其他資產－其他壞賬準備	-	(28,949)	-	-	(28,949)
合計	(2,918,773)	(2,939,447)	(1,728)	429,184	(5,430,76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銀行存放款項	21,870,183	29,368,839
中國內地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4,794,329	66,445,760
應付利息	1,031,556	-
合計	117,696,068	95,814,599

31 拆入資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銀行拆入	28,558,474	25,427,912
應付利息	220,110	-
合計	28,778,584	25,427,912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業存單	86,218,858	-
貴金屬合約	555,716	-
應付利息	824,217	-
合計	87,598,79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面值總計人民幣883.6億元。2018年度本行信用風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上述金融負債由於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公允價值變化的金額並不重大。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賣出回購證券	23,295,368	32,326,471
賣出回購票據	-	4,200,681
賣出回購貴金屬	4,128,970	4,327,996
應付利息	420,346	-
合計	27,844,684	40,855,14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客戶存款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56,454,390	224,343,699
— 個人客戶	57,701,171	48,939,11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戶	133,975,554	144,566,563
— 個人客戶	90,361,078	74,352,685
保證金存款	27,073,461	20,025,327
其他存款	395,270	580,792
應付利息	7,837,387	—
合計	573,798,311	512,808,182

35 應交稅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交所得稅	2,793,452	2,503,080
應交增值稅	371,659	245,459
應交稅金及附加	52,964	32,355
其他	24,788	41,736
合計	3,242,863	2,822,63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其他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a)	-	9,271,288
應付股利 ^(b)	126,527	187,139
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c)	2,528,094	2,427,635
待清算款項	442,261	1,858,279
資產證券化代收資產款	451,835	2,529,965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d)	1,809,482	1,706,324
委託業務暫收款	219,654	340,225
久懸未取客戶存款	133	53,015
預計負債	603,193	238,099
— 預計訴訟損失(註釋43)	230,372	230,372
— 信用承諾減值準備 ^(e)	360,559	-
應付工程款	36,352	37,462
其他	2,749,636	1,006,376
合計	8,967,167	19,655,807

(a) 應付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戶存款	-	7,003,4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及向中央銀行借款	-	1,625,425
發行債券	-	642,458
合計	-	9,271,288

集團本年披露的應付利息均為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應支付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b) 應付股利

根據2018年6月30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詳見附註42。

(c) 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為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其他負債 (續)

(d)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薪酬	1,754,461	1,630,649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10,637	18,314
應付內退福利	44,384	57,361
合計	1,809,482	1,706,324

短期薪酬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289,370	2,517,796	(2,409,034)	1,398,132
職工福利費	213	180,304	(180,517)	-
社會保險費	810	167,060	(166,954)	916
其中：醫療保險費	161	159,706	(159,037)	830
工傷保險費	35	2,126	(2,125)	36
生育保險費	614	5,228	(5,792)	50
住房公積金	1,223	171,210	(170,149)	2,28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5,220	85,629	(71,488)	39,361
其他短期薪酬	313,813	14	(59)	313,768
合計	1,630,649	3,122,013	(2,998,201)	1,754,461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163,894	2,407,962	(2,282,486)	1,289,370
職工福利費	-	148,586	(148,373)	213
社會保險費	850	89,521	(89,561)	810
其中：醫療保險費	779	80,685	(81,303)	161
工傷保險費	36	2,327	(2,328)	35
生育保險費	35	6,509	(5,930)	614
住房公積金	3,079	144,963	(146,819)	1,22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0,189	88,329	(83,298)	25,220
其他短期薪酬	313,813	-	-	313,813
合計	1,501,825	2,879,361	(2,750,537)	1,630,64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其他負債 (續)

(d)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續)

設定提存計劃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7,235	242,384	(243,469)	6,150
失業保險費	396	5,672	(5,831)	237
企業年金繳費	10,683	193,392	(199,825)	4,250
合計	18,314	441,448	(449,125)	10,637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6,444	173,972	(173,181)	7,235
失業保險費	271	6,344	(6,219)	396
企業年金繳費	14,062	173,691	(177,070)	10,683
合計	20,777	354,007	(356,470)	18,314

內退福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內退福利	44,384	57,361

(e) 預計負債 - 信用承諾減值準備

	2018年12月31日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
採用IFRS 9的影響				209,908
採用IFRS 9後的年初餘額	205,486	3,531	891	209,908
本年計提	86,895	64,529	(773)	150,651
階段轉換				
轉至階段一	68,277	(67,534)	(743)	-
轉至階段二	(8)	8	-	-
轉至階段三	-	-	-	-
年末餘額	292,381	68,060	118	360,55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進行合法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餘額	4,724,487	2,309,106
採用IFRS 9的影響		
— 進入當年利潤表的影響	17,006	—
— 進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73,607)	—
計入當年利潤表	1,826,968	2,165,63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45,417)	249,750
年末餘額	5,749,437	4,724,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430,243	3,688,417
應付職工薪酬	429,254	386,3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185,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89,9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	153,3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	29,835	—
信用承諾減值	90,140	—
其他	177,638	174,319
合計	6,310,425	4,724,487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遞延所得稅 (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1,9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45,60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公允價值變動	(2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的減值	(153,3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	(29,835)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60,9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749,437	4,724,487

計入當年利潤表內的遞延稅項由下列暫時性差異構成：

	2018年	2017年
資產減值準備	1,840,150	1,771,273
應付職工薪酬	42,855	48,4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09,487)	270,6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減值變動	87,9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變動	72,088	-
信用承諾減值	90,140	-
其他	3,320	75,272
合計	1,826,968	2,165,63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發行債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1徽商銀行固定利率次級債 ^(a)	3,994,608	3,994,067
13徽商銀行債02 ^(b)	-	2,199,018
15徽商銀行債01 ^(c)	-	3,499,480
15徽商銀行債02 ^(d)	499,867	499,785
15徽商銀行二級資本債 ^(e)	7,990,012	7,988,736
15徽商銀行債03 ^(f)	-	3,499,322
15徽商銀行債04 ^(g)	499,857	499,775
16徽商銀行01 ^(h)	6,999,800	6,999,462
16徽商銀行02 ⁽ⁱ⁾	2,999,773	2,999,688
17徽商銀行綠色金融債 ^(j)	999,901	999,843
18徽商銀行綠色金融債 ^(k)	3,999,966	-
同業存單 ^(l)	62,891,889	82,001,181
應付利息	568,252	-
合計	91,443,925	115,180,357

- (a) 本集團於2011年4月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11年次級債券人民幣40億元，為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6.5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10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本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本行的股權資本。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有關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將其計入二級資本。

- (b) 本集團於2013年3月2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22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5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c) 本集團於2015年7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1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d) 本集團於2015年7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5億元，為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3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e)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人民幣80億元，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6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二級資本債的償索權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在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混合資本債之前。
- (f) 本集團於2015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g) 本集團於2015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5億元，為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1%，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發行債券 (續)

- (h) 本集團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7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98%，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i) 本集團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0億元，為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0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j) 本集團於2017年9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1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4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k) 本集團於2018年5月2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4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l) 本集團2018年以零息方式發行共151期總計面值為1,708.6億的同業存單，期限為1個月至1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面值總計641.2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涉及債券本息逾期及其他違反債券協議條款的事件。

39 股本、其他權益工具與資本公積

(a) 股本

本行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股本份數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 (千)	12,154,801	11,049,819

根據2018年6月30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總股本11,049,819,283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送1股及每10股派0.25元」。本行於2018年7月2日，宣告發放股票股利和現金股利。2018年8月29日本行完成股票股利所增加新股登記行為並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8年8月31日出具驗資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股本、其他權益工具與資本公積 (續)

(b) 其他權益工具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美元)	金額 (折合人民幣)	到期日	轉換情況
2018年12月31日 境外優先股	2016年 11月10日	權益工具	5.50%	20美元/股	44.4	888,000	6,028,188	永久存續	無
募集資金							6,028,188		
減：發行費用							(38,098)		
賬面價值							5,990,090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數量(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百萬股)	賬面價值
境外優先股	44.4	5,990,090	-	-	44.4	5,990,090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數量(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百萬股)	賬面價值
境外優先股	44.4	5,990,090	-	-	44.4	5,990,090

主要條款：

(1) 股息

初始年股息率為5.50%，在存續期內按約定重置。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將所獲資金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及應付的債務。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本次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美元54,267千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向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美元48,840千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美元5,427千元。股息支付日期為2018年11月10日，派發股息折合人民幣377,024千元(含稅)。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股本、其他權益工具與資本公積 (續)

(b) 其他權益工具 (續)

(2) 贖回條款

本行有權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金額加上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

(3) 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保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

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上述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項目	2018年	2017年
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68,212,525	57,703,305
(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62,222,435	51,713,215
(2)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5,990,090	5,990,090
2.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2,064,934	1,508,781

(c) 資本公積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 (1) 溢價發行股份；
- (2) 股東捐贈；
- (3)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股本、其他權益工具與資本公積 (續)

(c) 資本公積 (續)

經股東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發放股份紅利或轉增資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6,760,445	6,751,041

本行因增加對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合併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了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0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盈餘公積金(a)	一般風險準備(b)
2017年1月1日	6,536,297	6,208,315
提取盈餘公積(a)	1,417,00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b)	–	1,514,212
2017年12月31日	7,953,301	7,722,527
提取盈餘公積(a)	1,600,165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b)	–	1,395,180
2018年12月31日	9,553,466	9,117,707

(a)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集團公司章程，本集團按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集團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轉增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為人民幣5,414,969千元，其餘為任意盈餘公積金。(2017年12月31日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557,166千元)

(b)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2[20]號)，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並需在五年之內提足。該辦法自2012年7月1日起實施。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公允價值變動		價值變動		減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前利潤	所得稅影響	
201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160,996)	40,249	(120,747)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	-	-	-	-	-	(999,000)	249,750	(749,250)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159,996)	289,999	(869,997)
採用IFRS 9的影響	22,942	(5,736)	(1,175,523)	293,881	287,015	(71,754)	1,159,996	(289,999)	220,822
2018年1月1日餘額	22,942	(5,736)	(1,175,523)	293,881	287,015	(71,754)	-	-	(649,175)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110,577	(27,644)	2,425,508	(606,377)	445,583	(111,396)	-	-	2,236,25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33,519	(33,380)	1,249,985	(312,496)	732,598	(183,150)	-	-	1,587,076

42 股息

(a) 普通股股息

	2018年	2017年
年內宣派	276,245	674,039
普通股現金股利股息率(每股人民幣)	0.025	0.061
年內派付	336,857	687,298

本年經股東大會批准2017年年終股利，每10股送1股加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ii) 本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i)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本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股息 (續)

(b) 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2018年8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應支付的未被取消的且非累積的股息。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本次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美元54,267千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向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美元48,840千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美元5,427千元。股息支付日期為2018年11月10日，派發股息折合人民幣377,024千元(含稅)。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18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43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履行的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9,745,001	27,513,009
開出信用證	9,079,553	7,860,919
開出保函	18,896,430	10,699,447
貸款承諾	5,571,942	1,732,38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1,143,614	14,490,272
合計	84,436,540	62,296,031
信用承諾減值準備(註釋36)	360,559	-

(b) 資本性承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220,404	315,20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內	315,039	285,219
1年以上及5年內	675,127	718,124
5年以上	172,627	246,387
合計	1,162,793	1,249,730

(d) 憑證式國債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頒發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本集團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國債的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71億元和人民幣28.84億元。

(e) 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計提的準備為人民幣230,372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372千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擔保物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以某些資產作為賣出回購交易協議以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質押物質押給其他銀行和財政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317,7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3,464,394
貼現票據	–	4,221,5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9,752,59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883,87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0,000	–
合計	54,676,460	43,003,71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註釋33）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8.45億元（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8.55億元）。絕大部分回購協議均在協議生效起12個月內到期。

賣出回購交易中，部分屬於賣斷式交易，相關擔保物權已轉移給交易對手，於2018年12月31日無終止確認的賣斷式賣出回購交易（2017年12月31日：無）。

此外，本集團無作為衍生品交易的抵質押物或按監管要求作為抵質押物。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票據等作為抵質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質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對外質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的抵質押物為人民幣69.97億元（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6.06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再次對外質押且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質押物（2017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30,615,812	24,496,46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手方的信用狀況和到期情況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46 結構化主體

(a)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發行和銷售理財產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資主體（「理財業務主體」），本集團未對此等理財產品（「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相對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取相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3,268千元及人民幣739,870千元。本集團所承擔的與非保本理財產品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未合併此類理財產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財產品整體規模為人民幣1,013.8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63.06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理財產品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或任一第三方之間不存在由於上述理財產品導致的，增加本集團風險或減少本集團利益的協議性流動性安排、擔保或其他承諾，亦不存在本集團優先於他方承擔理財產品損失的條款。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對本集團利益未造成損失，也未遇到財務困難。

(b)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集團2018年度及2017年度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第三方發行和管理的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視情況將該類結構化主體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因投資該類結構化主體而獲取利息收入和交易淨收益。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團並未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結構化主體 (續)

(b)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所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含應收利息)、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保本理財產品	28,909,989	28,909,989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74,697,756	74,697,75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225,399,420	225,399,420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 保本理財產品	7,850,000	7,850,000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203,663,488	203,663,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保本理財產品	10,000,000	10,000,000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62,111,292	62,111,292

上述本集團持有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無可獲得的市場信息。

(c)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發行並管理的保本理財產品及由本集團做出投資決策的資金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未向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理財產品及上述資金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提供過流動性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為呈報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在3個月內的以下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現金	1,109,950	1,292,408
超額存款準備金	24,754,888	17,557,338
存拆放款項	8,204,317	8,430,700
合計	34,069,155	27,280,446

(b)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發行債券	應付發行 債券利息	應付股利
2018年1月1日餘額	115,180,357	642,458	187,139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59,220,000	-	-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	(4,296,108)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284,024,055)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	-	(719,545)
利息支出	499,371	4,221,902	-
宣告發放的股利	-	-	658,933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90,875,673	568,252	126,527

本年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和宣告發放的股利中包含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分給其他少數股東的股利人民幣5,664千元。

48 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轉讓予結構化主體，並由其作為發行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轉讓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投資，從而對於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購入的資產證券化產品中，被證券化的信貸資產的面值為人民幣2.23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5億元），本集團繼續持有的相關資產為人民幣0.12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06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法人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持股5%以上的股東的持股比例：

重大關聯法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註冊地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持股比例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黃山市	GAO YANG	2,875,000	企業投資管理，企業併購等	16.12%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合肥市	張飛飛	4,375,000	能源建設籌資和投資管理	10.89%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深圳市	郁亮	10,995,210	房地產開發、興辦實業	8.00%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合肥市	李工	3,000,000	資本運營以及資產管理等	7.19%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合肥市	錢力	10,766,000	融資擔保、再擔保等	6.83%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法人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持股5%以上的股東的持股比例：

重大關聯法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註冊地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持股比例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黃山市	GAO YANG	2,875,000	企業投資管理，企業併購等	14.86%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合肥市	張飛飛	4,375,000	能源建設籌資和投資管理	10.90%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深圳市	郁亮	10,995,210	房地產開發、興辦實業	8.00%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合肥市	張子良	3,000,000	資本運營以及資產管理等	7.19%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合肥市	錢力	10,766,000	融資擔保、再擔保等	6.83%

註：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7月18日更名為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關聯方交易 (續)

(2) 關聯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是貸款和存款。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本集團與股東的交易及餘額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股東的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26,000	2,283,000
金融資產	-	17,44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0,482	355,402
客戶存款	1,223,105	1,110,002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412	7,884
開出保函	1,042	1,965
開出信用證	125,000	-
合計	2,817,041	3,775,699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3.63%-4.35%	3.63%-3.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72%-3.5%	0.30%-4.90%
客戶存款	0.72%-2.1%	0.30%-1.61%

於下述期間，本集團股東貸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及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05,911	98,127
利息支出	3,170	6,910
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	9,470	10,57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關聯方交易 (續)

(2) 關聯交易及餘額 (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400,00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17,082	652,073
金融資產	4,597,530	721,8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54,714	258,775
客戶存款	1,240,013	551,370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69,292	2,676
開出保函	21,034	8,580
開出信用證	48,838	—
合計	9,748,503	2,195,368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6.7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1%-4.55%	3.63%-6.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72%-1.08%	0.72%-1.09%
客戶存款	0.3%-5.23%	0.30%-1.61%

於下述期間，本集團其他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95,866	29,990
利息支出	101,083	4,274

(c)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2018年	2017年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21,021	14,84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分部報告

本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活期賬戶、存款、透支、貸款、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理財產品等。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涵蓋為個人客戶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零售貸款、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結算、理財產品、代理基金和保險等。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為其本身進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提供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以及匯兌損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係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從地區角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在安徽省和泛長江三角地區設立了分行。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負債和資本性支出按其歸屬的分行劃分。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4,242,126	6,074,740	17,506,704	1,844,537	39,668,107
外部利息支出	(5,486,037)	(2,954,020)	(13,020,779)	(240,406)	(21,701,24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105,364	658,750	(3,764,114)	-	-
利息淨收入	11,861,453	3,779,470	721,811	1,604,131	17,966,8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47,903	621,842	2,043,375	93,343	3,706,463
淨交易收益	-	-	4,973,467	-	4,973,467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05,685	-	105,685
股利收入	-	-	880	-	880
其他營業收入	-	-	(1,788)	199,037	197,249
營業費用	(2,748,462)	(2,650,430)	(198,101)	(607,921)	(6,204,914)
— 折舊和攤銷	(192,058)	(190,999)	(9,833)	(42,554)	(435,444)
資產減值損失	(4,522,066)	(595,924)	(4,122,290)	(824,087)	(10,064,367)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139,577	139,577
稅前利潤	5,538,828	1,154,958	3,523,039	604,080	10,820,905
資本開支	334,282	332,439	17,114	74,065	757,900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85,269,524	170,945,107	587,046,841	1,495,400	1,044,756,872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1,100,008	1,100,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49,437
資產總額					1,050,506,309
分部負債	(431,131,521)	(150,355,272)	(398,017,492)	(724,565)	(980,228,850)
表外信貸承諾	63,308,476	21,128,064	-	-	84,436,54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0,703,234	3,969,043	23,424,402	1,319,576	39,416,255
外部利息支出	(5,078,488)	(1,781,094)	(11,417,456)	(942,680)	(19,219,718)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928,849	1,006,298	(4,935,147)	-	-
利息淨收入	9,553,595	3,194,247	7,071,799	376,896	20,196,53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79,230	541,569	323,247	199,625	2,843,671
淨交易損失	-	-	(439,738)	-	(439,738)
金融投資淨損失	-	-	(76,160)	-	(76,160)
股利收入	-	-	640	-	640
其他營業收入	-	-	(114,314)	97,689	(16,625)
營業費用	(2,451,660)	(1,908,912)	(1,119,872)	(349,695)	(5,830,139)
— 折舊和攤銷	(210,778)	(199,208)	(12,247)	(17,292)	(439,525)
資產減值損失	(3,794,649)	(853,109)	(2,510,386)	(44,414)	(7,202,558)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137,136	137,136
稅前利潤	5,086,516	973,795	3,135,216	417,237	9,612,764
資本開支	378,982	314,781	20,724	29,260	743,747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65,527,606	130,793,376	505,777,497	1,276,731	903,375,210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971,050	971,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4,487
資產總額					908,099,697
分部負債	(400,549,661)	(126,085,619)	(321,277,442)	(974,889)	(848,887,611)
表外信貸承諾	47,846,499	14,449,532	-	-	62,296,03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地區	泛長江 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3,883,838	1,586,724	24,197,545	-	39,668,107
外部利息支出	(7,595,435)	(868,050)	(13,237,757)	-	(21,701,24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500,626	263,488	(3,764,114)	-	-
利息淨收入	9,789,029	982,162	7,195,674	-	17,966,8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97,262	148,259	2,260,942	-	3,706,463
淨交易收益	1,740,713	198,939	3,033,815	-	4,973,467
金融投資淨收益	36,990	4,227	64,468	-	105,685
股利收入	308	35	537	-	880
其他營業收入	69,037	7,890	120,322	-	197,249
營業費用	(2,171,721)	(248,196)	(3,784,997)	-	(6,204,914)
— 折舊和攤銷	(152,405)	(17,418)	(265,621)	-	(435,444)
資產減值損失	(3,522,528)	(402,575)	(6,139,264)	-	(10,064,367)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139,577	-	139,577
稅前利潤	7,239,090	690,741	2,891,074	-	10,820,905
資本開支	265,265	30,317	462,318	-	757,900

	2018年12月31日				
	安徽地區	泛長江 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607,003,744	40,745,520	438,832,730	(41,825,122)	1,044,756,872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1,100,008	-	1,100,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49,437
資產總額					1,050,506,309
分部負債	(572,096,235)	(38,228,925)	(411,728,812)	41,825,122	(980,228,850)
表外信貸承諾	50,387,253	8,053,016	25,996,271	-	84,436,54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地區	泛長江 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5,559,962	1,938,768	21,917,525	-	39,416,255
外部利息支出	(6,515,215)	(1,151,287)	(11,553,216)	-	(19,219,718)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4,339,652	330,960	(4,670,612)	-	-
利息淨收入	13,384,399	1,118,441	5,693,697	-	20,196,53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2,857	73,620	1,767,194	-	2,843,671
淨交易收益／(損失)	63,721	595	(504,054)	-	(439,738)
金融投資淨損失	-	-	(76,160)	-	(76,160)
股利收入	-	-	640	-	640
其他營業收入	(20)	(2,139)	(14,466)	-	(16,625)
營業費用	(3,472,383)	(262,533)	(2,095,223)	-	(5,830,139)
— 折舊和攤銷	(307,242)	(5,549)	(126,734)	-	(439,525)
資產減值損失	(4,769,302)	(381,736)	(2,051,520)	-	(7,202,558)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137,136	-	137,136
稅前利潤	6,209,272	546,248	2,857,244	-	9,612,764
資本開支	519,902	9,391	214,454	-	743,747

	2017年12月31日				
	安徽地區	泛長江 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570,818,855	59,807,817	491,834,396	(219,085,858)	903,375,210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971,050	-	971,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4,487
資產總額					908,099,697
分部負債	(324,099,318)	(55,448,874)	(688,425,277)	219,085,858	(848,887,611)
表外信貸承諾	33,579,238	6,545,144	22,171,649	-	62,296,031

本集團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外部客戶依賴較大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中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小。

本集團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識別並分析相關金融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序，並通過可靠的信息系統對金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領域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51.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全部欠款而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貸風險將會增加。表內的信用風險敞口包括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敞口，例如：信貸承諾。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集中於中國安徽省，這表明本集團的信貸組合存在集中性風險，較易受到地域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整體的信用風險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匯報。

51.1.1 信用風險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1 信用風險衡量 (續)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大量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1 信用風險衡量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 在報告日，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超過一定比例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 預警客戶清單

上限標準

- 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且不超過90天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1 信用風險衡量 (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IFRS 9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90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以當前風險管理所使用的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體系為基礎，根據IFRS 9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1 信用風險衡量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續)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新資本協議內評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並剔除審慎性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季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1 信用風險衡量 (續)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劃，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本集團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經過本集團判斷，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因此相關資產從第三階段或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同時損失準備的計算基礎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資產通常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達到特定標準後才能回調。於2018年12月31日，此類合同現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不重大。

(i) 貸款及表外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制定了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系統，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本集團的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系統和《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將表內外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信貸資產。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因素。

次級類：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1 信用風險衡量 (續)

(i) 貸款及表外信用承諾 (續)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ii)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及其他票據的發行人類別來管理信用風險敞口，目前沒有外幣債券。

(iii) 存放同業、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總行對單家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評估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資金往來的單家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均設定有信用額度。

(iv) 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同業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51.1.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本集團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本集團實行一級法人管理體制，由總行對分支行和經營部門實行業務許可證管理。根據地區經濟發展狀況、分支行經營管理水平、信貸業務品種以及客戶信用等級、擔保方式、客戶規模等，總行按年對分行實行信貸業務經營的動態彈性授權，並對授權執行情況定期進行檢查和監督，確保分支行和各經營部門的經營行為符合授權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續)

(i) 信用風險緩釋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抵質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一般動產
- 定期存單、債券和倉單等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質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貸款額與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及其對應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質押物	最高抵押率
商品住宅、商業用房、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寫字樓	60%
一般動產	50%
人民幣存款單、銀行本票、政府債券	90%
金融債券	80%
倉單	6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ii) 表外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會通過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3 未考慮信用風險緩釋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表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034,374	91,065,4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7,964,464	9,699,833
拆出資金	5,022,470	3,553,288
衍生金融資產	208,979	67,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286,656	36,027,4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0,661,381	305,208,545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479,561	2,695,09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5,805,594	-
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2,359,948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3,305,890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61,128,401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	211,647,2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624,476	26,269,575
其他金融資產	1,768,444	7,496,686
合計	1,039,216,347	898,165,008
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9,745,001	27,513,009
開出信用證	9,079,553	7,860,919
開出保函	18,896,430	10,699,447
貸款承諾	5,571,942	1,732,384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21,143,614	14,490,272
合計	84,436,540	62,296,03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緩釋情況下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風險敞口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淨值列示。

如上所示，35.68%的表內風險敞口來自客戶貸款（2017年12月31日：33.9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3 未考慮信用風險緩釋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基於客戶貸款的組合的如下表現，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本集團信用風險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

- 97.43%的貸款及墊款在五級分類中分類為正常類 (2017年12月31日：97.53%)
- 零售貸款、公司貸款中所佔權重最大的住房抵押貸款、抵押貸款均由抵押品作擔保；
- 98.48%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2017年12月31日：97.33%)。

51.1.4 存放同業、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可以參考交易對手性質來評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商業銀行	31,901,047	42,429,199
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4,665,438	3,895,904
中國內地以外商業銀行	2,707,105	2,955,505
合計	39,273,590	49,280,608

51.1.5 貸款及墊款

貸款和墊款三階段風險敞口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不含應計利息) 按五級分類及三階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減值	
正常	362,192,170	9,766,752	-	371,958,922
關注	-	5,827,208	-	5,827,208
已減值	-	-	3,979,524	3,979,524
合計	362,192,170	15,593,960	3,979,524	381,765,65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5 貸款及墊款 (續)

(a) 行業分析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總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商業及服務業	52,020,203	13	48,783,124	15
製造業	44,886,121	11	43,127,921	14
公用事業	67,223,479	17	48,757,518	15
房地產業	16,427,847	4	11,895,332	3
建築業	19,306,663	5	14,722,807	4
運輸業	6,434,281	2	5,923,858	2
能源及化工業	10,076,064	3	5,888,697	2
餐飲及旅遊業	1,292,070	1	1,536,054	1
教育及媒體	803,723	1	1,071,775	1
金融業	3,773,490	1	4,114,863	1
其他	919,263	1	1,288,844	1
貼現	13,356,764	3	15,209,815	6
公司貸款總額	236,519,968	62	202,320,608	65
零售貸款				
住房抵押貸款	84,977,150	22	71,558,646	23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6,363,990	2	6,483,122	1
其他	53,904,546	14	34,331,773	11
零售貸款總額	145,245,686	38	112,373,541	35
扣除減值準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381,765,654	100	314,694,149	10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5 貸款及墊款 (續)

(b) 擔保方式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按擔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64,924,944	40,465,891
保證貸款	60,224,033	59,224,305
抵押貸款	162,818,536	148,639,980
質押貸款	93,798,141	66,363,973
合計	381,765,654	314,694,149

(c) 客戶貸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總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	不良 貸款佔比	貸款總額	%	不良 貸款佔比
安徽省	341,429,935	89.43%	1.13%	291,182,838	92.53%	1.05%
泛長江三角地區	40,335,719	10.57%	0.32%	23,511,311	7.47%	1.01%
合計	381,765,654	100%	1.04%	314,694,149	100%	1.05%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5 貸款及墊款 (續)

(d) 客戶貸款按逾期、減值情況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 ^(e)	232,177,556	143,795,478	196,776,091	111,124,878
逾期未減值 ^(f)	1,098,424	714,672	2,863,194	630,046
減值 ^(g)	3,243,988	735,536	2,681,323	618,617
總額	236,519,968	145,245,686	202,320,608	112,373,541
減：組合評估減值準備	-	-	(5,679,809)	(2,394,536)
單項評估減值準備	(9,608,716)	(2,298,717)	(1,411,259)	-
減值準備合計	(9,608,716)	(2,298,717)	(7,091,068)	(2,394,536)
淨額	226,911,252	142,946,969	195,229,540	109,979,005

(e)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值	正常類	五級分類		合計
		關注類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204,537,704	14,283,088		218,820,792
— 貼現	13,356,764	-		13,356,764
小計	217,894,468	14,283,088		232,177,556
零售貸款	143,741,308	54,170		143,795,478
合計	361,635,776	14,337,258		375,973,034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值	正常類	五級分類		合計
		關注類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178,701,038	2,865,238		181,566,276
— 貼現	15,209,815	-		15,209,815
小計	193,910,853	2,865,238		196,776,091
零售貸款	111,103,479	21,399		111,124,878
合計	305,014,332	2,886,637		307,900,96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5 貸款及墊款 (續)

(f) 逾期末減值貸款

根據逾期天數，對逾期末減值貸款進行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	598,039	383,589	64,796	52,000	1,098,424
零售貸款	431,023	206,305	76,454	890	714,672
合計	1,029,062	589,894	141,250	52,890	1,813,096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	443,096	1,168,762	138,393	1,112,943	2,863,194
零售貸款	293,867	111,487	120,312	104,380	630,046
合計	736,963	1,280,249	258,705	1,217,323	3,493,240

本集團認為該部分逾期貸款，可以通過借款人經營收入、擔保人代償及處置抵質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獲得償還，因此未將其認定為減值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逾期末減值公司貸款抵質押物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0,910千元和人民幣4,012,645千元，逾期末減值個人貸款抵質押物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22,863千元和人民幣1,355,400千元。

管理層基於最新的外部估價評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同時根據經驗、當前的市場情況和處置費用對公允價值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5 貸款及墊款 (續)

(g) 減值貸款

減值貸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	3,243,988	2,681,323
零售貸款	735,536	618,617
合計	3,979,524	3,299,940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	3,269,315	2,311,581
零售貸款	562,163	558,101
合計	3,831,478	2,869,682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能力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而得。

(h)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重組貸款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54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95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5 貸款及墊款 (續)

(i) 按逾期天數及擔保類型分析逾期貸款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貸款	157,515	157,041	83,525	97	398,178
保證貸款	771,255	930,433	109,934	50,086	1,861,708
抵押貸款	1,046,667	1,822,606	268,685	232,189	3,370,147
質押貸款	20,000	4,697	-	-	24,697
合計	1,995,437	2,914,777	462,144	282,372	5,654,730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貸款	83,178	123,653	76,477	-	283,308
保證貸款	1,752,083	782,049	681,899	15	3,216,046
抵押貸款	757,834	1,318,091	851,708	317,065	3,244,698
質押貸款	44,380	98	4,650	-	49,128
合計	2,637,475	2,223,891	1,614,734	317,080	6,793,18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6 金融投資

獨立評級機構對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含應收利息) 的信用評級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AAA	30,792,285	159,915	-	30,952,200
AA-至AA+	2,242,103	-	-	2,242,103
未評級 ^(a)	253,210,725	8,115,925	1,625,401	262,952,051
總額	286,245,113	8,275,840	1,625,401	296,146,354
減：減值準備	(2,820,801)	(3,551,717)	(1,506,330)	(7,878,848)
淨額	283,424,312	4,724,123	119,071	288,267,50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年初餘額				4,281,414
採用IFRS9的影響				(148,856)
採用IFRS9後年初餘額	1,435,076	895,882	1,801,600	4,132,558
本年計提	1,398,174	2,643,386	514,799	4,556,359
階段轉換				
轉至階段一	-	-	-	-
轉至階段二	(12,449)	12,449	-	-
轉至階段三	-	-	-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810,069)	(810,069)
收回原核銷導致的轉回	-	-	-	-
年末餘額	2,820,801	3,551,717	1,506,330	7,878,84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6 金融投資 (續)

獨立評級機構對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含應收利息) 的信用評級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AAA	23,370,352	497,384	-	23,867,736
AA-至AA+	5,000,916	402,283	-	5,403,199
未評級 ^(a)	74,991,066	-	60,000	75,051,066
總額	103,362,334	899,667	60,000	104,322,001
減值	(269,824)	(288,721)	(54,714)	(613,259)
淨額	103,092,510	610,946	5,286	103,708,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變動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年初餘額				304,067
採用IFRS9的影響				(42,414)
採用IFRS9後年初餘額	128,514	133,139	-	261,653
本年計提	141,538	155,354	54,714	351,606
階段轉換	-	-	-	-
轉至階段一	-	-	-	-
轉至階段二	(228)	228	-	-
轉至階段三	-	-	-	-
年末餘額	269,824	288,721	54,714	613,25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6 金融投資 (續)

獨立評級機構對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不含應收利息) 的信用評級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d)
人民幣證券	
AAA	246,953
AA-至AA+	149,515
A-至A+	-
未評級 ^(a)	104,738,548
總額	105,135,016

獨立評級機構對本集團2017年末金融投資的信用評級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c)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360,188	14,187,373	31,552,317	-	46,099,878
AA-至AA+	48,377	4,238,828	658,756	-	4,945,961
A-至A+	109,393	268,789	1,014,456	-	1,392,638
未評級 ^(a)	2,177,141	124,914,967	27,902,872	215,928,674	370,923,654
總額	2,695,099	143,609,957	61,128,401	215,928,674	423,362,131
減：減值準備	-	(304,067)	-	(4,281,414)	(4,585,481)
淨額	2,695,099	143,305,890	61,128,401	211,647,260	418,776,650

(a) 未評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政策性銀行等金融機構和市場上信用評級較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6 金融投資 (續)

- (b) 未評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政策性銀行等金融機構和市場上信用評級較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以及由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保證人提供保證或使用抵押物進行擔保的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和發行保本類理財產品募集資金的投資。本集團通過控制對其他金融機構及第三方保證人的授信額度來緩解信用風險。
- (c) 應收款項類投資中主要包含購買他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產品。
- (d) 未評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政策性銀行等金融機構和市場上信用評級較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以及由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第三方保證人提供保證的或使用抵押物進行擔保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產品和發行理財產品等投資。

51.1.7 抵債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278,270	267,550
其他	163,602	132,352
合計	441,872	399,902
減值準備 (註釋29)	(177,125)	(150,238)
淨額	264,747	249,664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8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2018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034,374	-	-	87,034,374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258,603	664,104	2,041,757	7,964,464
拆出資金	4,922,470	-	100,000	5,022,470
衍生金融資產	208,979	-	-	208,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286,656	-	-	26,286,6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0,661,381	-	-	370,661,38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投資的金融資產	106,479,561	-	-	106,479,56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的金融資產	105,805,594	-	-	105,805,594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7,634,169	4,725,779	-	292,359,94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624,476	-	-	35,624,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68,444	-	-	1,768,444
合計	1,031,684,707	5,389,883	2,141,757	1,039,216,347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1 信用風險 (續)

51.1.8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續)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續)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065,465	-	-	91,065,465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744,329	27,972	2,927,532	9,699,833
拆出資金	3,553,288	-	-	3,553,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5,099	-	-	2,695,099
衍生金融資產	67,479	-	-	67,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027,487	-	-	36,027,4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5,208,545	-	-	305,208,54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143,305,890	-	-	143,305,890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1,128,401	-	-	61,128,401
證券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1,647,260	-	-	211,647,2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269,575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資產	7,496,686	-	-	7,496,686
合計	895,209,504	27,972	2,927,532	898,165,008

51.2 市場風險

51.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利率、匯率、股票、商品以及它們的隱含波動性引起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於交易業務的交易性市場風險和由於利率水平、匯率水平和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變動的銀行賬戶利率和匯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2 市場風險 (續)

51.2.1 概述 (續)

本行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行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經營管理層全面負責推行董事會通過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各項決定。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市場風險的統一管理部門，主要從制度層面對全行市場風險進行管理，並督查相關部門的執行情況。

51.2.2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在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分析。在管理市場風險時，本集團採用嚴格的授權限額，其根據本集團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產品類別及本集團業務戰略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交易賬戶及銀行賬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亦根據監管要求，對資金業務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優化，調整了相關風險參數並完善了風險計量模型。

51.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於重新定價期間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能導致淨利息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本集團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資金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遵照中央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根據歷史經驗，中央銀行一般會同向調整生息貸款和付息存款的基準利率但變動幅度不一定相同。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人民幣存貸款利率可在基準利率基礎上下浮動。人民幣票據貼現利率由市場決定。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合約重新定價日與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類，以賬面價值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2 市場風險 (續)

51.2.3 利率風險 (續)

2018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034,374	-	-	-	-	1,109,950	88,144,3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40,278	110,000	714,186	-	-	-	7,964,464
拆出資金	1,410,794	1,597,653	2,014,023	-	-	-	5,022,47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08,979	208,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286,656	-	-	-	-	-	26,286,65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32,356,187	200,178,306	21,390,225	16,283,181	453,482	-	370,661,38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441,813	31,370,831	42,602,885	9,307,648	756,384	-	106,479,5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08,211	2,374,438	18,352,096	54,142,632	28,985,198	143,019	105,805,59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750,653	4,833,614	38,030,177	181,234,150	61,511,354	-	292,359,94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9,514,881	1,422,043	2,750,434	1,909,681	27,437	-	35,624,47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768,444	1,768,444
資產總額	314,743,847	241,886,885	125,854,026	262,877,292	91,733,855	3,230,392	1,040,326,297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2 市場風險 (續)

51.2.3 利率風險 (續)

2018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546,805)	(4,203,236)	(19,970,478)	-	-	-	(40,720,5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831,836)	(35,995,103)	(45,585,017)	(16,984,112)	(1,300,000)	-	(117,696,068)
拆入資金	(1,422,039)	(29,605,230)	(56,571,522)	-	-	-	(87,598,791)
衍生金融負債	(718,583)	(8,486,682)	(19,573,319)	-	-	-	(28,778,5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	-	-	(137,938)	(137,938)
客戶存款	(23,992,854)	(543,900)	(3,307,930)	-	-	-	(27,844,684)
發行債券	(362,683,518)	(20,420,436)	(113,643,023)	(73,416,980)	(3,634,354)	-	(573,798,311)
其他金融負債	(7,732,386)	(8,207,398)	(54,220,157)	(9,299,364)	(11,984,620)	-	(91,443,925)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116,081)	(1,116,081)
負債總額	(430,928,021)	(107,461,985)	(312,871,446)	(99,700,456)	(16,918,974)	(1,254,019)	(969,134,901)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16,184,174)	134,424,900	(187,017,420)	163,176,836	74,814,881	1,976,373	71,191,39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2 市場風險 (續)

51.2.3 利率風險 (續)

2017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065,465	-	-	-	-	1,292,408	92,357,8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494,144	1,968,036	237,653	-	-	-	9,699,833
拆出資金	-	2,053,664	1,499,624	-	-	-	3,553,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19,505	793,586	521,511	1,050,354	10,143	-	2,695,09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7,479	67,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927,634	-	99,853	-	-	-	36,027,48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88,510,478	24,416,683	119,031,333	57,989,624	15,260,427	-	305,208,545
債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17,581	25,290,707	38,123,956	50,879,415	15,984,731	9,500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799,977	630,134	5,047,080	32,864,828	21,786,382	-	61,128,40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7,969,734	18,292,780	42,282,027	123,206,219	9,896,500	-	211,647,2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175,677	1,234,723	1,910,210	1,948,965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7,496,686	7,496,686
資產總額	276,280,195	74,680,313	208,753,247	267,939,405	62,938,183	8,866,073	899,457,4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335,527)	(240,000)	(4,500,000)	(9,500,000)	-	-	(35,575,5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088,857)	(38,018,614)	(16,303,653)	(16,334,112)	(69,363)	-	(95,814,599)
拆入資金	-	(10,888,078)	(14,285,000)	(254,834)	-	-	(25,427,91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747,449)	(747,4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6,527,152)	-	(4,327,996)	-	-	-	(40,855,148)
客戶存款	(316,823,968)	(31,730,703)	(78,647,930)	(85,593,538)	(12,043)	-	(512,808,182)
發行債券	(26,148,833)	(14,414,861)	(50,335,307)	(12,298,553)	(11,982,803)	-	(115,180,35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6,480,407)	(16,480,407)
負債總額	(425,924,337)	(95,292,256)	(168,399,886)	(123,981,037)	(12,064,209)	(17,227,856)	(842,889,581)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49,644,142)	(20,611,943)	40,353,361	143,958,368	50,873,974	(8,361,783)	56,567,835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2 市場風險 (續)

51.2.3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採用縮小貸款重定價期限及投資業務久期等方法，盡量縮小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本集團大部分生息資產與負債的幣種為人民幣。於下述資產負債表日，如果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預計淨利息收入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737,089	1,164,430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737,089)	(1,164,430)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於在一定利率變動時對各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的債券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債券投資）進行重估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上升100個基點	(2,751,254)	(1,406,879)
下降100個基點	2,913,496	1,493,91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2 市場風險 (續)

51.2.3 利率風險 (續)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活期存款不會重新定價；
- 所有重新定價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51.2.4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匯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本集團控制貨幣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貨幣風險控制在在本集團設定的限額之內。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外匯風險敞口按業務品種、交易員權限進行許可證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2 市場風險 (續)

51.2.4 貨幣風險 (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87,778,426	353,559	57	12,282	88,144,3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91,579	1,343,256	86,787	1,642,842	7,964,464
拆出資金	2,650,361	2,336,272	20,384	15,453	5,022,470
衍生金融資產	48,915	157,862	228	1,974	208,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286,656	-	-	-	26,286,65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69,460,563	1,189,344	11,474	-	370,661,38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479,561	-	-	-	106,479,5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5,805,594	-	-	-	105,805,59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7,366,006	4,993,942	-	-	292,359,948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624,476	-	-	-	35,624,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68,444	-	-	-	1,768,444
資產總額	1,028,160,581	10,374,235	118,930	1,672,551	1,040,326,2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720,519)	-	-	-	(40,720,5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7,426,175)	(28,585)	-	(241,308)	(117,696,0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7,598,791)	-	-	-	(87,598,791)
拆入資金	(28,463,173)	(315,411)	-	-	(28,778,584)
衍生金融負債	(69,555)	(51,650)	(67)	(16,666)	(137,9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844,684)	-	-	-	(27,844,684)
客戶存款	(565,774,117)	(6,366,296)	(16,752)	(1,641,146)	(573,798,311)
發行債券	(91,443,925)	-	-	-	(91,443,925)
其他金融負債	(1,115,884)	(194)	(3)	-	(1,116,081)
負債總額	(960,456,823)	(6,762,136)	(16,822)	(1,899,120)	(969,134,901)
頭寸淨值	67,703,758	3,612,099	102,108	(226,569)	71,191,39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63,475,642	14,721,349	389,295	5,850,254	84,436,54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2 市場風險 (續)

51.2.4 貨幣風險 (續)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92,172,406	184,043	163	1,261	92,357,8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536,809	2,997,571	83,198	82,255	9,699,833
拆出資金	2,050,422	1,502,866	-	-	3,553,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5,099	-	-	-	2,695,099
衍生金融資產	20,856	46,623	-	-	67,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027,487	-	-	-	36,027,48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04,227,694	968,354	12,497	-	305,208,54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38,790	3,267,100	-	-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1,128,401	-	-	-	61,128,40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1,647,260	-	-	-	211,647,2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269,575	-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資產	7,382,900	112,635	-	1,151	7,496,686
資產總額	890,197,699	9,079,192	95,858	84,667	899,457,4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575,527)	-	-	-	(35,575,5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1,659,916)	(14,154,547)	-	(136)	(95,814,599)
拆入資金	(24,308,732)	(1,119,180)	-	-	(25,427,912)
衍生金融負債	(2,284)	(745,165)	-	-	(747,4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855,148)	-	-	-	(40,855,148)
客戶存款	(509,382,964)	(3,351,566)	(18,275)	(55,377)	(512,808,182)
發行債券	(115,180,357)	-	-	-	(115,180,357)
其他金融負債	(16,197,101)	(283,297)	(2)	(7)	(16,480,407)
負債總額	(823,162,029)	(19,653,755)	(18,277)	(55,520)	(842,889,581)
頭寸淨值	67,035,670	(10,574,563)	77,581	29,147	56,567,835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48,372,983	6,075,420	4,511,860	3,335,768	62,296,03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2 市場風險 (續)

51.2.4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外匯淨敞口不重大，主要外匯為美元和歐元。當外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1%時，上述本集團外匯淨敞口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折算差異對本集團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預計淨利潤／(虧損)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幣對人民幣升值1%	26,157	(78,509)
外幣對人民幣貶值1%	(26,157)	78,509

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未考慮：

- 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本集團針對匯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匯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51.3 流動性風險

51.3.1 概述

保持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結構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異對本集團的管理極為重要。由於業務具有不確定的期限和不同的類別，銀行很少能保持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頭寸可能會提高收益，但同時也增大了損失的風險。

資產和負債項目到期日結構的匹配情況和銀行對到期付息負債以可接受成本進行替換的能力都是評價銀行的流動性和利率、匯率變動風險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應付債券、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集團，為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集團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3 流動性風險 (續)

51.3.2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下表按合同約定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應收和應付現金流。下表列示的未貼現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現金流，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8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626,142)	(4,337,440)	(20,583,187)	-	-	(41,546,7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051,814)	(36,580,330)	(46,658,180)	(19,751,080)	(1,631,939)	(122,673,343)
拆入資金	(1,422,593)	(29,798,250)	(57,737,532)	-	-	(88,958,3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18,583)	(8,693,364)	(19,574,304)	-	-	(29,486,251)
客戶存款	(23,998,325)	(545,173)	(3,331,220)	-	-	(27,874,718)
發行債券	(355,099,401)	(28,842,022)	(116,167,205)	(83,576,624)	(4,450,014)	(588,135,266)
其他負債	(7,748,338)	(10,565,271)	(56,861,085)	(18,098,800)	(14,548,800)	(107,822,294)
其他負債	(1,116,081)	-	-	-	-	(1,116,081)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425,281,277)	(119,361,850)	(320,912,713)	(121,426,504)	(20,630,753)	(1,007,613,097)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8,144,324	-	-	-	-	88,144,3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50,132	110,048	727,193	-	-	7,987,373
拆出資金	1,412,273	1,622,373	2,055,495	-	-	5,090,1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296,450	-	-	-	-	26,296,45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817,890	24,808,731	115,052,761	82,938,789	238,575,703	485,193,87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08,903	37,011,058	46,859,148	19,251,583	8,383,690	138,514,3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517,148	2,464,288	19,271,804	61,063,136	29,574,931	120,891,30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890,241	7,468,937	48,947,837	210,849,734	68,624,973	346,781,722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0,746	1,150,182	2,393,477	9,890,097	26,861,764	40,446,266
其他資產	1,768,444	-	-	-	-	1,768,44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195,156,551	74,635,617	235,307,715	383,993,339	372,021,061	1,261,114,283
流動性淨額	(230,124,726)	(44,726,233)	(85,604,998)	262,566,835	351,390,308	253,501,18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3 流動性風險 (續)

51.3.2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續)

2017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358,158)	(240,609)	(4,638,867)	(9,664,844)	-	(35,902,4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41,460)	(38,401,833)	(18,883,661)	(16,501,658)	(236,909)	(99,165,521)
拆入資金	-	(10,947,679)	(14,461,519)	(262,357)	-	(25,671,5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6,546,053)	-	(4,412,017)	-	-	(40,958,070)
客戶存款	(316,868,083)	(31,878,893)	(79,797,930)	(91,220,949)	(14,913)	(519,780,768)
發行債券	(26,210,000)	(14,609,000)	(52,737,452)	(15,509,800)	(14,173,600)	(123,239,852)
其他負債	(7,209,119)	-	-	-	-	(7,209,119)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433,332,873)	(96,078,014)	(174,931,446)	(133,159,608)	(14,425,422)	(851,927,363)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357,873	-	-	-	-	92,357,8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496,317	1,978,620	240,555	-	-	9,715,492
拆出資金	-	2,074,553	1,546,275	-	-	3,620,8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6,930	826,810	568,821	1,176,116	16,388	2,915,0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958,105	-	99,853	-	-	36,057,95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730,369	25,978,769	90,933,001	44,680,007	129,702,901	311,025,047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77,702	26,527,154	40,645,996	61,027,109	17,916,524	159,494,48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05,522	1,230,009	6,587,665	39,517,438	23,417,857	71,658,49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9,040,511	20,958,130	48,730,771	131,056,492	11,667,171	231,453,0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3,257,844	1,882,652	4,639,552	19,491,943	255,270	29,527,261
其他資產	1,589,271	-	-	-	-	1,589,27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194,040,444	81,456,697	193,992,489	296,949,105	182,976,111	949,414,846
流動性淨額	(239,292,429)	(14,621,317)	19,061,043	163,789,497	168,550,689	97,487,483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3 流動性風險 (續)

51.3.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期末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貨幣遠期外匯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團2018年12月31日與2017年末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佈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2018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851,660)	(63,633)	(6,211,844)	-	-	(7,127,137)
— 流入	838,047	63,691	6,330,980	-	-	7,232,718
合計	(13,613)	58	119,136	-	-	105,581

2017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349,979)	(6,300,940)	(8,971,814)	-	-	(15,622,733)
— 流入	327,541	5,891,017	8,594,848	-	-	14,813,406
合計	(22,438)	(409,923)	(376,966)	-	-	(809,327)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利率類衍生產品	(889)	(1,326)	(16,289)	(5,287)	3,489	(20,302)

2017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利率類衍生產品	-	9,400	3,415	4,666	-	17,48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3 流動性風險 (續)

51.3.4 到期分析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284,873	35,588	-	-	-	-	-	62,823,863	88,144,3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85,734	1,654,545	109,999	714,186	-	-	-	-	7,964,464
拆出資金	-	1,410,794	1,597,653	2,014,023	-	-	-	-	5,022,470
衍生金融資產	-	3,547	2,056	159,844	43,532	-	-	-	208,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6,286,656	-	-	-	-	-	-	26,286,6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3,333,088	22,442,827	106,022,905	50,466,747	166,674,294	1,721,520	-	370,661,38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192,253	31,370,831	42,602,885	9,307,648	756,384	2,249,560	-	106,479,5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8,297,505	1,600,412	16,355,052	56,913,701	22,495,905	-	143,019	105,805,59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8,778,844	4,793,817	37,832,711	179,314,477	61,511,354	128,745	-	292,359,94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9,146,735	1,422,043	2,750,434	1,909,681	395,583	-	-	35,624,476
其他金融資產	1,484,880	11,591	16,338	46,005	131,374	77,337	919	-	1,768,444
資產總額	32,255,487	119,151,146	63,355,976	208,498,045	298,087,160	251,910,857	4,100,744	62,966,882	1,040,326,29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540,214)	(6,591)	(4,203,236)	(19,970,478)	-	-	-	-	(40,720,5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032,599)	(798,237)	(35,995,103)	(45,585,017)	(16,984,112)	(1,300,000)	(1,000)	-	(117,696,0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422,039)	(29,605,230)	(56,571,522)	-	-	-	-	(87,598,791)
拆入資金	-	(718,583)	(8,486,682)	(19,573,319)	-	-	-	-	(28,778,584)
衍生金融負債	-	(17,806)	(4,434)	(71,697)	(44,001)	-	-	-	(137,9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3,992,854)	(543,900)	(3,307,930)	-	-	-	-	(27,844,684)
客戶存款	(354,846,131)	(7,837,387)	(20,420,436)	(113,643,023)	(73,416,980)	(3,634,354)	-	-	(573,798,311)
發行債券	-	(7,732,386)	(8,207,398)	(54,220,157)	(9,299,364)	(11,984,620)	-	-	(91,443,925)
其他金融負債	-	(1,116,081)	-	-	-	-	-	-	(1,116,081)
負債總額	(388,418,944)	(43,641,964)	(107,466,419)	(312,943,143)	(99,744,457)	(16,918,974)	(1,000)	-	(969,134,901)
流動性缺口淨額	(356,163,457)	75,509,182	(44,110,443)	(104,445,098)	198,342,703	234,991,883	4,099,744	62,966,882	71,191,39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3 流動性風險 (續)

51.3.4 到期分析 (續)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357,873	-	-	-	-	-	-	-	92,357,87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387,299	6,106,844	1,968,036	237,654	-	-	-	-	9,699,833
拆入資金	-	-	2,053,664	1,499,624	-	-	-	-	3,553,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319,505	793,586	521,511	1,050,354	10,143	-	-	2,695,099
衍生金融資產	-	6	3,255	55,880	8,338	-	-	-	67,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5,927,634	-	99,853	-	-	-	-	36,027,4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9,022,306	23,967,970	89,447,903	43,642,458	126,163,830	2,964,078	-	305,208,545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47,671	20,703,547	38,916,539	55,217,409	14,804,721	106,503	9,500	143,305,8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99,977	630,134	5,047,080	32,864,828	21,786,382	-	-	61,128,40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4,310,661	19,159,118	33,673,458	113,386,423	10,936,600	181,000	-	211,647,2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1,175,677	1,234,723	1,910,210	1,948,965	-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資產	395,148	1,912,433	2,017,787	1,512,511	1,079,355	565,033	14,419	-	7,496,686
資產總額	94,140,320	133,122,714	72,531,820	172,922,223	249,198,130	174,266,709	3,266,000	9,500	899,457,4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1,335,527)	(240,000)	(4,500,000)	(9,500,000)	-	-	-	(35,575,5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368,919)	(21,719,938)	(38,018,614)	(16,303,653)	(16,334,112)	(69,363)	-	-	(95,814,599)
拆入資金	-	-	(10,913,078)	(14,260,000)	(254,834)	-	-	-	(25,427,912)
衍生金融負債	-	(22,171)	(397,176)	(325,870)	(2,232)	-	-	-	(747,4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36,527,152)	-	(4,327,996)	-	-	-	-	(40,855,148)
客戶存款	(290,774,260)	(26,049,708)	(31,730,703)	(78,647,930)	(85,593,538)	(12,043)	-	-	(512,808,182)
發行債券	-	(26,148,833)	(14,414,861)	(50,335,307)	(12,298,553)	(11,982,803)	-	-	(115,180,357)
其他金融負債	(583,126)	(8,039,988)	(964,601)	(3,863,205)	(2,430,115)	(599,372)	-	-	(16,480,407)
負債總額	(294,726,305)	(139,843,317)	(96,679,033)	(172,563,961)	(126,413,384)	(12,663,581)	-	-	(842,889,581)
流動性缺口淨額	(200,585,985)	(6,720,603)	(24,147,213)	358,262	122,784,746	161,603,128	3,266,000	9,500	56,567,835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3 流動性風險 (續)

51.3.5 表外項目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證金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客戶通常不會全額提取本集團提供擔保或開具的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因此本集團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本集團其他承諾之金額。同時，許多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所必需的資金需求。

201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9,745,001	-	-	29,745,001
開出信用證	7,672,948	1,406,605	-	9,079,553
開出保函	13,301,817	5,119,562	475,051	18,896,430
貸款承諾	5,466,942	105,000	-	5,571,94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17,443	20,890,661	35,510	21,143,614
合計	56,404,151	27,521,828	510,561	84,436,540

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7,513,009	-	-	27,513,009
開出信用證	7,408,942	451,977	-	7,860,919
開出保函	9,024,411	1,228,222	446,814	10,699,447
貸款承諾	1,702,384	30,000	-	1,732,38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6,008	14,343,019	1,245	14,490,272
合計	45,794,754	16,053,218	448,059	62,296,031

5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級。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這一層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和債權工具。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這一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債券。收益率曲線或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輸入值參數的來源是ThomsonReuters、Bloomberg和中國債券信息網。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a) 公允價值層級 (續)

第三層級：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這一層級包括權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觀察組成部分的債權工具。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和與各種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基於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設：

(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近似。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大部分客戶貸款和墊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

(3) 客戶存款

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資金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貼現率為與該定期存款的剩餘期限近似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於報告期末，客戶存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4)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按照實際利率法確定，由於融資租賃業務的內含實際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掛鉤並隨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實時調整，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近似。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92,359,948	-	292,951,020	-	292,951,020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91,443,925)	-	(91,727,315)	-	(91,727,315)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1,128,401	-	59,264,266	-	59,264,266
證券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1,647,260	-	211,538,809	-	211,538,809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115,180,357)	-	(113,167,271)	-	(113,167,27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如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 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則列示在第一層級。如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分類為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並使用現金流貼現模型來進行估價，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參照市場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產品的報價來確定，則列示在第二、三層級。

(ii) 發行債券

如果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則列示在第一層級。如果計算應付債券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列示在第二層級。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該些金融資產期限較短或者利率根據市場利率而浮動，因此其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含應收利息)				
— 債券性證券	-	1,368,090	-	1,368,090
— 同業存單	-	159,180	-	159,180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	74,697,756	-	74,697,756
— 理財產品	-	28,909,989	-	28,909,989
衍生金融資產	-	208,979	-	208,9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不含應收利息)				
— 債券性證券	-	85,906,546	-	85,906,546
— 同業存單	-	18,415,455	-	18,415,455
— 權益性投資	-	143,019	-	143,0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 及墊款				
— 貼現	-	13,356,764	-	13,356,764
資產合計	-	223,165,778	-	223,165,7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87,598,791)	-	(87,598,791)
衍生金融負債	-	(137,938)	-	(137,938)
負債合計	-	(87,736,729)	-	(87,736,72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761,885	-	1,761,885
— 同業存單	-	933,214	-	933,214
衍生金融資產	-	67,479	-	67,4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57,067,186	-	57,067,186
— 同業存單	-	14,117,912	-	14,117,912
— 權益性投資	-	9,500	-	9,500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	62,111,292	-	62,111,292
— 理財產品	-	10,000,000	-	10,000,000
資產合計	-	146,068,468	-	146,068,468
衍生金融負債	-	(747,449)	-	(747,449)
負債合計	-	(747,449)	-	(747,449)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參考可獲得的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倘無可獲得之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對於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5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用足夠防範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固有風險的資本管理辦法，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資產規模擴張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監管要求結合本集團風險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並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視乎經濟環境的變化和面臨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將積極調整資本結構。這些調整資本結構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利分配，增資和發行新的債券等。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執行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a)	8.37%	8.48%
一級資本充足率	(a)	9.18%	9.46%
資本充足率	(a)	11.65%	12.19%
核心一級資本	(b)	63,528,664	52,795,964
股本可計入部分		12,154,801	11,049,819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8,347,521	5,881,045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18,671,173	15,675,829
未分配利潤		23,048,940	19,106,52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306,229	1,082,747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c)	(181,089)	(164,01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3,347,575	52,631,949
其他一級資本	(d)	6,164,254	6,134,456
一級資本淨額		69,511,829	58,766,405
二級資本	(e)	18,683,136	16,904,817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9,600,000	10,0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8,737,384	6,616,08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45,752	288,733
資本淨額		88,194,965	75,671,222
風險加權資產	(f)	756,950,968	620,978,79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5 資本管理 (續)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 (a) 本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符合規定的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率等於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 (b)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
- (c)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包括：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以及對有控制權但不納入資本計算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 (d) 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為優先股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
- (e) 本集團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 (f) 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6 受託業務

本集團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託管和受託人服務。該等受託持有的資產未載列於財務資料。同時，本集團代表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也未載列於財務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88,271,304	126,523,602
委託理財資金	101,387,710	86,306,980

52 期後事項

利潤分配：

經本行2019年3月27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2018年本行利潤分配預案如下，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i) 按2018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57,803千元；
- (ii) 按2018年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57,803千元；
- (i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910,045千元；
- (iv) 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56元(含稅)，計人民幣680,501千元(含稅)。

另外，本行將視A股IPO申報進展情況及政策調整情況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總額擬佔本行2018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5%。屆時本行將另行履行決策程序確定特別股息方案。

截止本報告日，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無重大的期後事項。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披露以下財務信息：

1 流動性比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37.19%	44.29%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92.06%	71.93%

2 貨幣集中度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0,374,235	118,930	1,672,551	12,165,716
現貨負債	(6,762,136)	(16,822)	(1,899,120)	(8,678,078)
遠期購入	5,052,082	36,548	438,000	5,526,630
遠期出售	(1,524,257)	(35,729)	(193,262)	(1,753,248)
淨多頭／(空頭)	7,139,924	102,927	18,169	7,261,020
2017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9,032,569	95,858	84,667	9,213,094
現貨負債	(18,908,590)	(18,277)	(55,520)	(18,982,387)
遠期購入	14,793,997	-	-	14,793,997
遠期出售	(19,134)	-	-	(19,134)
淨多頭／(空頭)	4,898,842	77,581	29,147	5,005,570

3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陸業務經營，並視所有的除中國大陸以外的第三方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國際債權 (續)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經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2,325,297	4,822,580	7,147,877
— 香港	664,104	—	664,104
歐洲	2,539	—	2,539
北美洲及南美洲	376,516	—	376,516
大洋洲	1,509	—	1,509
總計	2,705,861	4,822,580	7,528,441
2017年12月31日			
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4,769,827	980,851	5,750,678
— 香港	2,927,532	—	2,927,532
歐洲	6,819	—	6,819
北美洲及南美洲	246,468	—	246,468
大洋洲	934	—	934
總計	5,024,048	980,851	6,004,899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逾期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3個月以下	1,995,437	2,637,474
3個月至6個月	1,945,488	1,249,335
6個月至12個月	969,289	974,557
超過12個月	744,516	1,931,814
合計	5,654,730	6,793,180
百分率		
3個月以下	35.29%	38.83%
3個月至6個月	34.40%	18.39%
6個月至12個月	17.14%	14.35%
超過12個月	13.17%	28.43%
合計	100%	100.00%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總金額及減值準備：

	安徽省	江蘇省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總額	5,494,543	160,187	5,654,730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3,758,818)	(150,511)	(3,909,329)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	-	-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總額	5,154,914	1,638,266	6,793,180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868,767)	(152,221)	(1,020,988)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1,502,439)	(455,147)	(1,957,586)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	3,740,225	4,857,996
零售貸款	1,285,026	1,400,543
合計	5,025,251	6,258,539

4.2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安徽省	江蘇省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總額	3,849,680	129,844	3,979,524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3,416,506)	(123,783)	(3,540,289)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	-	-
2017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總額	3,062,738	237,202	3,299,940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588,601)	(93,246)	(681,847)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1,931,710)	(63,027)	(1,994,737)